

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吳福助先生

《商君書》法制思想及其實踐



研究生：熊桂花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審定書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熊桂花君所撰寫之論文

商君書法制思想及其實踐

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

吳晉應

吳燭助

陳文豪

指導教授：

吳燭助

系主任：

朱三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論文摘要

《商君書》一向被視為先秦法家的重要典籍。它的主要內容是闡述商鞅的政治思想與軍事思想，同時也涉及一些秦國的政治、軍事制度。由於商鞅的思想理論在當時思想界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因此本文以「《商君書》法制思想及其實踐」為題，探究其政策主張落實於秦國的政治社會上所獲得的結果，全文共分六章完成。

第一章為緒論。本章主要敘述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大綱及研究方法以及預期成果。

第二章即進入商鞅變法的時代背景分析，首先針對商鞅的生平事蹟與社會背景來探討，並論及秦國有利變法的特殊條件，逐步導入商鞅變法的內容以及法制思想的架構。

第三章《商君書》的法制思想，旨在釐清《商君書》的法制思想淵源。此範圍中所關注的議題，包含了「法制」的字義釐清，再就《商君書》與商鞅的關係進行論述，期能分析《商君書》法制思想的淵源，進而完整地描述出其思想理論架構與特色。

第四章《商君書》法制思想的實踐。針對《商君書》中法制思想的實踐進行探討。這個部份除了整理商鞅變法的內容外，並就其法制思想實踐面向進行探究，透過《商君書》中的內容和《史記》、《睡虎地秦墓竹簡》的比較，分析《商君書》如何藉由法令制度的建立與落實，達致富國強兵的目標。這個目標的達成主要是透過「法治」、「吏治」、「刑賞」與「農戰」四個方面來進行。首先「法治」是實現社會整合的最佳途徑，主要運用法治手段，在政治上運用法律的形式規範官吏的行為；在社會上靠對犯罪人實施重刑，來威懾儆戒其他人使其不敢犯罪，達到預防社會犯罪的目的；在經濟和軍事上推行農戰政策，透過「重農」的價值觀提倡農業的發展，屏除任何會危害農業進行的行為，進而達到「富國」的目標。

第五章《商君書》的歷史意義及其影響。對《商君書》中的思想與主張，進行反省與思考，並審視其對後世所造成的影響。這部份主要論及《商君書》的歷史意義，並針對其限制性進行論述，而這些理論，又如何向後影響到法家之集大成者韓非與秦始皇時丞相李斯的主張，以及對漢初的經濟措施以《鹽鐵論》所透露的漢代相關觀點等等，這些都將在這個部份中逐一探討。

第六章在評價商鞅在歷史上的地位。除就歷史上的批評作一整理外，並試圖找出商鞅在歷史上毀譽參半的原因，先釐清前人批評商鞅的角度，再歸結出其歷史借鏡，期待給予商鞅較客觀的評價。

關鍵詞：商君書，商鞅，法制思想，睡虎地秦墓竹簡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	2
第三節 研究大綱及研究方法	4
一 研究大綱	4
二 研究方法	5
第四節 預期成果	6
第二章 商鞅變法的時代背景	8
第一節 商鞅生平事蹟	8
第二節 商鞅變法的社會背景	10
第三節 秦國有利變法的特殊條件	12
一 秦國的地理環境及歷史發展概況	13
二 秦國的務實精神及好戰習性	14
第三章 《商君書》的法制思想	16
第一節 「法制」釋義	16
第二節 《商君書》與商鞅的關係	18

第三節	《商君書》法制思想淵源·····	19
一	「晉法家」的影響·····	21
二	「齊法家」的影響·····	22
三	商鞅原創思想·····	24
第四節	《商君書》法制思想架構·····	28
一	「變古」的歷史觀·····	28
二	「趨利避害」的人性論·····	33
三	法治主義·····	40
四	吏治思想·····	44
五	刑賞理論·····	48
六	農戰政策·····	50
第四章	《商君書》法制思想的實踐·····	56
第一節	商鞅入秦的變法革新·····	56
一	商鞅游說秦孝公變法·····	56
二	商鞅變法前的論辯·····	57
三	樹立法的威信·····	59
第二節	商鞅變法的內容·····	60

一	政治改革	61
二	經濟改革	63
三	社會改革	66
第三節	《商君書》與《睡虎地秦墓竹簡》的關係	66
一	《睡虎地秦墓竹簡》的源起	67
二	《商君書》與《睡虎地秦墓竹簡》的關係	69
第四節	《商君書》法制思想的實踐	70
一	法治方面	71
二	吏治方面	73
三	刑賞方面	85
四	農戰方面	89
第五章	《商君書》的歷史意義及其影響	107
第一節	《商君書》的歷史意義	107
一	積極意義	107
二	消極意義	109
第二節	《商君書》思想的限制性	110
一	人文關懷的欠缺	111

二	愚民政策的實施	112
三	重農經濟的反思	113
第三節	《商君書》思想對後世的影響	114
一	《商君書》對韓非及李斯的影響	114
二	《商君書》對漢初經濟政策的影響	117
三	《商君書》的歷史借鏡	118
第六章	商鞅變法的評價	120
第一節	前人給予的評價	120
第二節	商鞅變法的歷史定位	123
第三節	結論	124
	參考書目	128

表目次

表一	《商君書》各篇賞刑觀考定一覽表·····	18
表二	《睡虎地秦墓竹簡》賞刑出現次數統計表·····	75
表三	秦律賞甲盾表·····	77
表四	嬴秦遷民表·····	9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論文以「《商君書》法制思想及其實踐」為題，主要在探究《商君書》中的法制思想淵源、理論架構，及其相關主張政策落實後所產生的影響。

「法」一直是政治統治的利器，只要政府明確地制定法令，自然在人民心中產生一把行為的量尺，尤其是刑與罰，人人將戒慎恐懼以避之。這種效果不只是戰國時代適用欲達的政治理想，也是當今所有法治國家立法以治的目的。

春秋戰國時期，諸子學說競逐，百家思想爭鳴；懷抱著各種理想、企圖與目的的人絡繹不絕於途，誰的學說能富國強兵，誰就能獨霸言論市場；誰的思想能有效統治國家，誰就能長居君側；而不是論誰的思想學說比較具有理想性。太史公有稱：「余讀孟子書，至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¹司馬遷的感嘆，道盡了整個春秋戰國的時代困境。當此之時，「利不利吾國」儼然成為言論市場中唯一的檢驗標準，也難怪擁有十八般武藝的孟子，幾乎毫無用武之地，只好「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²

孟子處身的戰國時代，思想上呈現百家爭鳴、莫衷一是的價值迷失亂象；政治上則是列國交兵，篡奪兼併的軍國主義時代。不但周公制禮作樂的泱泱風範邈不可見，即使是春秋時代的尊王傳統也漸行漸遠。當此之時，逞口舌之輩絡繹不絕於各國君王之前，能洞悉治亂之道的人反而屈指可數。這種現象，歷代論史者常喜以「周室陵夷，諸侯恣行」作為春秋戰國時代混亂的原因³。但在孟子的眼中，邪說淫辭橫行，思想錯亂，價值迷失才是最根本的原因。當時王霸不分，只因為義利無別；各國君主心中只有利，沒有義，似乎早已註定了孟子要步上孔子後塵，食不甘味、席不暇暖地奔走於諸侯之間，卻一再地被拒於門外，其心中之憂憤不難想見。憂的是儒學式微，聖人之道不傳；憤的是楊墨之徒橫行天下，價值觀念混淆不清，是可忍，孰不可忍！所以，他才會以復興儒學為己任。在這種功利主義盛行的大環境之下，各國紛紛尋求富國強兵的方法，其中又以秦國的商鞅變法最為成功，它不但為秦國帶來了富強，也讓法家思想一躍而為秦國政治思想的主流。

可見先秦各學派中，法家的學說思想確立行為判準的企圖最為顯明，以「法」規範的依據，強調「信賞必罰」的準則作為約束人行為之方法，以輔助傳統的社會禮制，或甚至放棄傳統禮樂教化的制度，代之以主的社會規範，也就成為法家學派的共同特色。《漢書·藝文志》的描述為：

信賞必罰，以輔禮制。……及刻者為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

¹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七十四〈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頁2343。

²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七十四〈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頁2343。

³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及至（周）厲王，以惡聞其過，公卿懼誅而禍作，厲王遂奔于彘，亂自京師始，而共和行政焉。是後或力政，彊乘弱，興師不請天子。然挾王室之義，以討伐為會盟主，政由五伯，諸侯恣行，淫侈不軌，賊臣篡子滋起矣。」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十四〈十二諸侯年表第二〉，頁509。

指出了法家所主張的理論特色。先秦法家的主張與政策施行的成果，以商鞅在秦國的變法最具代表，其目的雖以「富國強兵」為首要，但在政治、社會、經濟和軍事方面的法令制度，呈現出商鞅對於人性論及其法制思想上的理論主張，並以此作為其變法改革的理論依據。

在《商君書》文中所載的商鞅與其學派的思想中，以「趨利避害」為人性論的核心，建構出法治、吏治、刑賞和農戰等思想架構，因此本文藉由對《商君書》法制思想及其實踐的研究，除了縱向的探討《商君書》及商鞅的核心理論之外，在橫向方面就整個商鞅變法的秦國社會背景進行理解，試圖以《商君書》中的法制思想主張及政策制度為基礎，以此呈顯商鞅當時所面臨的社會問題與其所提出的解決方法，並藉由《商君書》法制思想政策的實踐面，反省商鞅所提出的理論優點及其限制。透過這些問題的探討與釐清，除了對《商君書》法制思想及其所欲解決的社會問題理解之外，尤其對今日法治觀念薄弱、社會規範紊亂以及價值觀變遷的台灣社會，適足以提供社會秩序建構的參考方向。

因此本文擬以《商君書》法制思想及其實踐為題，先進行《商君書》與商鞅的背景分析和關係釐清，再建立《商君書》的法制思想理論架構，法制思想實踐方面的討論則以《商君書》中之記載為主要參考，加上《史記》和《睡虎地秦墓竹簡》史料的運用，最後總結分析結果，希望為商鞅在歷史上尋求一個客觀的歷史定位，而能使商鞅變法之價值得到彰顯，其缺失能被現代民主法治所避免，此即本文之最大目的。

第二節 研究背景

《商君書》是法家的重要著作，在戰國後期頗為流行，它代表了商鞅及其學派的主要思想，對中央集權的君主專制制度形成與發展起了巨大的作用。但漢武帝「獨尊五經」，法家漸趨沉寂，因此，西漢以降一直不受重視，沒有得到認真整理與研究。直到近代，特別是甲午戰爭以後，基於變法圖強的實際需求，商鞅及《商君書》才引起學者的重視。

清代以來，孫星衍、嚴萬里等人陸續為《商君書》作校正、訓詁的工作，而後有朱師轍、陳啓天、蔣禮鴻繼續此工作，其中以朱師轍的《商君書解詁定本》之成果最為顯著⁴。在辨偽方面，容肇祖〈商君書考證〉、詹秀惠〈釋商君書並論其真偽〉、陳啓天〈商君書的考證〉（收於《商鞅評傳》一書中）以及鄭良樹《商鞅及其學派》等是較為細膩的著作，這四位學者將《商君書》分篇討論，故不犯前人以偏失真的缺失。雖然並未有確切的結論，然而這樣的觀點確實為辨偽的工作提供了新的角度。在此之前，《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熊公哲〈商君書真偽辨〉、錢穆《先秦諸子繫年·商鞅攷》以及羅根澤〈商君書探源〉等，或因稱「孝公之諡」，或因「魏襄之事」、「長平之戰」等記載，就全面否定《商君書》之真實性，以其為偽書，但《韓非子》、《史記》記載商鞅確實有著作傳世，雖不能證實是《商君書》中的某一篇章，但《商君書》極有可能部分是商鞅後學

⁴ 參見張林祥：〈20世紀《商君書》研究述評〉（《甘肅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16卷第3期，2006年），頁10。

拾掇商鞅之政令條文而寫成。儘管學者們在《商君書》的成書和真偽問題上存在爭議，但大多數學者還是把它作為研究商鞅變法和商鞅思想的主要資料。

關於商鞅思想的研究，章太炎於 1898 年發表〈商鞅〉⁵一文，開啓商鞅歷史地位之重新評價的新開端。20 世紀以來，秦夢華編撰的《商君評傳》是第一本商鞅評傳，因受篇幅限制，僅約略介紹了商鞅立法、司法和行政的一些史實，未做深入探悉，但為 20 世紀初能重新評價商鞅的地位開了承先啓後作用。1934 年陳啓天的《商鞅評傳》從商鞅所處的時代及其生平、論著等角度研究商鞅，並全面考察了商鞅的理論體系，高度評價了商鞅的歷史功績。陳啓天說：

商鞅不但改變了秦國，而且改變了六國，不但改變了政治，而且改變了思想，可以說是劃時代的人物。在商鞅之前是保守的貴族的，宗法的禮治時代；在商鞅之後是革新的，君主的法治時代⁶。

鄭良樹的《商鞅及其學派》以立體式的研究方式，將《商君書》分為五個時期所完成，再將這五個時期的各篇中所提到的論點一一分析說明，如各時期農戰政策、法律、刑賞觀的演變等。其優點是可以將各個觀念的異同區分得很精確，且足以說明這些觀念之異來自於形成之時間的不同；缺點是無法將《商君書》的理論作一完整的建構，使讀者一目了然。鄭良樹其後在 1998 年出版了《商鞅評傳》，針對商鞅思想產生的時代背景以及秦國所處的歷史環境作了充分的分析，對商鞅思想的形成過程進行了全方位的梳理，不僅如此，還用了七章論述商鞅後學「商學派」的發展態勢、影響及效應，且對「商學派」在中國思想史上的位進行了深入系統的論述，可以說是代表了目前商鞅研究的新成果。

至於商鞅變法實踐也是研究商鞅的重要部分，依據的內容主要來自司馬遷《史記》的相關記載，輔之以《商君書》及其他歷史典籍。值得一提的是 1975 年 12 月，在湖北省孝感縣雲夢睡虎地所挖掘出土的大量秦代竹簡，即所謂《睡虎地秦墓竹簡》，由於秦簡內容廣泛，包含戰國末至秦始皇時期的政治、軍事、經濟、教育、文化等各個層面，也成為研究《商君書》法制思想的直接延續和實踐例證。

近年來，亦有多篇學位論文討論相關問題。1992 年黃紹梅以《商鞅反人文觀研究》⁷為題，將商鞅之生平、入秦至車裂作完整的介紹，並考察當時背景，討論前人思想之啓迪，作為探討商鞅治秦前的基本論證之基礎，其中對於《商君書》的真偽及與商鞅的關係亦能作清楚的說明。1996 年王家仁以《商君書思想研究》⁸為題，專門討論書的理論架構，探討主題主要是突顯《商君書》中以法治主義為中心而開展，農戰主義之完成乃奠定在法治主義能夠運轉的基礎上。

2001 年康珮《商君書與商鞅治道之研究》⁹旨在釐清《商君書》的真偽，討論商鞅的時代背景、思想養成歷程以及《商君書》的理論體系架構，並針對商鞅治道在秦國建立的方式及推行成效進行論述。2006 年徐舜彥《商君書法思想之研究》

⁵ 參見章太炎：《章太炎政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版），頁 68-69。

⁶ 參見陳啓天：《商鞅評傳》（台北：商務印書館，1995 年 10 月），頁 24。

⁷ 黃紹梅：《商鞅反人文觀研究》（台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年）。

⁸ 王家仁：《商君書思想研究》（台北：私立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⁹ 康珮：《商君書與商鞅治道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¹⁰以《商君書》「法」思想之研究為題，主要在探究《商君書》中的法家思想之理論內涵，並分析其相關政策在落實後所可能產生的影響與問題來作為探討核心，同時對《商君書》中的思想與主張，進行反省與思考，並審視其對後世所造成的影響。

2008年王淵源《商鞅的政治思想》¹¹討論商鞅政治思想是以君令作為法的內容，並對法治體制實施提出負面的看法，認為法成為國君控制臣民的工具，以致成就了君利而非民利，人民成為被役使的奴隸。其他如王志成《商鞅農戰政策之研究》¹²、朱心怡《秦法家思想之發展研究》¹³、張鉉根《商鞅的政論及變法》¹⁴、黃良昇《商鞅與王安石治國思想之比較》¹⁵、蔡文彥《從商君學派的法治思想看秦王朝的政經情勢》¹⁶等也都對商鞅或《商君書》的探討多所論述，在此不一一表述。

這些研究成果主要呈顯出《商君書》或商鞅及其學派思想體系，或與其他治國思想進行比較；但在思想實踐方面的研究，隨著《睡虎地秦墓竹簡》的發現，提供研究者更多的研究方向和參考資料。歷史證明，商鞅的理論，在那個時代是先進的理論，其認識水平不但遠遠超過管仲、子產、李悝、吳起等人，而且也超過同時代的慎到、申不害和孟子¹⁷。因此《商君書》法制思想及其實踐此一議題，仍值得繼續深入探究。

第三節 研究大綱及研究方法

一、研究大綱

本文以「《商君書》法制思想及其實踐」為題。討論法制思想部分，以《商君書》為主，參考陳啓天《商鞅評傳》以及鄭良樹《商鞅及其學派》、《商鞅評傳》；討論法制思想實踐部分，以司馬遷《史記》、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之《睡虎地秦墓竹簡》等為主要參考資料。

《商君書》的內容根據許多專家學者考據，各篇章成書的時間差距甚遠，有些篇章並非出自商鞅本人所親撰。雖然其各篇章完成的時間各有不同，但就《商君書》思想整體性而言，可視之為商鞅一派在秦國開展的法家代表著作，因此就其思想內容而論，仍和商鞅的思想體系一致，全書雖不能斷言是商鞅所親自撰述，仍可以視為是商鞅學派的著作合集。

《商君書》主要企圖指向「富國強兵」這一目標書中內容不但是商鞅入秦之時為秦孝公所提出稱霸諸國的變法方針，究其政策落實於秦國的政治社會上所獲

¹⁰ 徐舜彥：《商君書法思想之研究》（台北：私立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

¹¹ 王淵源：《商鞅的政治思想》（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¹² 王志成：《商鞅農戰政策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年）。

¹³ 朱心怡：《秦法家思想之發展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¹⁴ 張鉉根：《商鞅的政論及變法》（台北：私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年）。

¹⁵ 黃良昇：《商鞅與王安石治國思想之比較》（台北：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

¹⁶ 蔡文彥：《從商君學派的法治思想看秦王朝的政經情勢》（台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¹⁷ 參見楊鶴皋：《商鞅的法律思想》（北京：群眾出版社，1987年4月初版），頁1。

得的結果，更是為日後秦吞併六國一統天下奠定基礎。因此本文中提及「商鞅」一詞，其內容乃指商鞅及其後學在《商君書》中的一致思想。

為利整體脈絡的掌握，故第二章即進入商鞅變法的時代背景分析，首先針對商鞅的生平事蹟與社會背景來探討，並論及秦國有利變法的特殊條件，逐步導入商鞅變法的內容以及法制思想的架構。

第三章《商君書》的法制思想，旨在釐清《商君書》的法制思想淵源。此範圍中所關注的議題，包含了「法制」的字義釐清，再就《商君書》與商鞅的關係進行論述，期能分析《商君書》法制思想的淵源，進而完整地描述出其思想理論架構與特色。

第四章《商君書》法制思想的實踐。針對《商君書》中法制思想的實踐進行探討。這個部份除了整理商鞅變法的內容外，並就其法制思想實踐面向進行探究，透過《商君書》中的內容和《史記》、《睡虎地秦墓竹簡》的比較，分析《商君書》如何藉由法令制度的建立與落實，達致富國強兵的目標。這個目標的達成主要是透過「法治」、「吏治」、「刑賞」與「農戰」四個方面來進行。首先「法治」是實現社會整合的最佳途徑，主要運用法治手段，在政治上運用法律的形式規範官吏的行為；在社會上靠對犯罪人實施重刑，來威懾儆戒其他人使其不敢犯罪，達到預防社會犯罪的目的；在經濟和軍事上推行農戰政策，透過「重農」的價值觀提倡農業的發展，屏除任何會危害農業進行的行為，進而達到「富國」的目標。

第五章《商君書》的歷史意義及其影響則是對《商君書》中的思想與主張，進行反省與思考，並審視其對後世所造成的影響。這部份主要論及《商君書》的歷史意義，並針對其限制性進行論述，而這些理論，又如何向後影響到法家之集大成者韓非與始皇時丞相李斯的主張，以及對漢初的經濟措施以《鹽鐵論》所透露的漢代相關觀點等等，這些都將在這個部份中逐一探討。

第六章在評價商鞅在歷史上的地位。除就歷史上的批評作一整理外，並試圖找出商鞅在歷史上毀譽參半的原因，先釐清前人批評商鞅的角度，再歸結出其歷史借鏡，期待給予商鞅較客觀的評價。

二、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以《商君書》的法制思想為主軸，透過原典的整理分析，及相關學者專家的研究成果為依據，試圖探索商鞅和《商君書》所揭櫫的法制思想理論，並藉由《商君書》、《史記》、《睡虎地秦簡》及其他相關典籍，分析商鞅的法制思想運用於政令改革上的實踐面，進而由不同的層面來評價商鞅的歷史定位。

（一）歷史分析法

本論文在研究方式上，主要以《商君書》文本內容為主，參考歷史分析法分析整理《商君書》中法制思想之內涵，趙吉惠《歷史學方法論》中提到：

所謂歷史的分析方法，就是嚴格地遵照歷史的本來面目，把有關的歷史事件、人物、制度、經濟、政治、文化、思想等置於特定的時間與空間條件

下進行分析，從而揭示其運動的自然過程、本質和規律的科學方法¹⁸。

「歷史分析法」是研究歷史的基本方法。本文利用「歷史分析法」針對《商君書》的內容進行探討，分別就《商君書》及歷史上對《商君書》記載的考據，釐清書中思想理論的發展脈絡，並透過商鞅的歷史背景與《商君書》淵源關係分析，對整部書的歷史定位與法制思想發展作初步整理。基於本文的需要，並非完全以專論《商君書》的思想為主，因此選擇性的以中心的概念作系統建構，希望為《商君書》提供完整的理論作為實際政策的支撐，所以避免細部的討論，而著重於大體的呈現。這樣的優點是能將《商君書》中的眾多概念統合於一整體的架構下，令讀者能迅速掌握中心思想，突顯出《商君書》法制思想的特點，以建立《商君書》法制思想研究的理論發展背景。

（二）歷史比較研究法

其次則運用歷史比較研究法，趙吉惠《歷史學方法論》認為：

歷史比較研究方法是通過對不同時間、不同空間條件下的複雜歷史現象進行比對研究，分析異同，發現歷史本質，從而探尋歷史共同規律和特殊規律的史學方法¹⁹。

本文利用「歷史比較研究法」，分析《商君書》所載相關主張與《史記》、《睡虎地秦簡》及其他相關典籍的內容進行印證比較，並以其政令制度所呈現的社會意義為重點，探究《商君書》法制思想的實踐面以及所造成的影響，包括當時政策無法解決的社會問題，或是因著其理論制度所衍生而來的其他相關問題，並論述這些理論政策對後世所造成的影響。藉此探析《商君書》法制思想的傳承和落實，以釐清對《商君書》思想的演進及其價值。

第四節 預期成果

本文研究的問題核心主要鎖定在戰國時代廣濶的社會背景下，透過對商鞅所處時代背景、《商君書》法制思想的淵源、思想體系架構等方面的分析，來探求《商君書》的具體實踐情形。因此本文預期可以達致以下成果：

一、完整地評述《商君書》法制思想形成與發展過程。戰國時期是各家學派思想盛行的時期，本文注意戰國大勢和秦國面臨挑戰對《商君書》法制思想形成的影響，尋找《商君書》法制思想源起脈絡，藉由背景的重現，按圖索驥，找出秦國當時所面對的問題及其遭遇的挑戰，探討《商君書》提出的主張和解決的方式。

二、總結《商君書》法制思想主張。首先從《商君書》的歷史觀著手，進而論及《商君書》的人性論觀點，再抽取出法治主義、吏治思想、刑賞理論及農戰政策的要義。

三、《商君書》法制思想實踐的分析。透過商鞅的二次變法檢視對《商君書》法制思想的落實，進而從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簡》分析法治、吏治、

¹⁸ 參見趙吉惠：《歷史學方法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9月初版），頁89。

¹⁹ 參見趙吉惠：《歷史學方法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9月初版），頁146-147。

刑賞和農戰的具體措施，找出與《商君書》法制思想互補的地方。

四、本文根據鑑往知來的原則，揭示《商君書》法制思想運行規律和價值，並把握《商君書》法制思想歷史與現實結合，使本文不僅在架構上具有新穎性，而且在內容上也達到了學術性、實踐性與應用性的統一。

以上四點都圍繞著本文的核心問題展開。本文在探討《商君書》法制思想體系的基礎上，力圖揭示《商君書》法制思想的基本特徵和重要主張，並將歷史時間與歷史人物有機地結合起來研究《商君書》法制思想的實踐情形。

第二章 商鞅變法的時代背景

《商君書》是商鞅及其後學的相關思想著作，《漢書·藝文志》在諸子法家類著錄《商君》二十九篇²⁰。可見班固將之編錄為法家的著作。就其篇章內容而言，今本二十六篇，有題無文者二篇，實存二十四篇，但大體而言仍是以商鞅「法」思想為主軸的法家學派著作。

然而「法家」一詞作為學術上的派別分類，最早見於西漢的司馬談的〈論六家要旨〉一文，文中就先秦諸子百家學說思想依其特徵性質，劃歸儒、墨、道、法、名、陰陽等六種思想學派。《史記·太史公自序》說：「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為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也就是認為，先秦的六個思想學派，其所欲達致的目的是相同的，都是希望能重新使天下大治。

《史記》一書記載，商鞅所處的時代，正是各國紛紛崛起稱霸的戰國時期，其面對周文疲弊所產生的時代與社會變遷問題時，主張以「變法」不合時宜的「古法」主張。其所提出的「法」思想內容，在基本內容是為了因應當時的社會與政治上的演變，故在論及《商君書》「法」內容前，需就商鞅的「變法」歷史背景及其所具的時代意義加以說明，商鞅與《商君書》的關係進行釐清。

商鞅在秦國所推行的變法之所以能夠獲得極大的成果，論究其成功的原因，除了商鞅個人喜好刑名之學的因素外，與商鞅當時所處的時代背景同樣具有極大的關係，因此在本章中分別介紹商鞅的生平事跡、商鞅變法的社會背景、秦國的歷史背景以及秦地有利變法的特殊條件。

第一節 商鞅生平事蹟

據錢穆《先秦諸子繫年攷辨》一書中推論認為，商鞅若是在三十歲時入秦，則其生平約在西元前三九〇年，大約與孟子同時，其卒年則在西元前三三八年，被秦惠文君殺於澠池並車裂之。

商鞅（約西元前 390 年—西元前 338 年），名鞅，姓公孫氏，因古代姓和氏有區別，姓是標誌家族系統的稱號，氏是古代貴族標誌宗族系統的稱號，是姓的支系。秦、漢以後，姓、氏混而為一。所謂「姓公孫氏」，即以公孫為姓。古人用國名、官名、身分等為姓氏，春秋時，國君的孫都叫公孫，所以鞅用公孫為姓氏。又因他原是衛國人，所以也叫；後封於商，號商君，所以又稱「商鞅」²¹。

商鞅是先秦法學派的代表人物之一，是我國歷史上一位傑出的政治家、思想家、改革家、軍事家。在中國歷史上是個舉足輕重的人物，梁啟超把他列為中國六大政治家之一²²，實已成為公論。

²⁰ 參見商鞅著、張覺校注：《商君書校注》（湖南：岳麓書社，2006年5月第1版），頁6。

²¹ 參見王利器主編：《史記注譯》（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年11月第1版），〈商君列傳第八〉，頁1689。

²² 參見梁啟超：《中國六大政治家》（台北：正中書局，1991年12月）。本書將商君編於第二編，由麥孟華述，係梁啟超所稱六大政治家之一。

商鞅青年時代酷好「刑名之學」，他「年雖少，有奇才」，深受早期法學家李悝、吳起的影響，對李悝在魏國，吳起在楚國推行新法很感興趣，倍加讚許，並認真研讀李悝的《法經》。商鞅屬衛國國君後裔，出身於貴族之家，但家境已經敗落，當時衛國又是一個弱小國家，他在衛國受到冷落，無以施展抱負，便來到十分強大的魏國，投靠魏國宰相公叔痤，做了一名「中庶子」。「公叔痤知其賢」。在公叔痤病危時，「魏惠王親往問病」，曰：「公叔病有如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公叔曰：「痤之中庶子公孫鞅，年雖少，有奇才，願王舉國而聽之。」²³魏惠王無識才慧眼，還認為公叔痤在病中說胡話。恰在這時「公孫鞅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將修繆公之業，東復侵地。」²⁴於是商鞅攜帶李悝所著《法經》西入秦國。經秦孝公寵臣景監介紹求見孝公。「霸道」仍不管用，必需進一步變法才能圖強。

孝公三年（西元前 359 年）被任命為「左庶長」²⁵，開始實施變法。第一次變法，其主要內容是：建立「伍」、「什」聯保組織，實行連坐；加重刑罰，廢除「刑不上大夫」的舊法制，獎勵農戰，以軍功行賞，廢除貴族世祿制等。第二次變法，其主要的內容是：廢井田，開阡陌，實行土地私有，准許買賣土地，實施田畝賦稅制，統一度量衡等。秦國經過商鞅艱苦的變法改革，使「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²⁶西元前三五二年，商鞅被提升為「大良造」（秦爵位第十六級）總攬政務和軍事。

西元前三三八年，孝公死，惠文君立。秦國宗室貴戚乘機反撲，大造輿論，離間惠王與商鞅的關係。正如《國策·秦策》所記：「人說惠王曰：『大臣太重者國危，左右太親者身危。今秦婦人嬰兒皆言商鞅之法，莫言大王之法；是商君反為王，大王更為臣也。』」他們並進而誣告商鞅圖謀反叛。惠王聽信讒言，派兵逮捕商鞅。商鞅被迫「與其徒屬發邑兵北出擊鄭。秦發兵攻商君，殺之於鄭黽池。秦惠王車裂商君以殉。」²⁷

商鞅的歷史功蹟是無可非議的，他是一個偉大的政治家和改革家。秦國經過商鞅大刀濶斧的改革，使秦國發生了鉅大的變化，迅速完成了由封建制向中央集權君主專制的轉變，原本經濟落後的秦國，一躍而為國富兵強的大國，居於山東六國（楚、齊、韓、趙、魏、燕）之首，為此後秦始皇建立統一的中央集權封建制國家奠定了政治、經濟和軍事基礎。正如張覺所說：「他的政治主張與改革措施對中國社會的巨大影響是任何人無法否定的。他的變法，是一場以法治全面代替禮治，以軍功代替世祿，以君主集權的封建官僚政治全面代替領主分治的封建貴族政治的革命。」中國漫長而有力的專制社會，它的序幕是由商鞅拉開的。麥孟華稱他是：『法學之鉅子而政治家之雄』，是一點也不過分的。²⁸

²³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 2227。

²⁴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 2228。

²⁵ 秦國的爵位共二十等，由下而上，左庶長列第十一。參見王利器主編：《史記注譯·商君列傳第八》（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年11月第1版），頁 1690。

²⁶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 2231。

²⁷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 2237。

²⁸ 參見張覺：《商君書全譯》（貴州：貴州出版社，1990年）。

商鞅的另一功績，是他廢除了「刑不上大夫」的舊法治，建立了「法令至行，公平無私，罰不諱強大，賞不私親近」的新法治。他是中國法治理論的奠基者，是中國法家學派的創始人。在他之前，中國歷史上不少政治家都在探索以法治國的途徑，並有不同程度的實踐。如齊國的管仲，晉國的越宣子、鄭國的子產、魏國的李悝、楚國的吳起等。但真正全面地實行法治，又以其較為系統的法治理論而使法家成爲一個學派的，則首推商鞅²⁹。

總之，商鞅是我國古代一位傑出的政治家、思想家、改革家和軍事家。正如陳奇猷所說：「要而言之，商君之學，以法為體、以刑為用、以農戰為道、以富強為目的，此即商君『強國之術』。故商君乃政治家之雄才，而為法家之巨擘也。」

第二節 商鞅變法的社會背景

商鞅所處的時間正位於戰國前期至中期左右，而這一段時期也正是中國封建社會變化最劇烈的時代。在這一時期的社會環境，無論就政治結構、經濟形態以及社會階層而言，都與春秋時期的社會環境截然不同。

就政治結構上來說，春秋時期的政治形態，基本上仍是延續西周以來的貴族階層封建體制，春秋時期的周天子地位雖然式微，但在名義上仍然是各諸侯國的共主。但是到了戰國時期，由於封建貴族階層的統治權力旁落，導致如齊國的田氏篡政、晉國的三家征伐等事件發生，掌有政治實權的世卿取代了原本的封建國君成爲新君主，春秋晚期以來的各諸侯國，鑑於時局上的轉變，皆在自國的政治上大舉加以變革，舊有的貴族政治逐漸被一批無血緣關係的官吏所取代，世卿巨室被有計畫地消除排擠，並將國家大權集中在國君自己手中，從魏文侯、楚悼王、秦孝公到韓昭侯，莫不在政治改革上下工夫，除了鞏固君王地位之外，更是爲了因應國際之間的征伐，體現了戰國時期新局勢與新時代的轉變。

其次就經濟形態上來論述，自西周到春秋時期的經濟活動主要以農耕爲首，雖然井田制度在西周後期已逐漸瓦解，但是大體上整個社會的經濟形態仍以農耕爲主要內容。在封建體制下的土地擁有者，理論上皆屬於周天子一人所有，周天子掌有土地即是擁有國家與封國的經濟權力，《詩經·北山》中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所指的即是這種封建體制下的經濟掌控者。但是到了戰國時期，除了井田瓦解與土地逐漸私有之外，田畝租稅制度施行、軍功授田制度的推行、鐵製農具與牛耕的普及等等，導致整個農業經濟形態日趨複雜³⁰。人民擁有土地的所有權並施以有效率的經營，加之隨著農業與手工業的進步而出現的商人與商業活動，以致社會出現貧富差距，土地的私有導致富戶出現與土地兼併，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錐之地，甚至造成社會貴族與平民階層的變動，加速封建體制的瓦解。

再次就社會階層的興替而言，周初的封建體制完全依據宗法及血緣關係爲根基建構而成，非但等級森嚴且貴族世襲，社會階層固定而不流通。但是到了春秋時期後，由於封建的大宗、小宗不斷分封，隨著貴族階層人數的增加，使得小宗

²⁹ 參見張覺：《商君書全譯》（貴州：貴州出版社，1990年）。

³⁰ 參見楊寬：《戰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一版），頁151-164。

的貴族散落到民間，孔子就是這種制度下所產生的主要代表人物。這種社會階層的流動，使得原本由貴族階層所壟斷的教育、學術與文化知識學習，普及至於平民階層，除直接影響到戰國時期政治活動外，平民知識分子也因此獲得晉升的機會。到了戰國時期的社會階層流動更是劇烈，在各國爭相攻伐的情況下，大量的平民知識分子為國君所驅使，並逐漸擁有政治上的權力。據《史記·商君列傳》，商鞅本是衛國貴族庶出，由於社會階層的流動而散落至民間，但後來商鞅卻是布衣可為卿相，獲得秦國國君重用，並以法令制度來規範秦國的貴族階層，這種社會階層的變動情況，可說是戰國時期才可能出現的特色。鄭良樹指出：

到了戰國時代，由於領導層都落在新興知識分子手中，他們沒有傳統的歷史包袱，所以，當然不會「宗周王」，當然不會「論宗姓氏族」，當然也不會「赴告策書」了。到了戰國時代，由於經濟下放、平民百姓可以依憑經濟力量換取政治利益，奪取政治權力，於是，尊禮、重信的傳統價值觀淡漠了，祭祀及聘享的貴族禮儀崩潰了，賦詩禮讓的文學政治更是煙消雲散了³¹。

因此商鞅所處的時代背景，正好是戰國時期政治、經濟與社會變化最為劇烈的時期，但由於秦國地理位置與環境和其他中原各國不同，以致秦國政治、社會與經濟制度受到時局的變化影響稍遲於三晉諸國，提供商鞅變法絕佳條件與機會，論及商鞅變法之歷史背景時，秦國歷史因素與地理條件亦必須加以說明。

就秦國的歷史背景來看，秦國自古以來，由於地處西陲，一直被各諸侯國以戎狄等同視之。由《史記》所載的內容推論，秦人的始祖應該是一支遊牧與狩獵的民族，生活方式不同於中原的農耕文化。司馬遷在《史記·秦本紀》中記載秦人的先祖柏翳曾經為舜調馴鳥獸，「畜多息」，因此受賜姓嬴。《史記》另外記載周繆王時造父善於駕御、養馬，因此「造父為繆王御」，以及周孝王時非子「好馬及畜，善養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³²等等秦人先祖的事蹟，可見其受遊牧環境所影響，導致秦國的經濟文化與中原各國有所差異。

對於秦人來說，最重大的契機在於周平王時，因申侯聯合戎人殺了周幽王，秦襄公將兵救周，並協助平王東遷，始賜與岐西之地並受封為諸侯，「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可見在此之前秦國是被排除在中原各國「通使聘享之禮」之外，地位不如中原宗姓姻親的各諸侯國。經過秦人幾代君王的努力刻苦經營，不但在河西之地征討戎狄並開疆闢土取得極大的收穫，《詩經·秦風》中的〈無衣〉、〈駟驥〉、〈小戎〉等篇所形容的秦人生活，即是對這一段秦國對外擴張發展時期的最直接的描述。秦國直到秦穆公繼位後國力達致新的高峰，其在位的三十九年中，向西「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向東積極參與中原事務，《史記·商君列傳》：

而東伐鄭，三置晉國之君，一救荊國之禍。發教封內，而巴人致貢，施德諸侯，而八戎來服³³。

³¹ 參見鄭良樹：《商鞅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一版），頁7。

³²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五〈秦本紀第五〉，頁177。

³³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4。

秦穆公開創的霸業，使得秦國在名義與實質上達到與中原各國平等的地位，可惜自穆公崩殂後秦國國勢也隨之下降，其後繼的厲公、躁公、簡公等幾位國君，雖有心效法穆公的霸業，力圖重振秦國國威，卻因在國內有貴族階層的保守制肘，而對外有中原諸國紛紛改革圖強等種種因素，使得一度凌駕中原各國的秦國國勢又落後於其他各國，尤其是與之相接鄰的韓、趙、魏及楚國的改革成果更是明顯。

在這種戰國時期各國紛紛變法圖強氛圍中繼位的秦孝公，其欲使秦國富強的企圖心與決心給予商鞅變法提供了一個極佳的機會。商鞅西入秦國因景監而得見秦孝公，正是秦孝公剛剛即位不久，為使秦國回復到穆公時期的輝煌霸業，因此積極對外求賢，希望在短期間內令使秦國富強，回復以往的盛世。司馬遷在《史記·秦本紀》中記載了秦孝公的求賢內容：

孝公於是布惠，振孤寡，招戰士，明功賞。下令國中曰：「昔我繆公自岐雍之間，脩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為界，西霸戎翟，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為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獻公即位，鎮撫邊境，徙治櫟陽，且欲東伐，復繆公之故地。脩繆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群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³⁴

由此推知，秦孝公所期望的目標是革除秦厲公以來秦國積弱不振的國力，其首要目標除了解決秦國當時內憂外患的問題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回復秦國國勢達到與東方諸國同等的地位。《史記·商君列傳》中記載商鞅勸說秦孝公的過程，可發現秦孝公的企圖心與自我期許；商鞅初始不得孝公的心意，是在試探孝公內心對於變法圖強的急迫性，最後終使秦孝公「不自知膝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由商鞅回答景監質問的話中可以看到這一點：

景監曰：「子何以中吾君？吾君之驩甚也。」鞅曰：「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遠，吾不能待。且賢君者，各及其身顯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數十百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彊國之術說君，君大說之耳。」³⁵

從上面所載來看，秦孝公內心的企圖與期待，正足以說明商鞅變法所處的時代背景。在大環境方面，因著周代封建的瓦解，周文疲弊以及經濟社會等各方面的變遷發展，使得舊有的規範無法滿足國際局勢與國家發展的需求，因此各諸侯國開始進行不同程度的變革，在這種變革的局勢中，秦國起步顯得有些落後，因此秦孝公內心期盼可想而知。也由於整個戰國時期的政治及社會問題迥異於春秋時期，這種改革變法是為了因應時代問題的需要，正好秦孝公的企圖與秦國地理環境及社會民情，讓商鞅變法有極大的助力與空間，給予商鞅在落實「法」思想理論措施時提供良好環境，這些背景因素都反映在商鞅變法的措施內容之中。

第三節 秦國有利變法的特殊條件

商鞅之前，法家的思想就已經萌芽，但卻無人能成商鞅之事功。商鞅變法的

³⁴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五〈秦本紀第五〉，頁202。

³⁵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28。

成功，與時機、環境的配合都有關係，我們可以說，若非在秦國這樣的環境，雖商鞅亦不能成，這是「時勢造英雄」；但對於秦國來說，若非商鞅，亦不能奠定之後統一的基礎，這是「英雄造時勢」。秦國具備特殊的地理環境及風俗民情，使得其人民容易接受法家的思想，完成富國強兵、統一六國之目標，要探討商鞅治道如何在秦國發揮，就必須先由了解秦國開始。

一、秦國的地理環境及歷史發展概況

西周時，秦國只是偏處雍州與戎狄雜處的一個附庸小國，因為秦襄公護送周平王東遷有功，故被晉封為諸侯，並得到「岐以西之地」作為賞賜。在這之前，秦國受到周文化的影響並不多。因為和戎狄雜處，使得秦國必須多次與戎狄發生戰爭，直至秦文公時，「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³⁶自此之後，秦國擁有優越的自然環境，這是秦國得以發展的關鍵。岐是周人的故居³⁷，土地豐饒，秦國具備了發展農業的潛力；不止如此，因為「周餘民」的加入，也對於原本是游牧民族的秦人，注入了農業的新血，秦國逐漸由游牧社會轉變為農業社會。後來歷經多位君主，版圖慢慢擴大，秦穆公時終於「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³⁸秦孝公即位，用商鞅，為日後始皇統一六國奠下深厚之根基。秦國的地理環境有三個利於商鞅變法的優勢：

（一）秦國的地理位置有助變法圖強

秦國僻在西陲的地理環境，使得在戰國處於激烈的競爭及列國間相互兼併時，能夠有更多的空間、時間來變法革新，以適應劇烈的戰國情勢。陳啓天分析商鞅變法成功之因，其一便是「由於他所憑藉的秦國，僻處西北，可容其從容佈置，先行變法，再圖進取。」³⁹顧炎武謂：「秦地華陰，縮轂關河之口；雖足不出戶，而能見天下之人，能聞天下之事，一旦有警，入山守險，不過十里之遙；若志在四方，一出關門，亦有建瓴之勢。」因為關中的地利，原來就有控制中原的形勢。麥孟華說：「秦國位於黃河流域之上游，與山東諸國相隔絕，其接壤為臨者，獨南界於楚，東邊於魏耳；而又扼穀函之險要，一人守隘，則萬夫莫敢叩關。故有事則東向以爭中原，無事則閉關以作內政。」⁴⁰可見秦國的地理位置，雖不受周及列國的重視，但卻因此而有變法圖強的有利條件。

（二）秦國的自然環境適合發展農業

《史記·貨殖列傳》：「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為上田，而公流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

³⁶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五〈秦本紀第五〉，頁179。

³⁷ 參見林劍鳴：《秦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2年11月），頁61。

³⁸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五〈秦本紀第五〉，頁194。

³⁹ 參見陳啓天：《商鞅評傳》（台北：商務印書館，1995年10月），頁13。

⁴⁰ 參見梁啓超等編著：《中國六大政治家》（台北：正中書局，1991年12月），第二篇〈商君〉，頁3。

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地重，重為邪。」⁴¹秦國立國前，本是游牧民族，建國之後，還保持游牧經濟。自秦文公的勢力發展至「涇渭之會」後，經濟逐漸開始轉型至農業經濟，這跟位居關中的自然環境適合於農業發展有密切關係，因此秦國定居於關中後就較少遷徙了⁴²。這樣的環境為商鞅全民務農的社會理想提供了良好的條件。

（三）秦國與戎狄競爭的歷史背景利於軍國主義

秦國位於西陲，一直與戎狄雜處，周平王封秦襄公為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並說：「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⁴³可見秦國要擁有這塊地，還必須將戎驅逐。到穆公之前，秦國仍必須與戎狄爭奪領土，之後完成全面掃蕩戎狄勢力、成就「稱霸西戎」的霸業，便是被稱為春秋五霸之一的秦穆公⁴⁴。秦人於是成為尚武善武的民族，此民族性及歷史背景正是商鞅賴以實現其軍國主義的憑藉。

二、秦國的務實精神及好戰習性

秦人具有務實的精神，根據《史記·秦本紀》，秦人在周歷代君主時，都是以「調馴鳥獸」、「善御」的專長自處⁴⁵，「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為大夫，誅西戎。」而後又必須與戎狄爭地，秦人為求生存，必須靠自己的努力，故養成其務實的性格。司馬遷說秦「或在中國，或在夷狄」《史記·六國年表序》亦說秦「雜戎翟之俗」，這說明秦國文化的薄弱，雖是批評之語，卻充分顯出秦人為求生存，務實而功利的表現，使得秦國為求富強，能廣納各地的人才為秦效力，「固有文化的薄弱，對於某些民族而言，等於注定要走向被同化，甚至被消滅的命運。但是對秦人而言，卻為她自己帶來了更寬廣的發展空間，使她形成了有容乃大的特性，在眾多先秦的文化圈子中，找到了自己的定位。」⁴⁶秦國能廣納賢才，一是它為了富強必須如此，因為它地處西陲，人才較少，必須借重他國的志士，是務實精神的表現；二是它沒有東方諸國嚴格的宗法制度⁴⁷，在用人上有較寬鬆的彈性，貴族的反對勢力也沒有其他國家那麼嚴重。所以在穆公時，就大量的啓用了他國的人才為秦國效力，《史記·李斯列傳》：「昔繆公求士，西取由余於戎，東得百里奚於宛，迎蹇叔於宋，來丕豹、公孫支於晉。」⁴⁸秦國在功利主義的驅使下，使他們為了壯大的目標而不斷吸取周文化，從《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的一段記載中可以看出秦人受周禮影響之深：

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匱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趙衰之

⁴¹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第六十九〉，頁3261。

⁴² 參見林劍鳴：《秦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2年11月），頁87-88。

⁴³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五〈秦本紀第五〉，頁179。

⁴⁴ 參見劉向：《新序·善謀》（台北：世界書局，1958年5月），頁75-76。「秦穆公都雍郊，地方三百里，知時之變，攻取西戎，闢地千里，併國十二，瀧西北地是也。」

⁴⁵ 參見余宗發：《先秦諸子學說在秦地之發展》（台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9月），頁68-70。

⁴⁶ 參見余宗發：《先秦諸子學說在秦地之發展》（台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9月），頁52。

⁴⁷ 參見林劍鳴：〈從秦人價值觀看秦文化的特點〉（《歷史研究》，第3期，1987年），頁71-72。

⁴⁸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八十七〈李斯列傳第二十七〉，頁2541-2542。

文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⁴⁹

其中「公」指的就是秦穆公，穆公能賦詩〈六月〉來明志，可見他受到周文化的薰陶。余宗發以為「即此時的秦人仍然能保持他們民族文化中的某種特性，他們也很顯然而務實的接受了周文化，當然這也是一種功利主義的表現。」⁵⁰秦人雖接受了周文化，但價值觀卻與周人有很大的不同。商鞅講求實效的價值觀，但並非是商鞅改變了秦人固有價值觀，而是秦人本來就具有務實功利的價值主義，商鞅只是將這些價值觀更爲統一，對於其他價值觀採排斥主義而已。

秦人也是好戰尚武的民族。秦國的地理位置，使秦人好戰成性，《漢書》中記載：

秦詩曰：「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皆行。」其風聲氣俗，自古而然，今之歌謠慷慨，風流猶存耳⁵¹。

除好戰外，秦人還貪戾好利，《戰國策·魏策》：

秦與戎、翟同俗，有虎狼之心，貪戾好利而無信，不識禮義德行。苟有利焉，不顧親戚兄弟，若禽獸耳。此天下之所同知也，非所施厚積德也⁵²。

另外，《管子·水地》：

秦之水泔最而稽，淤滯而雜，故其民貪戾，罔而好事⁵³。

《荀子·性惡》：

天非私齊魯之民而外秦人也，然而於父子之義，夫婦之別，不如齊魯之孝共（恭）敬文者，何也？以秦人之從情性，安恣睢，慢於禮義故也⁵⁴。

秦人從其情性，安恣睢，可見恣意妄爲的特性，必須以法來治理。在整個大環境的配合下，商鞅的法治主義及農戰主義會在秦國發揚茁壯，便不難理解了。

⁴⁹ 參見左丘明著，杜預集解，竹添光鴻會箋：《左傳會箋》（台北：明達出版社，1986年10月），上冊，頁477-479。

⁵⁰ 參見余宗發：《先秦諸子學說在秦地的發展》（台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9月），頁72。

⁵¹ 參見《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2月），〈趙充國辛慶忌傳贊〉，頁2999。

⁵² 參見《戰國策》（台北：世界書局，1977年10月），中冊〈魏策三〉，頁493。

⁵³ 參見《管子》（台北：世界書局，1981年5月），頁238。

⁵⁴ 參見李滌生：《荀子集釋》（台北：學生書局，1984年10月），頁550。

第三章 《商君書》的法制思想

第一節 「法制」釋義

一般而言，法有公平、公正之義，而推至一切事務之公正、客觀，並希望此公正成爲「常則」，而能爲人們所遵循，則此所遵循的常則，即成爲一種「準則」，一種生活次序所依據的「標準」，依此標準而爲生活的「規範」，合於此「規範」者，則爲人們所認可，不合於「規範」者，則有一定的懲或罰，因此，即發展出種種「刑法」、「律法」，使有「禁止」、「限制」的作用，也使之在一定程度內，獲得保障。讓人類群體生活取得某種被認可的程度。如齊法家之「法」，則結合「禮」，而爲「禮法」，即屬之。

可見「法」字之義，正因爲具有公正、客觀意涵，故可取爲標準，法度以爲人人衡量之尺度，推之於用，則其中又具一定原則性，此原則即所謂法則、法理，形成由法運行而行程之軌則，並可據此訂定曆法等，以利人之生活作息。由於法本身具備公正及一定之法則性，因此足爲人們所效法，故有典範之義，就外在自主的仿效言，爲典範，就內在強制的約制言，則有規定、規範、規矩之義，將規範制定成一定的生活禮節，而成禮法，使人具自我約束力，約束力一旦欠缺，爲維持社會一定的安定、和諧，故依公正、標準的法則，而訂定刑法、律法或法令，使有強制約束力，由此呈現「法」字意涵，包含憲律原則，重「志」原則，及由此訂定的律法等。

「制」之義廣，就制之制止、禁制本義隱身而有限制之義，限制人之種種生活言行以節制之，故又有截至之義，而節制本身即帶有一種脅迫性，故又有宰制、控制之義，即爲達到駕馭臣屬的目的，使下不能犯上，古之宰制力由君出，如詔令之類，故詔令亦可爲制，爲此而有種種設定，故有「度制」而形成種種「制度」，如：周之制度，及官職的設定，天子、諸侯等級制度，內在員額編制，人倫制度等觀念，但制度未必完美，且需因時制宜而有所修定，故必須改制，以應時勢，甚至更據此而謀一永恆的解決模式，因而形成體制、原則、法式等義涵。

而「法制」一詞的現代含義一般有二種：一是泛指國家的法律制度。二是指基於國家的法律制度而建立起來的社會秩序。後一種概念表示著人們對法制這一事物認識的深化。

「法制」一詞在古代也有上述的二段含義。《禮記·月令》說：「是月也，命有司，修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奸，慎罪邪，務搏扭。」修法制同整修監獄和準備刑具相提並論，這裡的「法制」當然是指法律、法令而言⁵⁵。另外，《商君書·君臣》上說：「法制明則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民之行令也，不可得也。」⁵⁶「法制」在這裡也是法律、法令的意思。古代的「法制」也有指依法律制度建立起來的社會秩序的意義。如《韓非子·飾邪》中說：「慈恩聽，則法制毀。」⁵⁷這

⁵⁵ 參見錢大群：《中國法制史教程》（江蘇：南京大學出版社，1987年8月第1版），頁1。

⁵⁶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君臣第二十三〉，頁169。

⁵⁷ 參見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年12月），〈飾邪〉，頁209。

裡的法制就決不僅是指法律、法令，而是也包括依法律、法令建立起來的社會秩序。

而《商君書》中所謂「法制」，是指建立在君主國家迫於時勢，基於富國強兵的國務、政策、策略與治法，而為推行這些事務則須設立制度、法度（法律）。《商君書·壹言》云：

凡將立國，制度不可不察也，治法不可不慎也，國務不可不謹也，事本不可不搏也。制度時，則國俗可化，而民從制。治法，明則官無邪。國務壹，則民應用。事本搏，則民喜農而樂戰⁵⁸。

從以上分析，《商君書》包括制度、法治、國務和基本國策等內容。在制度的設立方面，《商君書》認為人是群居的社會動物，若在社會生活方面無政治制度之設立與管理，則人民相亂不可，故欲設立君臣上下、官吏、爵位之制度。是以《商君書·君臣》云：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別貴賤、制爵位、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之義，地廣、民眾、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眾而姦邪生，故立法制為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之義、五官之分、法之禁，不可不慎也⁵⁹。

如此建立法制後，則在國務之事本、行政之推行，則是按照法律之標準，不可挾帶個人之愛欲好惡，必須要「任法」。任法治則天下即是「緣法而治，按功而賞」《商君書·君臣》，一切要按照「法治」。故《商君書·君臣》云：

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為也。言中法，則聽之；行中法，則高之；事中法，則為之。故國治而地廣，兵強而主尊，此治之至也⁶⁰。

既然《商君書》主張要任法、緣法而治，為建立法治之穩固性，因此要「錯法」（即措法也、制法也）。綜而論之，《商君書》之「法制」在於管人、制事，在做為推行基本國策的工具，也在作為保固君主利益的工具。

可見「法制」一詞，不止限於狹義的「法律」範圍，或「法律與制度」的單一劃分，而法制的優劣，以是否為人民謀得更幸福的生活條件，與生活體制的健全、穩定為其標準，就「法」與「制」言，「法」有公正、公平、標準、客觀的義涵，而「制」本身無公平、公正、客觀之意，其公正客觀性乃依附於「法」而存在；「制」有等差之義，而「法」則無，法講公平性，在此二者諧調而不衝突，如其「親親」與「尊重」並存之概念，「制」有具體「制度」之義，「法」則種其原則性，而二者亦有其共通性，如「法」可有法則、法理、軌則之義。本文所謂「法制」一詞於此可見。

⁵⁸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壹言第八〉，頁81。

⁵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君臣第二十三〉，頁169。

⁶⁰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君臣第二十三〉，頁172。

第二節 《商君書》與商鞅的關係

《商君書》是整個商鞅學派的集合之作，其整體的思想雖是一致，但其中有一些觀念卻是混雜不清的，因此往往給人「無足觀」的感覺，《周氏涉筆》便依此而認為《商君書》是偽作，但因為這樣就全盤否定《商君書》未免太過武斷。鄭良樹說：

《商君書》當然不盡是商鞅的『真著』，但是，也不必是他人的『偽作』；……應該是商鞅及其學派的集體著作，小部分是商鞅的『真著』，大部分是學派裏的學生的作品。這些作品，對商鞅而言，固然是『偽作』；對商學派而言，無疑的卻是『真著』了⁶¹。

其中對於賞刑的觀念、蝨害的類別都有出入之處，今若將《商君書》視為商鞅學派集合之作，而這些差異正代表不同時期，那麼矛盾就可以得到解決。余宗發亦肯定這樣的看法：「同為《商君書》的篇章，而對於『刑賞』所以存在不同的觀點，乃是因為《商君書》各篇成文時代不一致所致。」⁶²今根據鄭良樹對《商君書》各篇的考定，將商鞅學派分為五個時期來看賞刑觀念的演變，茲將各篇對賞刑的敘述列表如下⁶³：

表一 《商君書》各篇賞刑觀考定一覽表

時期	篇名	賞刑觀	備註
一	墾令第二	重刑	重刑而連其罪
二	修權第十四	厚賞刑重	厚賞而信，刑重而必。
三	去彊第四	重罰輕賞 刑九賞一 行刑重輕	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王者刑九賞一。
	說民第五	罰重賞輕 行刑重輕 刑九賞一	罰重，爵尊；賞輕，刑威。爵尊，上愛民；刑威，民死上。……王者刑於九，而賞出一。
	外內第二十二	賞多刑威	賞則必多，威則必嚴。
四	開塞第七	刑多賞少 刑九賞一	治國刑多而賞少，亂國賞多而刑少。故王者刑九而賞一。
	壹言第八	少賞重刑 先刑後賞	多賞以致刑，輕刑以去賞。……上之於民也，先刑而後賞。
	斬令第十三	重刑少賞 行刑重輕	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上。……行罰，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

⁶¹ 參見鄭良樹：《商鞅及其學派》自序（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初版），頁II。

⁶² 參見余宗發：《先秦諸子學說在秦地之發展》（台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9月），頁143。

⁶³ 此表係筆者依據鄭良樹《商鞅及其學派》整理而成。參見鄭良樹：《商鞅及其學派》（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初版）。

	賞刑第十七	重刑	重刑連其罪，則民不敢試。
	畫策第十八	刑重、不賞善	刑不善，而不賞善。……不刑而民善，刑重也。刑重者，民不敢犯，故無刑也。
五	禁使廿四	賞刑謹慎	賞隨功，罰隨罪。故論功察罪，不可不審也。

〈墾令〉篇是《商君書》最可靠的篇章，劉咸炘說：「或本鞅條上之文。」⁶⁴其中提到「重刑而連其罪」，與《史記·商君列傳》：「卒定變法治令。……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⁶⁵那麼商鞅主張重刑是無疑問的，但是〈墾令〉篇並沒有提到關於賞的敘述，依照鄭良樹的分析，認為商鞅應是主張厚賞⁶⁶，因為商鞅治秦變法前，為取得人民的信任，曾立木示信，而厚賞徙木者。另在《韓非子·姦劫弑臣》：「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姦，因末作而利本事。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告之者其賞厚而信。」⁶⁷由以上二例可知，商鞅原來應是主張重刑厚賞的，到了〈修權〉篇，「賞厚而信，刑重而必」⁶⁸的主張依然持續。第三期之後，「重刑」的觀念依舊，但是在《商君書》中對於「厚賞」的敘述卻很少，這是因為「重刑」的觀念一直是法家治民的基礎，而「厚賞」的觀念卻因商學派的分歧而有了不同。

在第三期中，〈去彊〉、〈說民〉二篇主張「重罰輕賞」、「刑九賞一」，〈外內〉篇主張「賞多刑威」，這正說明了學派內的不同聲音，而有這樣的演變是因為商鞅學派認為賞輕才能顯出刑重，所以說「賞輕，刑威」。到了第四期，「少賞重刑」幾乎是一致的主張，〈畫策〉篇甚至認為「刑重、不賞善」，賞的部分與商鞅時相比，差異極大。第五期對刑賞的討論著重在論功行賞或依罪定刑，都必須謹慎為之，亦即「賞刑謹慎」，雖有討論，但遠不如前幾期激烈。若依鄭良樹的看法，將《商君書》視為商鞅學派作品，用立體式來觀察，這些矛盾處便可獲得解決。

另外姦害的不同，也可藉由商鞅學派的分期得到說明⁶⁹。鄭良樹將《商君書》視為商鞅學派的集體之作，是研究《商君書》的一大進步。

第三節 《商君書》法制思想淵源

根據司馬遷《史記·商君列傳》中記載所述：「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因商鞅「少好刑名之學」⁷⁰，早期曾事魏國國相公叔痤為中庶

⁶⁴ 參見劉咸炘：《子疏》，卷8，轉引自陳啓天：《商鞅評傳》（台北：商務印書館，1995年10月）頁137-138。

⁶⁵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29-2230。

⁶⁶ 參見鄭良樹：《商鞅及其學派》（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初版），頁53。

⁶⁷ 參見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年12月），〈內儲說上〉，頁217。

⁶⁸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修權第十四〉，頁172。

⁶⁹ 參見鄭良樹：《商鞅及其學派》（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初版），頁141-146。

⁷⁰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27。

子。公叔痤知其賢，於病篤之時舉薦商鞅給魏惠王，希望魏惠王「舉國而聽之」，然魏惠王以為公叔痤病甚，並未聽用其言。商鞅於公叔痤死後因聽聞秦孝公向外求賢圖強，故去魏而西入秦國，因孝公寵臣景監而得見孝公，受到秦孝公倚重，並開展秦國富國強兵變法的體制變革。

由司馬遷所描述的商鞅背景得知，商鞅最初實踐刑名思想的場域是在魏國，並且獲得公叔痤所賞識，後來在魏惠王問病時，公叔痤希望魏惠王重用商鞅。由戰國時期的地理位置來看，商鞅本是衛國沒落的貴族後代，而衛國本就地處三晉地區，長年受到趙國侵略，在秦滅衛國之前已淪為魏國附庸。因此推論商鞅的思想根源，基本上應與三晉地區的法家學說有著密切的關連。

其次商鞅入秦之後所推行的政治措施，可以在早期三晉地區甚至齊國的法家相關學派思想中看到相似的學說理論，就此一觀點論之，商鞅在秦國所推行的一系列變法政令，可能是集晉齊法家之大成。而關於商鞅的思想背景，據錢穆《先秦諸子繫年攷辨》書中指出：

考其行事，則李克（悝）吳起之遺教為多。……其變法，令民什伍相牧司連坐，此受之於李克之《法經》也。立木南門，此吳起債表之故智也。開阡陌封疆，此李克盡地力之教也。遷議令者邊城，此吳起令貴人實廣虛之地之意也⁷¹。

錢穆認為商鞅在秦國施行的變法措施，實際上受到三晉地區法家及相關人物所闡發，依照時間上的順序，可能是商鞅在魏國時期，目睹當時在魏國為政的李悝、吳起等人所推行的政令而受影響。此外，王曉波〈商君與商君書的思想分析〉一文中，更明白列舉出商鞅的政策措施為依據，認為商鞅為秦孝公所推行的變法政策，基本上是擷取自晉、齊等地區法家的政策⁷²。

蘇南在《法家文化面面觀》一書中亦認為，先秦的法家體系主要源承自「晉法家」與「齊法家」兩大支派，除《管子》、慎到「齊法家」的主要思想人物外，其餘的各種法家學說思想，大體上不出於「晉法家」的系統⁷³。就此一觀點推論商鞅或《商君書》中的思想建構背景，大體上商鞅及其學派應源自於三晉地區的法家體系。

然而不可忽略的是，商鞅雖然在政令與思想體系上受到三晉地區法家學說所影響，但後來落實於秦國的實際社會環境之中，卻與晉、齊地區民情風俗有著極大的差別。因此可以視商鞅為集各法家及相關流派之大成，並在秦國開展有別於齊、晉法家的另一體系，所以商鞅變法能在秦國取得極豐碩的成果，這是其他地區法家人物望塵莫及。

再者，鄭良樹《商鞅及其學派》一書中，考據〈兵守〉篇的內文後指出，商鞅於〈兵守〉篇開卷即云：「四戰之國貴守戰，負海之國貴攻戰。」⁷⁴然商鞅在此所形容的「四戰之國」與「負海之國」皆不符合當時位居西北邊陲的秦國地理環

⁷¹ 參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攷辨》（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一版），〈商鞅攷〉，頁260-261。

⁷² 參見王曉波：〈商君與商君書的思想分析〉（《大陸雜誌》，第49卷第1期，1974年7月），頁3-22。

⁷³ 參見蘇南：《法家文化面面觀》（山東：齊魯書社，2000年）。

⁷⁴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兵守第十二〉，頁99。

境，若將「四戰之國」、「負海之國」比之於「三晉」和「齊國」則就明顯更加的適切。而且考據〈兵守〉篇的成文時間比起其他篇章更早，「要不是編纂者誤入本書，恐怕就是商鞅當年入秦時攜自三晉，作為農戰改革的參考文獻。」⁷⁵由上述的這些論點歸納，可推知商鞅或《商君書》的學說思想，實際上深受三晉地區的法家及相關學說影響，透過商鞅的吸收融合而成完整的思想體系，這套措施在秦國的社會改革中發揮極大的成效。關於這一點可以就三個部份來說明：

一、「晉法家」的影響

由前文來看，商鞅的「法」思想實際上大多源承自三晉地區，《史記·商君列傳》中記載「鞅少好刑名之學」，可推知商鞅在公叔痤底下擔任中庶子職前，所學的是刑名法術之學，而在當時李悝已在魏國實行法家政策。據《晉書·刑法志》中的記載指出：

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商君受之以相秦。

認為秦、漢兩代的律法源自於李悝的《法經》，因為商鞅的承繼落實於秦國，而將其發揚光大，以「商君受之以相秦」一詞推之，《晉書》作者似乎認為商鞅是師承於李悝。

除了上述提到錢穆《先秦諸子繫年攷辨》認為商鞅「考其行事，則李克吳起之遺教為多」的觀點之外，另在王曉波《先秦法家思想史論》書中也提到：

其在秦變法除了一般法家的「富國強兵」政策外，並集子產的「重刑」，李悝的「盡地力」，以及李悝的「奪淫民」和吳起的「撫養戰鬥之士」於一身⁷⁶。

由此可見，商鞅在法思想上源承自三晉地區的思想為多。根據錢穆《先秦諸子繫年攷辨》書中所列舉的變法內容來看，認為商鞅法思想中，可能受到李悝所影響的方面有：

(一) 令民什伍相牧、司、連坐。

(二) 開阡陌封疆，盡地力之教。

將百姓什、伍戶籍相編，作用在於使百姓互相監視、防範，其主要目的在於落實法令政策，使百姓不敢違犯法令。李悝《法經》雖已亡佚，但藉由《晉書》及《唐律疏義》中的記載，可以約略了解《法經》的大致內容。因此由商鞅在秦國所推行的「令民為什伍相牧、司、連坐」的戶政改革政策來看，很顯明地受到李悝的理論影響。漢代的桓譚在《新論》書中，甚至直指商鞅受李悝《法經》入秦變法。

在關於刑罰方面，雖然三晉地區「法」思想起源甚早，如：鄭國子產的「刑書」、晉國「刑鼎」相繼出現，李悝承先啓後能將這種「刑法」加以整合，於魏文侯時期造《法經》六篇，其尚法明刑的思想，影響商鞅在秦國變法時所制定的政策，這一方面由《商君書》的〈錯法〉、〈賞刑〉、〈斬令〉等篇中可以見到

⁷⁵ 鄭良樹在《商鞅及其學派》書中認為，〈兵守〉篇極有可能不是商鞅所作，且行文內容亦與商鞅學派不同，亦非商鞅相關門人所完成。參見鄭良樹：《商鞅及其學派》（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初版）。

⁷⁶ 參見王曉波：《先秦法家思想史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年初版）。

相似理論。

就農業生產方面來說，在無魚鹽之利的三晉地區來說，農業是富國的經濟主要來源，李悝「盡地之力」的政策，主要可以採取兩個方面來落實，即提高農業生產與刺激農民的生產意願，故制定「平糶法」來安定農民的生活。這一點可以從《商君書》〈墾令〉、〈農戰〉、〈算地〉、〈開塞〉等篇中看到李悝的思想。

其次影響到商鞅的人物，是比商鞅稍早的吳起，由吳起在魏國及楚國所推行的改革政策與後來商鞅所實行的改革想比較，一般認為商鞅有擷取吳起思想之處，如《史記·商君列傳》中所載的「徙木示信」，就是取法於吳起「債表取信」的例子。錢穆提到：

立木南門，此吳起債表之故智也。……遷議令者邊城，此吳起令貴人實廣虛之地之意也⁷⁷。

除了「徙木示信」之外，商鞅在〈墾令〉、〈農戰〉、〈算地〉等篇中關於開墾荒地的政策，也同樣受到吳起政策所啓發。陳啓天認為：

商鞅在秦的政治設施，固未必如錢穆所說：「皆受之於李吳」，然「鞅少好刑名之學」，與李吳同在一國而稍後，自多少受了他們的一點影響，則是可斷言的⁷⁸。

由此可推知，商鞅在入秦之前的思想背景，深受到三晉地區法家人物思想理論所影響，由商鞅為秦孝公變法的內容上觀之，可看到一些晉法家的相關思想主張。

二、「齊法家」的影響

商鞅受到「齊法家」的影響方面，主要是來自《管子》書的思想。《管子》是法家的早期代表作，其內容雖不全然為管仲所親撰，但就整體上而言，所論述的時代背景與思想，仍脫離不了春秋時期齊法家與管仲的思想。《史記·管晏列傳》中記載：

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惡⁷⁹。

這段話中指出了齊法家的特色，其中「富國強兵」是法家理論的一致目標，商鞅入秦為相，幫助秦孝公變法圖強，目的也就是為了富國強兵。然位居濱海之地的齊國，所欲快速達致富國的方式，只有憑藉海利魚鹽一途，因此才有「通貨積財」的手段。至於「強兵」的方法，在《管子·小匡》篇中將之分為內政與軍事兩個方面進行，管仲說：

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為民紀，謹用其六乘⁸⁰。

管仲告訴齊桓公，古代聖王治理人民是將一國分為三個區域，一個地方劃分為五個部份，藉以安定人們的居處，確定人們的職業，以此作為治民體制，並謹慎行

⁷⁷ 參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攷辨》（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一版），〈商鞅攷〉，頁260-261。

⁷⁸ 參見陳啓天：《中國法家概論》（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0年出版），頁53。

⁷⁹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二〈管晏列傳第二〉，頁2132。

⁸⁰ 參見李勉註譯：《管子今註今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頁386。

使君王的權柄。管仲又說：

作內政而寓軍令焉。為高子之里，為國子之里，為公里，三分齊國，以為三軍。擇其賢民，使為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⁸¹。

在軍事方面，管仲認為需修治內政而寓藏軍令即可，具體的方法就是分別建立高子統御的里、國子統御的里，以及國君統御的里。三分齊國作為三軍，選擇賢能者任命為里君，鄉中有行伍由卒長指揮號令，並且常以田獵的方式進行演習，依照表現給予賞罰，如此百姓就能夠通曉軍事了。

管仲也就是透過「參其國而伍其鄙」的內政措施，以「作內政而寓軍令」為強兵的施行原則，如此可達到內政與兵制的改革進而相互配合。關於這一點，商鞅由於為在秦國的地理環境不同於齊國，因此在「富國強兵」的目標上，所採取的方法也不相同。商鞅所採取的手段是「耕戰」，以「重農」富國，以「重戰」強兵，可見其目的是相同。

至於在君權的主張上，管仲提及「六秉」為君王治國的手段，「秉（柄）」是法家重要的君權觀念，是君王所掌握且為君王所專有之權力，《管子·小匡》篇中說道：

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為民紀。謹用其六秉，如是而民情可得，而百姓可御。」桓公曰：「六秉者何也？」管子曰：「殺生貴賤貧富，此六秉也。」⁸²

管仲所認為的「六秉」中，首重的是「殺、生」，好生而怕死乃是人之常情，人之所好、惡又以生、死為最，生是一切好惡之本，人一但死亡，則一切將不復存焉。故人君掌有操控人民生、死的殺、生之柄，則是掌控人民生命的一切事物。其次「貧、富」乃是人生所關切的大事，是生活所依憑的重心。至於「貴、賤」則是人生所營求的社會價值，是人情所欲求的無形價值。人君掌有這六種權力，以「生、富、貴」來引導百姓追求，為人君所驅使，以「死、貧、賤」來阻止、威嚇使百姓順從而不敢犯禁。

《管子》中所言之「六秉」理論，對商鞅在秦國變法所產生的影響，可以由《商君書·修權》中相關的理論主張中看到：

國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人主失守則危；君臣釋法任私必亂。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則治。權制獨斷於君則威。民信其賞，則事功成；信其刑，則姦無端。惟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⁸³。

商鞅認為，一個國家能夠治理好的條件有三個條件，分別是：法制、信用、權力。法制，是君王與臣民所必須共同遵守的；信用，是君臣所共同建立的；至於權力，則是君主所獨自控制的。國君一旦失去了權力，則國家就會危險，君臣放棄了法制而聽任私議，國家必定會混亂。因此建立法制、明確規範而不任私議，則國家

⁸¹ 參見李勉註譯：《管子今註今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頁388。

⁸² 參見李勉註譯：《管子今註今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頁386。

⁸³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修權第十四〉，頁110。

自然會治理得好。權力控制在君王的手中，則君主就會有威嚴。人民相信君主的賞賜，治理國事就可成功，人們相信君主的刑罰，則姦邪之事就不會產生。因此賢明的君王必須珍惜權力、重視信用，不以私議來破壞法制。此由《商君書·算地》中亦可窺之：

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數也。聖人審權以操柄，審數以使民。
數者臣主之術，而國之要也⁸⁴。

其次商鞅主張，國君須掌握名利的權柄，使百姓致力於追求功名，這就是治理百姓的方法。聖賢君主必須明察權勢的利害而掌握權柄，明瞭治理百姓的方法，而驅使人民為其所用。這種方法就是君臣治民的權術、處理國家政事的綱要。故人君之柄，在於「法」、「信」與「權」，其次才是「賞」與「罰」，雖然與管仲所列舉的不相一致，但就內容而言，都是強調國君掌控治理臣民權柄的重要性。《商君書·修權》篇中說：

凡賞者文也；刑者武也。文武者法之約也。故明主任法。明主不蔽之謂明。不欺之謂察。故賞厚而（利）信，刑重而（威）必，不失疏遠，不避親近，故臣不蔽主，而下不欺上⁸⁵。

商鞅認為，賞、罰是君王的權柄，其中「獎賞」是屬於文的方式，而「刑罰」是屬於武的方式，採用文、武方法來治理國家，就是施行法治的要領。在落實法治時，國君必須不被蒙蔽，因此賢明的國君對於賞賜要多而有信用，刑罰必須能夠徹底威嚴施行，賞罰時不避親疏，則臣子不敢欺蒙君上，而下位者也不敢欺騙上位者。

《管子》關於「重法」方面的主張，王曉波引《國語·晉語》中的「威畏如疾」的一段話，認為管仲和後代法家「嚴刑峻法」的主張是一脈相承的。《管子·明法解》篇提到：

凡人主莫不欲其民之用也，使民用者，必法立而令行也。故治國使眾莫如法，禁淫止暴莫如刑。

主張君王沒有不想讓百姓為己效力，但是要使百姓為其效力，則必須確立法律且政令通達。因此治理國家使百姓為君王所役使，沒有比採用法令的方式更加有效。對於禁遏荒淫、防止動亂，沒有比刑罰的施行更為有力。可見《管子》思想中認為，藉由「法」的施行，除了可禁暴除姦、賞善罰惡之外，更是君王控制群臣、治理百姓的方法，也是達到「富國強兵」目標的手段。這些法家前期的思想，都對商鞅的法思想理論產生影響。

三、商鞅原創思想

秦國由於地處西陲，生活長期與戎狄混居，其民風與俗情不同於中原地區。商鞅入秦後，依照秦地區的特殊環境加以改革，並輔之以三晉地區的法家思想，正因為秦國這種與中原文化相異的先決條件所影響，使得商鞅的法思想理論在秦

⁸⁴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算地第六〉，頁64。

⁸⁵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修權第十四〉，頁110。

國獲得極大的成效。

商鞅在秦國首先要實施的變革，即在於改造秦國的舊有民風。據《史記·秦本記》中所載，舉出秦國早期的諸位先王皆與戎狄結親，且與當地戎狄關係密切，生活習慣與民間風俗同樣受到戎狄文化影響，在禮俗上迥異於中原地區，據《史記·商君列傳》記載商鞅對於秦地的民俗改革：

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為禁⁸⁶。

商鞅在秦國變法中，關於社會風俗方面，要求秦民一個家庭之中，如果有兩個以上的壯丁不分家，則加重其稅賦。並且禁止家庭中的父子、兄弟同居於一室。在同一篇章中又引商鞅的話來說明為何需要有這些法令：

商君曰：「始秦，戒、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改制其教，而為其男女之別，大築冀闕，營如魯、衛矣。」⁸⁷

商鞅認為秦國社會中還存在著父子不分開，男女老少同居一室的習俗，可見原本秦國的社會風俗深受戎狄文化所影響，男女無別、父子不分，大異於中原文化長幼親親之分，因此商鞅在社會改革上，重新制定社會規範，以期用法令約束與懲罰的方式，期望達到重整社會風俗、融合中原文化的目的。然商鞅這一社會風俗改革還有更深一層的目的，即是增加社會勞動人口。戎狄文化由史書中記載推知，大多是屬於家族共同居住生活的大家族式家庭，但商鞅為了開闢阡陌封疆增加生產勞動人口，因此必須將秦國的大家庭單位改革為小家庭制⁸⁸。

其次是「重農抑商」、「崇尚軍功」，如前面所言，商鞅在為秦孝公變法的目標是為「富國強兵」，因此所採用的手段是「重農」與「重戰」。商鞅為何要以「重農」、「重戰」為其達到富國強兵的目的？在問題的根本，是與當時秦國的地理及社會環境息息相關。商鞅在《商君書·兵守》篇中提到：

四戰之國貴守戰。負海之國貴攻戰。四戰之國好舉興兵以距四鄰者，國危⁸⁹。

鄭良樹《商鞅及其學派》書中認為，「四戰之國」應指三晉地區各國，而「負海之國」指的則是齊國⁹⁰。齊國因著海利魚鹽之入，而使得管仲能憑藉「通貨積財」以富國，所以並不重農也無抑商的政策。至於三晉地區，由「四戰」的含意推論，乃指兵家必爭的交通要地，且接鄰各諸侯國之間，雖然四面環敵，但就另一層角度來看，卻不失為發展經貿的絕佳條件，所以李悝的法令政策中，雖有「糴糶之法」，然其目的並非抑商，而是勿使商人營利傷農，重農的目的是發展經濟富國的方法之一，卻不反對「山澤之利」的發展。因此，商鞅在非「四戰之國」與非「負海之國」的秦地區，要富國的條件只能完全憑藉農業發展，這導致商鞅主張

⁸⁶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0-2232。

⁸⁷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4。

⁸⁸ 陳啓天在《中國法家概論》（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0年），頁55。以及貝遠辰在《新譯商君書》（台北：三民書局，1996年10月），頁12。二者均將商鞅的這項社會改革列為土地改革的首項。

⁸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兵守第十二〉，頁99。

⁹⁰ 參見鄭良樹：《商鞅及其學派》（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初版），頁119-120。

「重農」的國家經濟政策，既然要推行全民皆農的政策，因此要排除一切干擾農業生產的因素。故商鞅「抑商」，禁「博文、辯慧、游居之事」，杜絕「《詩》、《書》、六藝者」，其目的不言可喻。

至於「崇尚軍功」的目的，當然是爲了「強兵」這一目標，然商鞅在政策上仍融合秦國的特殊背景。秦地自古以來與戎狄相處，歷代先王多因征伐而戰死疆場，《詩經·秦風》的八篇之中，與兵車、戰事相關的佔了四篇，因此秦人自古以來民風尚武而剽悍。

商鞅將秦人的這一種特性，轉化爲殺伐征戰時的優點，以重罰杜絕私鬥而提倡軍功，建立一套以戰功爲依據的軍爵制度，甚至以斬敵之首來計算功爵，這在中原文化薰陶的各諸侯國間是無法想像的。《商君書·境內》篇記載：

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公爵，自二級已上至不更，命曰卒。其戰也，五人來薄爲伍，一人羽而輕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則復。（夫勞爵其縣過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勞爵能）。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百將、屯長賜爵一級。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五百主，將之主，短兵百。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百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國封尉，短兵千人。將，短兵四千人。戰及死吏，而劉短兵；能一首則優⁹¹。

商鞅訂定軍爵制度，從一級以下到小夫，稱爲校、徒、操、士。從二級以上到不更，叫做卒。當作戰時，將五人登記在冊簿傷，編成一伍，只要一人逃跑則其餘四人受刑。如果四人中有斬得敵首者，就免除他的罪刑。五人設置一位屯長，每百人設置一位將官。作戰時若百將和屯長沒有斬獲敵首，就殺死他；獲得敵首首級三十三顆以上，就滿足規定的要求的數目，則百將和屯長各賞爵一級。率領五百人的將官，配備衛兵五十人，率領一千人的將官是主將，配備衛兵一百人。俸祿爲千石的行政長官，配衛備兵一百人。八百石的行政長官，配備衛兵八十人。七百石的行政長官，配備衛兵七十人。六百石的行政長官，配備衛兵六十人。守郡國封疆的軍事長官，配備衛兵一千人。大將配備衛兵四千人。作戰中將官戰死，衛兵就要受罰；若衛兵中有人作戰時斬敵首級一顆，則可免其刑罰。很明顯地，商鞅在軍功上是依斬敵之首的數量來計算功爵，並嚴格規定每一階級在戰場上所必須斬首的數量，以滿足國家的規定，一旦獲得軍功則可依斬敵首數給予擢升。在《商君書·境內》中還提到：

以戰故，暴首三，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夫勞爵其縣過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勞爵，能）其縣四尉，訾由丞尉。能得（爵）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一人，乃得人兵官之吏⁹²。

由於戰爭的因素，必須將士兵所斬得敵人的首級數目公佈三天，並查核三天，將

⁹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境內第十九〉，頁147。

⁹²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境內第十九〉，頁151-152。

軍如果沒有懷疑，就按照軍功的大小賜給士、大夫應得的爵位。如果縣衙超過三天未能依軍功賞賜士兵們應得的爵祿，就須罷免該縣四個尉官的職位，交由縣丞、縣尉來審判。士兵若能殺得敵方甲士一名，就賞爵一級，增加田畝一頃，增賞住宅九畝。派給庶子一人，於是可以派赴為軍隊中或縣衙內的官員。商鞅所制定的這種殺敵取首以記軍功的政策，在春秋時期或是戰國初期都是極為罕見的。另在《商君書·君臣》篇章提到：

明王之治天下也，緣法而治，按功而賞。凡民之所疾戰不避死者，以求爵祿也。明君之治國也，士有斬首捕虜之功，必其爵足榮也，祿足食也。農不離廛者，足以養二親，治軍事。故軍士死節，而農民不偷也⁹³。

認為賢明的君王在治理天下時，必須依照法令來治理，按照功勞來行賞。所有的百姓能夠勇猛作戰而不會躲避畏懼死亡，就是為了求取爵位和利祿。賢明的國君治理國家，戰士一旦有斬獲敵人首級或是捕獲俘虜的戰功，就一定要給予他們足夠的顯榮、爵位以及充分的奉祿食糧。農民不會離開鄉土，且可以奉養其父母，又可以供應軍隊征戰。如此軍士可為國犧牲奮勇作戰，在務農時又可努力不懈。這種將全國百姓完全劃歸為耕戰的政策之中，實為商鞅的思想獨到之處。《商君書·算地》也提到：

故聖人之為國也，入令民以屬農，出令民以計戰。……入使民屬於農，出使民壹於戰⁹⁴。

故在商鞅的政策中主張，國君治理國家必須在內要求人民努力從事農耕，而對外命令百姓勇敢征戰。因此秦國的百姓只要從事兩方面的工作，在內專一努力生產，在外一心一意勇敢戰鬥就夠了。此外由《商君書·壹言》記載：

故民之喜農而樂戰也，見上之尊農戰之士，而下辯說技藝之民，而賤游學之人也。故民壹務，其家必富，而身顯於國⁹⁵。

若國君重視並獎賞那些專一努力務農與致力為國征戰的人，而輕視那些巧言詭辯和從事無益於國家的技藝之人，並鄙視那些到處遊學的儒生，人民自然就會樂於從事耕戰，因為耕戰不但可以使家庭富裕，亦可使自身顯榮於國內。因此商鞅制定法令，規定除了農戰軍功之外，無軍功者就算家中富貴，也不能享有榮耀。《史記·商君列傳》記載：

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為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⁹⁶。

故商鞅講求軍功、禁止私鬥，在賞賜爵祿的取捨標準上採取軍功計算，並要求除了有軍功者外，無功之人不得享有富貴顯榮，就算是貴族或是家境本來就富裕者，沒有軍功就不得擁有爵祿與享受富貴。

所以商鞅的變法措施之所以能夠在秦國取得極大的效果，究其原因上來看，

⁹³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君臣第二十三〉，頁169-170。

⁹⁴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算地第六〉，頁65-68。

⁹⁵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壹言第八〉，頁81。

⁹⁶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0。

除了吸取先期法家的思想理論之外，更加之融合當地的社會環境與風情民俗，完全把握住「富國強兵」的關鍵方法，這種因時因地制宜主張，正顯示出商鞅變法思想之原創性。

第四節 《商君書》法制思想架構

一、「變古」的歷史觀

春秋戰國時期各種學說思想紛紛出現，然對其理論目的背後的歷史觀各有不同的看法主張，有些學派認為歷史不斷地在變化演進，因此學說思想也必須符合時代的要求。但有些學派則是主張在核心理論須祖述古代聖王明君的體制，而在制度面是可以稍作因革修正，先秦儒家正是抱持這種歷史觀，如《禮記·中庸》言：

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

認為孔子遠則承繼並稱述唐堯、虞舜的傳統，近則效法並彰明文王、武王的法度，上順天時變化的規律，下應水土沿襲所宜。因此並非一昧的法古守舊。故孔子在《論語·八佾》中說：

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⁹⁷。

孔子認為，周代的禮制，是因襲夏代與商代的制度並加以修訂所完成的，因此禮樂制度文物美盛至極，因而主張遵從周代的禮樂制度文物。可見周初的禮樂制度依孔子所理解，主要是變革自夏、商二代而來的。《論語·為政》又說：

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⁹⁸。

認為商代的禮樂制度是因襲夏代的禮制，其增減修訂的部份，直到孔子的時代仍可以找得出來。至於周代的禮樂制度，則是因襲自商代的禮制，其中對於增減修訂的地方，孔子仍可以指出損益之處，因此孔子推論周代之後的承繼者，其禮樂制度必然是因襲於周代的禮制而得。

可見孔子認為周代的制度是因革損益於夏、商二代，因此認為禮樂制度的主體部份是相繼傳承的，其損益的部份則只是因應時代問題而稍作修改，故孔子並未主張周代的體制必須回復到禪讓時代或夏、商制度，只求將禮樂規範回復至周初的制度。

然綜觀上述所舉的儒家思想，其歷史觀可看出是承認當時的社會制度是經歷時代演變所形成的，雖然是不滿當時社會狀況，確認為可以藉由其思想理論來轉化回復到理想的古代制度，因此主張不同程度的復古。反觀法家學派所主張的歷史觀，不但認為自古以來歷史是不斷演進變化，因為社會制度是因應不同的社會問題所衍生的解決方式，每個時代所面臨的問題皆不相同，因此必須建構不同的

⁹⁷ 參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語譯廣解四書讀本》（台北：啓明書局，出版年不詳），〈論語讀本〉，頁 34。

⁹⁸ 參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語譯廣解四書讀本》（台北：啓明書局，出版年不詳），〈論語讀本〉，頁 25。

方法來解決，故主張變法而無需復古。

（一）商鞅「變法」的理論基礎

綜觀法家理論所呈顯出來的歷史觀，在基本的核心基礎上都強調一個「變」字，也就是主張需將舊有的社會體制加以轉化與改變。《商君書·更法》篇開宗明義地便指出「變法」的必要性。在篇中商鞅認為，施政的原則在於「因時而變」，因此沒有所謂「古法」、「古禮」的存在，所以也就無舊制可循，《商君書·更法》：

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
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⁹⁹。

法令制度的設立，是爲了愛護人民，規定禮制則是爲了便於行事。所以聖人認爲如果可以使國家富強的話，就根本不用去效法過去的制度，假如是對人民有利的制度，就可以不遵循以前的禮制。

在上述這一段話中，商鞅闡述了其思想理論的兩個主張，一是強調因著不同條件之下，制度是可以「因時而變」；另一主張是認爲，君王統治人民的方法是藉由「法」和「禮」這兩種制度，而這些制度是可以隨時修改的。這一種「變」的觀點，與先秦其他學派的主張不同且特殊。《商君書》在許多篇章中都提到「變革」在政策法令落實上的重要性，「變」的觀念可以說是《商君書》對政治的最根本要求。

《商君書》首篇中記載了秦孝公、商鞅、甘龍、杜摯四人爭辯「正法之本」、「使民之道」，其中甘龍和杜摯是採取「法古」的態度，代表的是秦國保守勢力與傳統禮治主張的支持者。甘龍舉出以往的「聖人」不隨便更改治民使民之法爲理由，主張必須「法先王之制」，社會政令只要順著百姓的風俗民情加以教導管理，則可君王治理國家就會事半功倍。並從君王所處的立場來考量，認爲變法在秦國無例可循，且後果可能遭致百姓非議國君，甘龍說：

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今
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孰察之¹⁰⁰。

在守舊者的立場中認爲，聖人不會變易民俗而施教，聰明的人不會更改舊有法令政策來治理國家。若依照原有民俗來施予教化，則能絲毫不費力就可獲得成效。如果秦國變法的話，又不遵從原本秦國的法令制度，改變了舊禮來教化百姓，可能會引起天下議論。

其次另一位同樣反對商鞅變法的守舊大臣杜摯，其反對變法的理由在於，對變法後所產生的利弊結果與影響無法預期，希望謹慎考量變法的理由與條件，不贊成國君輕易地就將舊制更換，因此杜摯說：

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

⁹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更法第一〉，頁14。

¹⁰⁰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更法第一〉，頁15。

君其圖之¹⁰¹。

採取效益的角度來審視變法的結果，認為變法若是沒有達到百倍以上的利益，就不應該變更舊法；若器具更換而無法達到十倍的功效，就不應該更換它。並認為效法古代的禮法制度，不會產生大的過錯，遵循舊禮也不會造成大的偏差。因此極力反對輕易地改變禮俗實行變法。

針對甘龍與杜摯二人所提反對變法的理由分析，除了此二人因保守的態度與因循舊制的心態外，對於變法所可能帶來的不確定性與危險性皆感到不安，因此力勸秦孝公遵循舊制而勿輕易變革。商鞅對於守舊者的擔憂，在反對理由的根本上加予以駁斥，認為根本沒有保守者所謂的「舊法」、「舊禮」可循，因此商鞅給予的回應是：

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¹⁰²。

商鞅認為反對變法者，都是受限於世俗的觀點，太過於陷溺於自己所學過的有限知識，並認為：夏、商、周三代和春秋五霸時期，所採用的政治制度顯然各有不同，而夏、商、周三代之時所使用的「禮制」也都不相同，卻都能夠稱王天下；春秋五霸所採用的「法制」各國皆不相同，卻也可以各自稱霸一方。古之聖王與諸侯，各自採用不同的政治方針，皆達到國富民安的理想，哪裡有所謂的「舊法」或「舊禮」可依循？商鞅還採用論證反問的方式詰問保守者，既然前代的教化制度都各不相同，前朝聖王的禮制皆不重複，那該效法哪一朝古法？依循哪一朝的禮制？關於這一點，商鞅說道：

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可必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

¹⁰³。

商鞅並且提出每個朝代的禮法制度各不相同，伏羲和神農時代，聖王對於百姓只推行教化而不使用刑罰。黃帝、堯、舜時代，雖使用刑罰卻不株連。到了湯、武時期，各自為了適應時代的需要而制定律令、創立法度，並依據社會不同的情況而制定禮制。禮制和法度要按照時代的需求來制定，制度和律令要順應客觀的情況來施行。因此認為，治理國家沒有一定不變的方法，只要是對於國家有利的話，就不用拘限於法古的約束。商湯、周武不遵循古法卻仍可興盛，夏桀、殷紂不改變舊禮卻依然滅亡。所以反對古制未必就應受到非議，遵循古禮的也並不值得贊同。

¹⁰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更法第一〉，頁16。

¹⁰²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更法第一〉，頁16。

¹⁰³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更法第一〉，頁17。

在此反復論辯的過程之中，商鞅確實掌握了「變」的觀念，站在「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¹⁰⁴的這一核心論點上與保守者論辯，在如此強有力的引述前提與反駁論證之下，甘龍、杜摯等人反成了「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的食古不化之徒，而其論點也深深打動秦孝公的變法決心。

（二）「變古」的基本主張

商鞅變法的主要目的，在於「富國強兵」這一目標上，因此商鞅所憑藉的要素就是需要國君的權威與支持。然據司馬遷《史記·商君列傳》中所載，商鞅入秦游說變法圖強時先講「帝道」、「王道」，但最終他的變法主張獲得青睞，因此商鞅必須在短期間內使秦國達致富強的目標，以符合秦孝公所期盼。「帝道」、「王道」所代表的是「復古」的觀念，而「變法」的主張所代表的是「變古」的觀念，可以看出商鞅在入秦游說孝公時，就已運用「變」的觀念，因此游說內容也因著「因時而變」的來轉化。因此商鞅變法圖強的政策推行，除了君王的支持之外，其中更重要的因素是「因時審勢」、不拘於傳統思惟觀念，如此方能打破舊有的政治體制與社會結構。

商鞅在〈更法〉篇中所主張的「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¹⁰⁵論點，基本上隱含著「變化」、「演進」意義的歷史觀，也就是說政令制度要因應時代所帶來的新問題而靈活的改變與運用，不能拘泥於傳統的舊思惟與體制之中，每一個朝代的更迭後所實行的制度，都是因革損益前一個朝代所遺留未決的問題，進而提出新的因應制度，商鞅在《商君書·更法》篇中提到：

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¹⁰⁶。

故依照各個時代當時情況來制定法度，順應實際上的需要制定禮制。禮制、法度按時代需要制定，制度、命令順應社會的客觀情勢，就像兵器、器械主要是要求方便使用一樣，故治理國家沒有一成不變的方法，只要對國家有利的政策命令就可施行，不必要效法古代。

商鞅的「變古」的歷史觀，基本上是屬於先秦法家思想理論的特色之一，綜觀春秋戰國時期各地區的法家思想分析，法家一貫的理論與政策上，皆具有改良各個地區當時社會風俗習慣的特徵。在三晉地區的法家，爲了「富國強兵」目標的需要，更曾經提出變更舊有封建體制的法令，如：魏文侯時期的李悝與吳起在魏國推動的改革等等。

而商鞅正是透過這種「變古」的歷史觀，將所有的貴族階層所舊有的利益破

¹⁰⁴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29。

¹⁰⁵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更法第一〉，頁16。

¹⁰⁶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更法第一〉，頁17。

除，並鼓勵一般人民藉由正當方式即「農」與「戰」的方式來爭取，這種「變古」的歷史觀為商鞅變法圖強的基本理論，因此在商鞅所制定的制度、法令可以看到有別於其他改革者的政策主張。

王曉波《先秦法家思想史論》認為，商鞅在秦孝公御前與甘龍、杜摯等保守者展開論辯，其主要目的是「動搖和打擊既得權益者的地位。」¹⁰⁷商鞅的「變古」即是破除既有利益者所欲保持的權益，反擊藉由「法古」的禮制與「吏習而民安」來維持現狀的理由。

（三）「變古」的必要性

商鞅除了提出「變古」的歷史觀作為變法的理論依據之外，在《商君書·開塞》篇中更闡述了其對人類社會進化歷程的理解，認為人類的歷史演化可以分為三階段，分別是：

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¹⁰⁸。

即是認為上古之世，人們都是愛護自己的親屬和私利的，到了中古之世，則是崇敬賢人，喜歡互助互愛，而到了下世，則是尊重貴人和官吏，由這種三個階段的歷史發展演進，可以看出試圖為其「變古」的歷史觀找尋文化發展上的合理根據。〈開塞〉篇在介紹了這三種歷史上的這三階段演變後，更加以說明每一個朝代所面臨的問題都不相同，因此必須建立或採用相應於社會文化情況的制度或準則：

上賢者以道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為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故曰：王道有繩¹⁰⁹。

可見在《商君書》中提出了人類文化歷史發展的三個階段，並非要君王去取法或學習任何一個階段的制度或準則，而是為其「變古」的歷史觀建立理論依據。

人類的文化發展是不斷地在演進變化，每當一種制度產生弊病或不適用於當時社會之時，就必須採用相應的不同辦法來治理，因此所謂的「王道有繩」所指的即是國君治國辦法的準則，這一標準就是要因時而變，符應時代社會所產生的問題，加以變革或創新治國方式，非守舊者一味法古或取法於哪一個時代，這也成為商鞅在《商君書·更法》篇中與守舊者辯論時所主張的理由：

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¹¹⁰。

因此《商君書》所提的「上世、中世、下世」三個階段，對於商鞅的「變古」歷史觀來說，有其文化發展的必然取向，也是其變法主張的理論核心根據。藉由此

¹⁰⁷ 參見王曉波：《先秦法家思想史論》（台北：聯經出版社，1991年初版），頁158-159。

¹⁰⁸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開塞第七〉，頁74。

¹⁰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開塞第七〉，頁74-75。

¹¹⁰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更法第一〉，頁17。

「變古」歷史觀更加確定變法的必要性，是符合社會文化的發展需求，也是國君必須採行的準繩。

二、「趨利避害」的人性論

商鞅關於「人性論」的看法，由《商君書》中的內文分析，可以發現商鞅特別突顯人性上的自然傾向，尤其對自身好惡方面的取捨，完全取決於一種判斷，即是「趨利避害」的原則。認為人之性天生就是追求「利」與「名」，商鞅在《商君書·算地》篇中指出：

民之性，饑而求食，勞而求佚，苦則索樂，辱則求榮，此民之情也。民之求利，失禮之法；求名，失性之常。奚以論其然也？今夫盜賊上犯君上之所禁，下失臣子之禮，故名辱而身危；猶不止者，利也。其上世之士，衣不煖膚，食不滿腸，苦其志意，勞其四肢，傷其五臟，而益裕廣耳，非性之常也，而為之者，名也。故曰：名利之所湊，則民道之¹¹¹。

這裡所言的是《商君書》對於人性上的主要觀點，認為人的本性是飢餓了就要求吃飯，勞累了就要求休息，痛苦了就追求快樂，受辱了就要求榮譽，這都是人之常情。因而人民追求利卻違犯了禮的規範，追求名卻違背了人的常情。以盜賊為例，在上觸犯國君禁令，於下喪失身為臣民的本分，名聲與生命都受到損失，卻仍不停止違法行為，原因就是追求利。古代的士人違背自我的意志，穿不暖吃不飽，主要是為了名。所以名利集中在哪裡，人民就會往那裡去，這是人之性也。商鞅說明人的本性就是飢求食勞求息，苦求樂辱求榮，是一種本能的自然傾向，是人之常情。

相較於孟子主張「人性本善」的儒家人性論，顯然和《商君書》所認為的人性有著極大的差異；就《商君書》中的人性論而言，「性善論」所擴展的「仁義」主張，在當時並不適用於實際社會情況，禮義法度雖然是先王聖賢所立的生活規範，但隨著時代演變而人心不古，許多的道德規範，不能僅單單僅靠著人的自覺自發就能維繫社會的和諧安寧，否則各國征伐兼併不講仁愛、封建瓦解禮壞樂崩的情形就不應該會出現。所以《商君書·畫策》中認為：

聖人見本然之政，知必然之理，故其制民也，如以高下制水，如以燥溼制火。故曰：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¹¹²。

聖人看到適應時代所需的治國方法與事物的發展必然道理，因此他控制人民就如同利用地勢高低來控制水流，利用乾燥溼潤來控制火勢一般。所以仁者對他人仁慈，卻無法使他人成為仁者；義者能夠愛別人，而不能使別人相愛。由此可見，仁義是無法用來治理天下的。《商君書·算地》又說道：

民之求利，失禮之法；求名，失性之常。……今夫盜賊上犯君上之所禁，

¹¹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算地第六〉，頁64。

¹¹²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畫策第十八〉，頁144。

而下失臣民之禮，故名辱而身危；猶不止者，利也¹¹³。

商鞅對人性的看法確實是採用「自然之性」的觀點，也就是一般人在面臨價值抉擇時，其所關切的判準是「趨利避害」的實質考量。《商君書·算地》篇提到：

民之生，度而取長，稱而取重，權而索利。明君慎觀三者，則國治可立，而民能可得。國之所以求民者少，而民之所以避求者多¹¹⁴。

人民的本性習慣以自己的利益作為考量，事物一旦長短的選擇時，人們通常會選擇長的事物，一旦事物有輕重之分時，就會選取重的，當有利害需要權衡時，則必然會求取對自己有利的事物而避免對自己有害之事物，這些都是人的天生本性與人之情。因此賢明的國君在推行政令或法律時，必須明瞭這種人性特質、利用這種人性傾向，則國家的法制就可以完全建立，政令獲得有效推行。在《商君書·錯法》篇中論述關於人性有好利惡惡的天生傾向，國君可以利用此一自然傾向利用「賞」、「罰」二種方式來治理百姓：

人君¹¹⁵而有好惡，故民可治也。人君不可以不審好惡。好惡者，賞罰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祿而惡刑罰，人君設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¹¹⁶。

商鞅認為，人生下來就有好惡，因此人民是可以治理的，國君不能不考察人民的好惡。好惡是賞罰的根據，人的常情是好爵祿而厭惡刑罰，國君設立爵祿與刑罰來控制人民的志向，樹立人民想要的事物。

因此只要掌握「賞」與「罰」兩大原則，並用百姓這種懷生畏死、好利惡害的自然情欲傾向，自然就容易御民、使民，不但樹立國君威權外，也促成政令的有效推行。然而民之所好與所惡的內容有哪些？《商君書·說民》篇中云：

民之有欲有惡也。欲有六淫，惡有四難。從六淫，國弱。行四難，兵彊¹¹⁷。

《商君書》認為人民有自己喜好和厭惡的事物，他們所喜好的有六淫，他們所厭惡的有四難。放縱六淫，國家就衰弱，做到四難，國家兵力就強大。朱師轍在《商君書解詁》中認為「六淫」指的是人的「六欲」，即：生、死、耳、目、口、鼻六種，蓋心淫於生死，耳淫於聲，目淫於色，口淫於味，鼻淫於臭。至於「四難」，指的是：務農、力戰、出錢、告奸四件事¹¹⁸。另據蔣禮鴻《商君書錐指》中認為，「六淫」指的是「六蝨」¹¹⁹，即〈去強〉篇中所指的：歲、食、美、好、志、行六種，而「四難」的另一種說法，據貝遠辰注中指出是〈算地〉篇所指的：「羞、

¹¹³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算地第六〉，頁64。

¹¹⁴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算地第六〉，頁68。

¹¹⁵ 「人君」當作人生解。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錯法第九〉，頁88。

¹¹⁶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錯法第九〉，頁88。

¹¹⁷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說民第五〉，頁57。

¹¹⁸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說民第五〉，頁57。

¹¹⁹ 參見蔣禮鴻撰：《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一版），頁38。

辱、勞、苦者，民之所惡也。」¹²⁰四種。

根據賀凌虛對於《商君書》中人性的好惡之情所綜合的分析，認為可以大略分爲三個層次，分別爲¹²¹：

- (一)「基本層次」(求生存)主要有：求生、求食(包括求溫)，免死、免饑(包括免寒)，是所有生物的基本需求。
- (二)「次級層次」(求安樂)主要有：求佚、求樂(包括求安)，免勞、免苦(包括免危)，各種較高等的動物多有此類需求。
- (三)「最高層次」(求名利)主要有：求顯榮、求爵祿、求名利，免羞辱、免刑罰、免貧賤，這層次只有萬物之靈的人類才會有的要求。

綜合上述的「六淫」、「四難」或者是人之情的三種層次，大致在《商君書》的人性論中可以歸結爲兩個要點：即「利」與「害」。利是人性所好，而害是人情所惡，「利」與「害」主導了人性抉擇的傾向，所以《商君書·算地》中提到：

羞辱勞苦者，民之所惡也。顯榮佚樂者，民之所務也¹²²。

《商君書》認為羞恥、受辱、勞累、痛苦，是人民所厭惡的，而顯赫、榮耀、安逸、快樂，是人民所致力追求的。因此可以依照人性的這種傾向來給予賞罰，引導百姓遵從國家的政策。《商君書·錯法》：

夫人情好爵祿而惡刑罰¹²³。

《商君書》認為人的常情本來就是喜好爵祿而厭惡刑罰的，因此認為國君必須好好把握這一種傾向給予人民爵祿與刑罰，掌握賞罰的權柄來控制人民的志向。《商君書·算地》：

名利之所湊，則民道之¹²⁴。

名與利是人民所喜好的事物，因此名利所集聚的地方，人民就會往那裡去。故人君在推行法令政策之時，須把握人性本然的特性，深究其間之關係而歸之於利與害。依據人性這種的好利惡害傾向，採以賞與罰的方式來宰制臣民，如同導水之就下，使民不敢逾法而行君王之政令矣。《商君書·錯法》中云：

人君而有好惡；故民可治也。人君不可以不審好惡。好惡者，賞罰之本也。……人君設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¹²⁵。

人生下來就有好惡的人性傾向，因此國君只要把握住這一個重點，知道百姓的好惡來作為賞罰的根據，以爵祿還使百姓追求，以刑罰來約束百姓行為、控制人民的志向，樹立人民想要的事物。《商君書·君臣》

民之於利也，若水之於下也，四旁無擇也。民徒可以得利而為之者，上

¹²⁰ 參見貝遠辰注譯：《新譯商君書》(台北：三民書局，1996年初版)，頁58。

¹²¹ 參見賀凌虛註譯：《商君書今註今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初版)，頁243。

¹²²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算地第六〉，頁70。

¹²³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錯法第九〉，頁88。

¹²⁴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算地第六〉，頁64。

¹²⁵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錯法第九〉，頁88。

與之也¹²⁶。

《商君書》還認為，人民追求利益，就如同水往低處流一樣，不會選擇東西南北。人們對於有利益的事就會去做，這就是國君賞賜的結果。由此可見，善於御民者必須以刑來禁暴而導民趨利，因此要使百姓不輕易蹈法，就須以重刑來嚇止違法行爲，並使百姓勇於在正當的情形下取利。在《商君書·說民》中認為人民所欲之利，其唯一的方法只有在「農」與「戰」這兩種。提到：

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民非一，則無以致欲，故作一¹²⁷。

人民的欲求有無數多種，然而利益卻只有從農戰這一條途徑得到。人民若不從事農戰，就無法滿足自己的欲求，所以必須從事農戰。《商君書·農戰》：

善為國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是故不官無爵。國去言則民樸。

民樸則不淫。民見上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營。民不偷營，則多力。多力則國彊¹²⁸。

《商君書》認為善於治理國家的人，所教育人民的的要點，是讓人民知道所有一切的利祿官爵，都是必須從事農戰來獲取。讓農民專心農戰之事，則國家就會富強。

上面所謂的「一」或「壹」，指的就是「農戰」，因此善於治理國家的君王，須教育人民努力從事農耕與軍戰，唯有透過「農」與「戰」才可使百姓滿足自利的欲求，獲得富貴與名聲。《商君書·算地》：

夫治國者，能盡地力而致民死者，名與利交至¹²⁹。

善於治理國家的人能充分發揮土地的作用，又能使百姓在作戰中不畏死亡，這樣名和利就都可以獲得。《商君書·算地》：

故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也。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入使民盡力，則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則勝敵。勝敵而草不荒，富強之功，可坐而致也¹³⁰。

人民活著之時，總是計算如何取利，對於死後則考慮如何有名，因此名利有哪些途徑可獲得，是君主不可不加以考察。利由土地生產中獲得，則百姓就會努力耕作；名由征戰中獲得，那麼人民就會冒死作戰。對內人民努力務農，土地不會荒廢；對外人民冒死作戰，就能戰勝敵人。可以戰勝敵人又不荒廢農業，則國家富強的功業可以輕易地得到。《商君書·慎法》：

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戰不免。境內之民莫不先務耕戰，而得其所樂¹³¹。

¹²⁶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君臣第二十三〉，頁171。

¹²⁷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說民第五〉，頁57。

¹²⁸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農戰第三〉，頁31-32。

¹²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算地第六〉，頁64。

¹³⁰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算地第六〉，頁65。

¹³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慎法第二十五〉，

《商君書》中認為，人民想要追求利益，不務農就得不到好處；想要避免刑罰，不奮死征戰就無法避免。因此國內的百姓沒有不是努力從事農耕與軍戰，然後才獲得他們喜愛的事物。

善於為政者須使人民確實了解，要獲得名與利的唯一途徑，只能透過「農戰」的正當管道，以努力生產來獲得賞賜，以戰功取得名聲富貴，如此不但國家財富生產獲得有效增加，可達致「富國」的目的，再者可使人民勇於軍戰，同時達到「強兵」的目標。《商君書》的這種「趨利避害」的人性論，可說是其「富國強兵」變法的根本基礎，若無建構此種人性傾向的理論，則賞罰無所達致所欲之效果，一切法令政策與人的行為規範也就無從掌握，因此在下面章節中所探究的幾項富國強兵政策，在理論基礎上確實無法與《商君書》的人性論分開來論述。

歷史證明商鞅所推行的「耕戰」手段獲得相當的成效，秦國在短期間內國力快速增強，除了擊敗東方鄰接的三晉各國外，在秦孝公崩世、商鞅車裂後，秦國的幾任繼位國君，大體上仍舊遵循商鞅所制定下來的法律政令治國，《商君書》中的人性論思想，除了影響後來的韓非、李斯等幾位後期的法家外，更造就秦國最終超越併吞中原各國。在〈徠民〉篇中提及「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¹³²可以見得，商鞅的確達到秦孝公當初所欲達到短期間稱霸的「富國強兵」目標，但在其理論基礎上卻仍潛藏一些問題。

《商君書》中所提出的「富國強兵」重農重戰政策，其主要理論依據是人性上「趨利避害」的自然傾向，因此在《商君書》中的政策施行與法令設立，無一不受此種人性傾向所影響。然而這種人性論主張真的如同實際情況中的人性嗎？因此本節將針對商鞅人性論上的諸多問題進行反思。

（一）強調人性的被動性

《商君書》的人性論中，認為人性必然是「惟利是圖」、「惟害是避」，這一種對人性的斷論，太強調人性上的消極與被動特徵，過於簡化人性的內涵。關於這種強調人性上的消極被動，忽略人性的積極層面與其他發展的理論，可以在《商君書·去強》篇看到：

興國行罰，民利且畏；行賞，民利且愛¹³³。

興盛的國家執行刑罰，能使人民的到利益又有所畏懼；進行賞賜，能使人民既得到利益又感到喜愛。在《商君書·說民》篇中云：

民勇，則賞之以其所欲，民怯，則殺之以其所惡。故怯民使之以刑，則勇。勇民使之以賞，則死¹³⁴。

人民勇敢時，就用他們所喜好的事物來賞賜，人民若是怯懦，則用他們所厭惡的事物來懲罰。因此對於怯懦的人要用刑罰來督促，則他們就會變得勇敢；對於勇

頁 182-183。

¹³² 據容肇祖〈商君書考證〉一文認為：〈徠民〉篇成文應晚於商鞅在世時期，故是商鞅後學或相關法家學派所著，並收錄於《商君書》中。其中「四世」指的即是：孝公、惠文王、武王及昭襄王。

¹³³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去強第四〉，頁46。

¹³⁴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說民第五〉，頁56。

敢的人，用賞賜來加以鼓勵，則他們就會拚死奮戰。另外在《商君書·算地》篇中也說到：

夫刑者所以禁邪也。而賞者所以助禁也。羞辱勞苦者，民之所惡也。顯榮佚樂者，民之所務也¹³⁵。

《商君書》中認為刑罰是用來禁止姦邪，賞賜是用來輔助刑罰的，因此掌握人民的所喜好和所厭惡的事物，則可以宰制百姓的行為。顯然只將一般人民的人性論侷限於「趨利避害」的價值觀上，對於人自發行善的可能性刻意忽略。深究其漠視人性積極主動層面的原因，乃是在於實現「富國強兵」目的時的理論需要。由《商君書·墾令》中云：

博聞、辯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為，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無所聞變見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¹³⁶。

可見《商君書》中的主張，要求農民專心致力於務農的方法上，並不希望農民擁有耕植之外的知識學問，認為農民若是成為有所「聞變見方」的知農，就會想離其農事，最好每個農民都是愚農，愚農就只會專心於農事。商鞅甚至以廢除旅店的方式，禁止人民與其他各國交往，並杜絕游士說客在秦國各地活動。《商君書·墾令》：

廢逆旅，則姦偽、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¹³⁷。

這些政策明顯地就是一種思想箝制的愚民手段，省思其背後的目的，是為了使百姓在生活之中只知道兩件事，即「農」與「戰」，如此可使君王可以透過「賞罰」與人性「趨利避害」傾向來掌控百姓，謀求政令推行的成效，如此論點是太過簡化人性的各種可能性，且也抹煞了人性上的精神價值。

（二）人民為國家意志的工具

由《商君書》中主張的「趨利避害」人性論建構的法令政策觀之，人民對自身而言，只有努力朝著國家的「耕戰」政策努力生產和戰鬥之外，其他的活動和思想都是無益甚至有害的。而國君也正是利用這一點來進行賞罰，使百姓為國家政策目標盡力，人民也就成為國家推行政令的工具。《商君書·賞刑》：

民之欲富貴也，共闔棺而後止。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¹³⁸。

商鞅「富國強兵」政策所產生的問題是，人民在整個國家中所處的地位，只是生產與戰爭的工具。國君利用「賞」、「罰」的手段，掌控人民「趨利避害」

¹³⁵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算地第六〉，頁70。

¹³⁶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墾令第二〉，頁26。

¹³⁷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墾令第二〉，頁23。

¹³⁸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賞刑第十七〉，頁133。

的人性，利用人愛名、趨利的傾向，獎勵百姓專心務農、拼取戰功，利用人恐懼刑罰的傾向，禁止百姓投機、避戰。《商君書·說民》：

民勇，則賞之以其所欲。民怯，則殺之以其所惡。故怯民使之以刑，則勇。勇民使之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無敵者必王¹³⁹。

也就是說，人民若是要求得己之所欲的利益，唯有透過農戰這一條途徑取得，而國家的興盛與否，都是靠百姓是否專心致力於農耕及國君是否貫徹刑與賞。因此商鞅認為將百姓當成是國家農戰的工具，就可以達到「富國強兵」的目標。

由此觀之，對於商鞅為何強調人性上的「趨利避害」，並且實施「重農抑商」政策、防止百姓博聞、辯慧、游居等等規定可以推測出來，其目的主要是讓百姓成為國君可以輕易掌握操控的生產與戰爭機器。

（三）忽略人性的其他向度

《商君書》中只強調人性上「趨利避害」的功利觀點，這種主張如前所述，過於偏狹且忽略了人性發展的其他向度。就《商君書》中所採行的法家人性論，與儒家的人性相比較，可以發現儒家所強調的人性論較偏重於人的道德層面，而《商君書》卻只落在人的實際經驗需求上來論述。

因此儒家的孟子談及人性問題時，已隱含了道德價值意涵在其中，認為人性生而具有知善與行善的能力，這種良知良能具體表現於人所顯發的仁、義、理、智四端上，人只要當下反省自覺求之則可得，因此是人所固有的能力；而對於荀子的人性論而言，其強調人性雖然是反應形軀的自然欲求，但卻可藉由人之心來引導認知，透過學習與教化的「化性起偽」，可使人性由自然之性轉而為文化道德層面的人性，因此都是落實在文化道德的方面來論人性。

然而《商君書》中關於人性論的主張，卻只強調經驗上「趨利避害」的傾向，忽略道德層面的可能傾向或發展。這種人性論可以視為是為《商君書》理論政策推行時所須具備之基礎，因此對於其他可能的人性發展加以屏除或忽略，這正足以解釋為何《商君書》理論中不斷禁止其他思想或學說在秦國流傳，其目的是為了強化人性上的這種偏狹傾向。只有將人性抉擇簡化到只有「趨利避害」這一準則時，則更可彰顯法家「信賞必罰」政策的效果。所以《商君書·算地》中云：

民之性，饑而求食，勞而求佚，苦則索樂，辱則求榮，此民之情也。……

故曰：名利之所湊，則民道之¹⁴⁰。

然《商君書·算地》篇中所主張的：「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數也。」¹⁴¹的方法，在根本上會產生許多的問題，無論在社會或是人性論上的層面都無法符合人類的整體發展，商鞅所推行的政令太過簡化社會及人性上所衍生的問題，完全以權威統治的方法弭消問題，因此「刻薄而寡恩」必然成為傳統儒家批判法家在施政上的觀點。因此，就整個中國歷史上來看，商鞅在秦國的變法的確獲得了

¹³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說民第五〉，頁56。

¹⁴⁰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算地第六〉，頁64。

¹⁴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算地第六〉，頁64。

成功，但不可忽略的是秦孝公的支持與秦國當時的環境因素提高了商鞅變法成功的機率，若商鞅所游說的國君是工商業較發達的東方諸國，其成功的機會將更小。

另就政治上的目的性來看，如同《史記·太史公自序》中所言：「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商鞅確實受到政治目的上的約束，因此刻意塑造秦國的社會與百姓，為落實其所推行的政令，但終究不是朝向聖人王道的理想政治上落實。

三、法治主義

商鞅變法的核心思想即是法治。法權可分為制定法令的權利，以及行使法令的權利，也就是立法權及行法權。而這二種權利在不同的政治型態下歸屬於不同的團體或個人，從古至今，政治型態由貴族政治、進入君主政治而後進入民主政治，法權也從少數的貴族手中，轉變為君主獨制，再轉變為近代的多數人民決議。商鞅正是由貴族政治的時代走向君主獨制時代的轉捩點¹⁴²。《商君書·修權》：

國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人主失守則危。君臣釋法任私必亂。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則治。權制斷於君則威。民信其賞，則事功成；信其刑，則姦無端。惟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¹⁴³。

「法」是君臣所必須共同遵守，「信」是君臣共同建立的，但「法權」卻是君王一人獨有的，因為只有君主擁有立法的最高權，才能樹立其威信，既然要保有強勢的立法權，自然不容許人民議法。《商君書·定分》：

今法令不明，其名不定，天下之人得議之。其議，人異而無定。人主為法於上，下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為上也。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折而姦之，而況眾人乎？此令姦惡大起，人主奪威勢，亡國滅社稷之道也¹⁴⁴。

有敢剽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¹⁴⁵。

《商君書》認為人民議法是君臣上下不分，那樣便不足以建立法的威信，又如何能讓人民信法進而守法。「法權」完全屬於君主一人，但立法的標準又是什麼？《商君書》雖講君主專制，但並非讓君主恣意對法令有所增改，而是有一定的原則必須遵守，也就是君主必須「公私分明」、「觀時俗，察國本」。《商君書·君臣》：

處君位而令不行，則危。五官分而無常，則亂。；法制設而私善行，則民不畏刑。君尊則令行。官修則有常事。法制明而則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民之行令也，不可得也。民不從令，而求君之尊也，雖堯、舜之知，

¹⁴² 參見陳啓天：《商鞅評傳》，頁 46。另見麥孟華述，梁啓超等編著：《中國六大政治家》（台北：正中書局，1991 年 12 月），第二篇〈商君〉，頁 14。「當春秋戰國之交，一般人民，未必有參與立法之能力，且方為貴族專政時代，政出多門，不可為治；故增主權者之勢力，以君主之意思，為法律之淵源，務催抑貴族政體，進之於君主獨裁政體。」

¹⁴³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11 月第 1 版），〈修權第十四〉，頁 110。

¹⁴⁴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11 月第 1 版），〈定分第二十六〉，頁 190。

¹⁴⁵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11 月第 1 版），〈定分第二十六〉，頁 186。

不能以治。明王之治天下也，緣法而治，按功而賞¹⁴⁶。

君好法，則端直之士在前。君好言，則毀譽之臣在側。公私之分明，則小人不疾賢，而不肖者不妬功。故堯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為天下位天下也。……三王以義親，五霸以法正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為天下治天下也。是故擅其名而有其功；天下樂其政，而莫之能傷也。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然皆擅一國之利，而管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也。故公私之交，存亡之本也¹⁴⁷。

《商君書》雖賦予君王獨制的權利，但同時要求君王必須「為天下位天下」、「為天下治天下」，如果君王只想到自己一人的私利，那麼是會是人民群起反抗的；反過來說，君王能以天下之公利為治天下的準繩，人民將樂意接受君王的領導，君王自然能夠有一番功業，「公私之交，存亡之本也」，公私的分際，實在是君王不能不慎。除此之外，《商君書》基於對歷史的認識，更提醒君主在立法治國時必須注意到時俗民情的變化，才能使法令有效的實行。《商君書·算地》：

故聖人之為國也，觀俗立法則治，察國事本則宜。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則其法立而民亂，事劇而功寡。此臣之所謂過也¹⁴⁸。

故聖人之為國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為之治，度俗而為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¹⁴⁹。

《商君書》同時也稱這些能「不以私害法」、「觀俗立法」的君主為聖人，也就是明君，卻無法保證每位國君都有如此的智慧及「為天下位天下」的胸襟，而這正是《商君書》在庸主治國之時，無法保證治道可完全實行之弊端。

其次，商鞅變法，便是要摒棄舊法，改用新法，那麼使人民先明白新法為何，才能確實要求人民知法守法。法令不能太艱澀，必須簡明易知，全國百姓都知道法令、瞭解法令，是使法制之能行的必要條件。《商君書·定分》：

故聖人為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智愚能知之；為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為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故聖人立，天下而無刑死者，非不刑殺也，行法令，明白易知，為置法官吏為之師，以道之知，萬民皆知所避就，避禍就福，而皆以自治也¹⁵⁰。

《商君書》雖講專權、講獨制，但卻不是任君主為所欲為、恣意操權，雖然君主有立法權，但是法令制定後卻是君臣必須共同遵守的，而法令的設置有其積極的意義，因為有明確的法令規定，使得人民可以清楚的知道何者當為，何者不為，而能夠趨福避禍，這樣人民便能夠自治。至於在知識不易流傳的戰國時代，必須有一套公佈法令為何的措施，便是以法官代替書簡。《商君書·定分》：

¹⁴⁶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君臣第二十三〉，頁169。

¹⁴⁷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修權第十四〉，頁113。

¹⁴⁸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算地第六〉，頁69。

¹⁴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壹言第八〉，頁84。

¹⁵⁰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定分第二十六〉，頁192。

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為法令為禁室，有鋌鑰為禁而以封之，內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禁法令，及禁剝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¹⁵¹

為法令置官置吏，樸足以知天下之謂者，以為天下正者，則奏天子。天子則各主法令之，皆降受命，發官。各主法令之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名，各以其所忘之法令名罪之。主法令之吏有遷徙物故，輒使學者讀法令所謂，為之程式，使數日而知法令之所謂，不中程，為法令以罪之。有敢剝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為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謂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¹⁵²。

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¹⁵³。諸侯郡縣皆各為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學問并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問法官。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¹⁵⁴。

由此可知，《商君書》中有一套相當完善的法官制度，並清楚說明法官的職責所在，法官有解釋法令之義務，而非今日之司法官，甚至有教導人民的義務，這就是「以法為教，以吏為師。」¹⁵⁵（韓非子·五蠹），《商君書·定分》：「故聖人必為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為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¹⁵⁶此外，法令為保持其客觀性、公正性，在保存上也有一定的方法，將其藏在禁室，以免被人任意增損。由天子以至郡縣，君設置法官以備人民有法令不明之處可以提問，在如此嚴密周全的制度下，法令人人皆知，則可以達到「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避免許多爭議及弊端。

《商君書·君臣》說：「明王之治天下也，緣法而治，按功而賞。」¹⁵⁷陳啓天

¹⁵¹ 參見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定分》，頁93。「鋌鑰：孫詒讓曰，鋌當為鍵。方言云，戶鑰自關而東，陳楚之間謂之鍵，自關而西謂之鑰。」「禁剝一字以上：孫詒讓曰，禁剝當作剝禁，說文刀部，剝刊也，謂刊削禁令之字。上文云：有敢剝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

¹⁵²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定分第二十六〉，頁186。

¹⁵³ 參見陳啓天：《商鞅評傳》（台北：商務印書館，1995年10月），頁46。「但丞相制度在商鞅時尚未設立，所謂『丞相置一法官』的話，恐是後人記述錯誤。」又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2月），頁93。「史記秦本紀，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樗里疾甘茂為左右丞相，師轍按商君在秦武王前廿餘年，是丞相之官，不自武王始置，蓋武王始置左右丞相耳。」二人說法不同，陳啓天先生根據武王二年始置丞相，而認為「丞相置一法官」一語為後人增入；朱師轍則以為商鞅即為丞相，故丞相制度不應自武王始，而武王時才置左右丞相。這裡並非本論文之重點，故暫時保留二種說法，將二種說法列出，不做討論。

¹⁵⁴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定分第二十六〉，頁188。

¹⁵⁵ 參見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年12月），頁50。

¹⁵⁶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定分第二十六〉，頁190。

¹⁵⁷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君臣第二十三〉，頁169。

認為商鞅任法不任人有以下三個理由¹⁵⁸：

(一) 以黨人爲賢，以言談爲賢，以相譽爲賢，則其所謂賢未必賢，故以賢治而反以亂。不如以法相治，標準確定，毀譽俱不能有所損益，則姦險無所資了。

凡世莫不以其所以亂者治，故小治而小亂，大治而大亂，……夫舉賢能，世之所以治也。而治之所以亂。世之所謂賢者，言正也。所以爲善正也，黨也。聽其言也，則以爲能，問其黨以爲然，故貴之不待其有功，誅之不待其有罪也。此其勢正使污吏有資，而成其姦險，小人有資，而施其巧詐。初假吏民姦詐之本，而求端慤其末，禹不能以使十人之眾，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故有明主忠臣產於今世，而能領其國者，不可以須臾忘於法。破勝黨任，節去言談，任法而治矣。……夫以法相治，以數相舉者，不能相益，訾言者不能相損¹⁵⁹。

(二) 以私議則不必，以法論則分明。

世之爲治者，多釋法而任私議，此國之所以亂也。先王縣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故法者，國之權衡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議，皆不知類者也。不以法論知、能、賢、不肖者，惟堯；而世不盡爲堯。是故先王知自議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賞誅之法，不失其議，故民不爭。授官予爵，不以其勞，則忠臣不進。行賞賦祿，不稱其功，則戰士不用¹⁶⁰。

(三) 商鞅以農戰爲國家富強的根本，而其所爲法的主要目的，即在驅民於農戰，故其所謂『中法』與『不中法』，乃以從事於農戰與否而定。如此，則任法更爲必要了。言、行、和事均須斷之以法，則人民自多趨於農戰。

……民去農戰而爲之，或談議而索之，或事便辟而請之，或以勇爭之。故農戰之民日寡，而游食者愈眾。則國亂而地削，兵弱而主卑。此其所以然者，釋法制而任名譽也。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爲也。言中法，則辯之；行中法，則高之；事中法，則爲之。故國治而地廣，兵強而主尊¹⁶¹。

陳啓天提出任法不任人的三個理由，其實統而觀之，正是法有客觀性、標準性及強制性。「賢」的標準太難定義，不若「法」的標準客觀而具體，墨子說：「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¹⁶²，若以這樣抽象的標準來治國，則將使國家陷入混亂的情勢。法令則不同，倘使治國以法爲標準，則那些別有用心的人也無利可圖，即「夫以法相治，以數相舉，譽者不能相益，訾言者不能相損。民

¹⁵⁸ 參見陳啓天：《商鞅評傳》（台北：商務印書館，1995年10月），頁31-33。

¹⁵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慎法第二十五〉，頁179-181。

¹⁶⁰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修權第十四〉，頁111-112。

¹⁶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君臣第二十三〉，頁171-172。

¹⁶² 參見孫詒讓撰，楊家駱主編：《定本墨子閒詁》（台北：世界書局，1992年4月），〈尙同〉，頁44。

見相譽無益，相管附惡；見訾言無損，習相憎不相害也」，這便是法令的客觀性。其次，先王立法明分，便是因為名分一定，法就有了依據，依法行之則民不爭。「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免也。夫賣者滿市，而盜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¹⁶³法之所以能夠明分止爭，就是因為它具有標準性。第三，《商君書》認為唯有農戰可以使國家富強，農戰非人情所好者，若要驅民於農戰，更需要任法而治，依賴的就是法的強制性。基於以上三者，君主任法而治是強國之道，《商君書·開塞》說：「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同。」¹⁶⁴法的重要性由此可見。

四、吏治思想

商鞅主張「以刑去刑」，用重刑治理犯罪；提倡建立透明的法律體系，讓吏、民在知法的基礎上達到守法的目的；強調刑罰的威懾功能，讓民眾對重刑產生強烈的畏懼感從而抑制犯罪。商鞅對官吏的犯罪現象給予了特別的關注，他認識到官吏犯罪的特殊危害和惡劣影響，因此提出了預防和治理官吏犯罪的措施，在法制史有重要的價值。

商鞅認為管理民眾、治理國家，首先是管理好官吏，防止官吏犯罪。官吏是一個地方、一個部門的直接管理者，他們如果利用職務之便和手中的權力犯罪，其對社會造成的危害遠遠大於普通民眾。首先，官吏的地位特殊，他們的行為時時刻刻都受到人們的關注，在民眾中間產生導向作用。官吏犯罪，民眾很容易效仿，也變得不守法度，從而產生惡劣的影響。因此官吏為一己私利犯罪，直接影響到國家的生死存亡。《商君書·修權》說：

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然皆擅一國之利，而管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也¹⁶⁵。

其次，官吏犯罪會引起民眾對君主和國家的不滿，進而會引起民眾與國家的對抗。民眾對抗地方官吏的方式不外乎有兩種情況，一是與官吏正面發生衝突，一是避而遠之，從居住地逃走。與官吏正面發生衝突會影響社會穩定，從土地上逃走會直接影響農生產和軍隊的戰鬥力，《商君書·農戰》云：「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¹⁶⁶相反，如果官吏兢兢業業，上忠於君主，下體察民情，不做違法亂紀的勾當，民眾就會老實地固守在土地上，農業生產和軍隊的戰鬥力就有了保障，《商君書·墾令》：「官無邪則民不敖。」¹⁶⁷農業發展，軍隊強大，國家就會強盛。再次，吏是溝通君主與民眾的橋梁，他們向君主負責，管理民眾。他們如果違法犯罪，破壞國家的法治，侵吞國家的財產，君主就會失去民心。老百姓和君主離心離德了，國家距離滅亡也就不遠了。所以商鞅對官吏犯罪特別關

¹⁶³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定分第二十六〉，頁190。

¹⁶⁴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開塞第七〉，頁79。

¹⁶⁵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修權第十四〉，頁113。

¹⁶⁶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農戰第三〉，頁35。

¹⁶⁷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墾令第二〉，頁28。

注，並且把預防和治理官吏犯罪作為他治理犯罪的一項重要內容。《商君書·農戰》：「善為國者，官法明。」¹⁶⁸即是說善於治理國家的君主，就會法令嚴明。以下歸納出商鞅對吏治的看法與要求。

（一）官吏的基本素質—通曉法律

源於對國富兵強的追求，商鞅意識到官吏在國家的政治生活和經濟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只有官吏奉公守法，才能使國家的農戰政策順利實施，並最終收到王天下的功效。同時，官吏又是各級執法者，他們公正無私地執法，才能保障國家法律暢通，達到以法治國。因為，法律制定出來之後，自己不能運行，法律的執行，需要相應的執行機構，需要熟悉法律的官吏。法律能否得到嚴格的貫徹執行，直接影響到法律的威信與效力。法律的執行效果，又關係到社會能否安定、百姓能否安居樂業。《商君書·開塞》提到：

民眾而無制，久而相出為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為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¹⁶⁹。

立官是為了司法，為了執行君主的治國思想。所以，商鞅主張將官吏的權力以法律的形式確定下來，並要求各級官吏都要學習熟悉法律，使之具有一定的法律素質。

商鞅將官吏的各項管理制度用法律形式加以確認，尤其是用法律將官吏納入法律監督的軌道。《商君書·壹言》：

凡將立國，制度不可不察也，治法不可不慎也，國務不可不謹也，事本不可不搏也。制度時，則國俗可化，而民從制。治法明，則官無邪¹⁷⁰。

所以君主要使用法律駕馭官吏，把他們的權力範圍劃定清楚，這樣官吏就不會有敗壞的機會了。

只有將官吏的權力以法律的形式確定下來，才能使官吏遵守法律，使官吏對自己的職責、行為規範有了明確的認知。《商君書·修權》：「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則治。」¹⁷¹可見立法明分是依法治吏的一個基礎。

為了促使官吏學法、知法、守法到善於用法，商鞅主張從地方到中央都設置統一的主管法律的官吏隊伍，在中央設置三名法官：君主殿中設一名法官，御史衙門設一名法官，丞相衙門設一名法官。諸侯和各縣分別設置一名法官和法吏。這些法官、法吏的主要職能是定期向天下頒布法律條文和解釋法律條文，向全國公布國家的法律。法官有責任明白正確地回答其他官吏和百姓有關法律問題的諮詢，讓全體臣民清楚地知道什麼是合法、什麼是非法、應該做什麼、不應該做什麼。

¹⁶⁸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農戰第三〉，頁35。

¹⁶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開塞第七〉，頁73-74。

¹⁷⁰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壹言第八〉，頁81。

¹⁷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修權第十四〉，頁110。

只有官吏認真執法，才能保證法律貫徹與實施。不僅如此，還可以使官吏在依法行政的過程中將法律的有關規定內化為自己的行為規範，從而自覺地遵守法律，避免以權謀私。如果官吏們在權限範圍內將工作完成，就會受到君主的賞賜，如果失職，君主就以相應的處罰。《商君書·修權》：「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¹⁷²商鞅認為，官吏是否嚴格執法是衡量吏治清明與否的重要標準，嚴格執法，吏治就會清明，吏治清明人民會擁護執政者，使執政者的法律、政策順利實施，終達到長治久安。吏治黑暗，人民就會有異議，不認同和擁護執政者的法律、政策，導致法制不明，政治混亂。《商君書·說民》：「治明則同。治闇則異。同則行。異則止。行則治。止則亂。」¹⁷³顯而易見，國的治與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官吏是否嚴格執法。只有官吏嚴格執法，才能達到官吏奉公守法，政務運作有常規。

（二）吏治腐敗的根源—法制不明

商鞅認為如果在處理政務時官吏超越了自己的職責圍範，越權行政，濫用職權，權力失去節制，就會出現「姦惡大起，人主奪威勢，亡國滅社稷之道也。」¹⁷⁴的局面。因此，法制不明是導致官吏營私舞弊的重要根源。

從立法的技術角度來看，法律必須明白易知，《商君書·定分》云：

夫微妙意志之言，上智之所難也。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知者而後能知之，不可以為法，民不盡知。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為法，民不盡賢。故聖人為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智徧能知之¹⁷⁵。

可見法律是為使千萬人遵守的，只有少數賢知之人才能明白的法律不但無法使廣大民眾了解如何遵守，而且官吏也不全是賢知，如果官吏對法律也是一知半解，在行法律的過程中曲解法律，就會出現不自覺的瀆職行為，後果可想而知。

從法律實施的角度來看，有法不依也是法制不明的一個現象。《商君書·開塞》提到：

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同。有法不勝其亂，與無法同¹⁷⁶。

商鞅認為，有了法律而不能制止官吏犯罪，是由於法律規定僅僅是一些規定而已，並沒有在實踐中被認真地貫徹執行。有法不依會導致官吏漠視法律，從而出現貪污腐敗的現象。商鞅特別指出，官吏侍奉君主，多是以君主的愛好為中心，君主愛好法度，官吏就用法度來侍奉他；君主愛好言談，官吏就用言談來侍奉他，因此君主愛好法度，正直的官吏必定出現在他的面前；君主愛好言談，說長道短

¹⁷²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修權第十四〉，頁112。

¹⁷³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說民第五〉，頁59。

¹⁷⁴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定分第二十六〉，頁190。

¹⁷⁵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定分第二十六〉，頁192。

¹⁷⁶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開塞第七〉，頁79。

的吏就必定會出現在他的左右。《商君書·農戰》說：

今為國者多無要。朝廷之言治也，紛紛焉務相易也。是以其君愒於說，其官亂於言，其民惰而不農。故其境內之民，皆化而好辯樂學，事商賈，為技藝，避農戰。如此則不遠矣¹⁷⁷。

可見君主如果拋棄法治而聽信讒言，那就會導致官吏腐敗，奸臣出賣君主的權柄來追求利祿，官吏隱瞞下情，侵害百姓，影響法律的正常實施，國家也會隨之紛亂。《商君書·修權》提到：

夫廢法度而好私議，則姦臣鬻權以約祿；秩官之吏，隱下而漁民。諺曰：「蠹眾而木折，隙大而牆壞。」故大臣爭於私而不顧其民，則下離上。下離上者，國之隙也。秩官之吏隱下以漁百姓，此民之蠹也¹⁷⁸。

總之，法制不明是造成吏治腐敗的根源，如果官吏存在自私之心和舞弊行為，他們就會利用自己職務上的便利及手中的權力強占勒索、侵擾百姓，利用稅收之機侵吞賦稅。官吏為了一己之利會狼狽為奸、結黨營私，一旦貪官污吏形成勢力，互相包庇、串通，腐敗將難以清除。

（三）預防官吏犯罪—重刑止奸

商鞅將法律視為治吏的良方，因此法律具有最高的權威，除了君主以外，任何社會成員都不能置身於法外，凌駕於法律之上。商鞅把這種法律的普遍性原則稱之為「壹刑」。《商君書·賞刑》云：

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為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為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¹⁷⁹。

商鞅主張在保障國家和君主利益基礎上，平等的適用法律，把官吏和百姓無論貴賤一律平等地置於法律的約束下，即所謂「刑無等級」。商鞅針對官吏做了專門的說明，無論以前是否有功，都不能影響法律對他們的制裁。「壹刑」之實質在於統一刑罰的標準，禁止將功抵罪，官吏作為執法者，犯法更應該加重處罰。所以說，法律不包庇達官顯貴是商鞅刑無等級的思想意旨。

商鞅主張預防官吏犯罪要充分發揮刑罰的心理威懾效力，主要方法是輕罪重罰。《商君書·去強》提到：

以刑去刑，國治。以刑致刑，國亂。故曰：行刑重輕，刑去事成，國彊；重重而輕輕，刑至事生，國削¹⁸⁰。

在商鞅看來，重刑是禁奸、止過的根本。對輕罪處以輕刑容易助長犯罪，所以對

¹⁷⁷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農戰第三〉，頁36-37。

¹⁷⁸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修權第十四〉，頁114。

¹⁷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賞刑第十七〉，頁130。

¹⁸⁰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去強第四〉，頁49。

輕罪也要用重刑，重刑能夠使易犯的輕罪不生；也可以使不易犯的重罪不來。輕刑重罰，即使是得到微不足道的利益，也要受到嚴勵的懲罰，從而使其蒙受幾倍於所得利益的損失，權衡得失後，官吏就會做出避免犯罪的選擇，刑罰才能發揮禁奸止過的作用。

商鞅的重刑不但是輕罪重罰，而且還隱含著重刑本身的心理威懾效力。他用死刑、劓刑、黥刑等重刑處罰作奸犯科的官吏，讓官吏感到心靈上的震撼，用以達到威懾官吏的效果，使之不敢為奸。《漢書·刑法志》有載：「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脅、鑊烹之刑。」¹⁸¹商鞅用重刑的目的並不僅僅在於懲罰犯罪者本人，更重要的是希望通過重刑對其他的官吏產生心理威懾作用，是爲了「去奸」。

商鞅的重刑主張，一直貫穿於秦國治吏的實踐中。他甚至把刑罰用在官吏想犯罪但還沒採取行動的時候，在官吏預備犯罪的階段就將其審判，並處以與已遂犯同等的處罰，殺一儆百，以收到預防官吏犯罪的功效，尤其是他將未遂犯和已遂犯同樣治罪，更是將心理威懾作用發揮到極至。重刑止奸的目的就是爲了預防官吏犯罪，藉以澄清吏治。

五、刑賞理論

由前論述可知，商鞅的思想理論基礎，是根據其演化的「變古」歷史觀發展而來。商鞅在政治上的變法措施及主張，其具體內容是根據人性論「趨利避害」的原則作爲基礎。因此變法的目的「富國強兵」，與其人性論的主張必然緊密相關。在《商君書·君臣》篇中提及：

民之於利也，若水於下也，四旁無擇也。民徒可以得利而為之者，上與之也¹⁸²。

一般的百姓所好者唯有利益，與「好利」相反的即是「惡害」，是人民所不欲的，因此人君可以利用這種人性傾向來實行統治。統治者要使百姓屈從其意志，就應該善用其「趨利避害」的人性，以爵祿來賞賜投其所好，而以刑罰來懲罰去其所惡，故商鞅在《商君書·修權》篇中說：

民信其賞，則事功成；信其刑，則奸無端¹⁸³。

人君掌有「賞」與「罰」的權力，就可使百姓戮力朝為政者所希求的政治目標去實踐。「富國強兵」所依據的理論基礎，即是強調人性上「趨利避害」的自然傾向，透過這套價值觀制定律法，人民對合法且有利可圖之事，便會盡力去爭取，相反地對於不合法且無利可圖的行為則會努力避免。以此為根基便能掌握百姓的喜惡，並以此來建立各種政令上的規範。

商鞅認為畏罪趨利是人之常情，也是進行賞罰的根本。因此身為一國之君，既然執掌賞罰的最高權柄，就要深入去了解老百姓的好惡與人情之所在，並據此

¹⁸¹ 參見《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刑法志〉。

¹⁸²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君臣第二十三〉，頁171。

¹⁸³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修權第十四〉，頁110。

建立一套賞罰的標準，《商君書·去強》云：「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罰，則上不愛民，民不死上。興國行罰，民利且畏；行賞，民利且愛。」¹⁸⁴很明顯的，他是以刑賞作為法治的重心，並以此來主導人民的意志，規範人民的所有生活內容。又說：「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¹⁸⁵而此處商鞅所強調的法，並非三代以來聖王所相傳的舊法古禮，所謂「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¹⁸⁶他強調禮、法和時代環境的不可分割性。因為禮法必須適應時代的需要和社會的潮流，才能為當世所接受。因此必須「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而且不要受限於前朝遺規。以上的種種主張，無非是為自己的改革措施提供一個合理的思想基礎。在政治上，他並不主張法古，反而主張「變古」，亦即變古之法。此法雖非商鞅所獨創，也不是前無古人的發明，但是他確實將當代法家的共同特性，具體落實在秦國的兩次變法當中。要言之有以下數端：

（一）任法去私

商鞅法家思想的精義，在於提出任法去私的主張，法之所在，沒有私議和私情存在的空間，否則就會造成國家的混亂。他強調國君必須牢牢掌握權柄，決斷一切，才能在臣民心中樹立至高無上的威信。如此，也才能做到「賞厚而信，刑重而必，不失疏遠，不違親近」¹⁸⁷的地步，同時用法律來作為區分公私的標準，能公私分明地執法，倖進的小人，就不會忌妒賢能的人；不肖者也不會忌妒有功勞的人。所以，賢明的國君在任用臣下和役使老百姓的時候，務必要讓他們盡全力去謀求功勞，功成則富貴隨之，賞罰封爵完全大公無私，不因個人之喜怒、好惡而有例外。只要國君能做到「任法去私」，完全不徇私情，端直之士自然就會出現在他的面前，而毀譽之臣也就不敢再撥弄是非，那麼「國隙、民蠹」無由產生，國家才能永續生存發展。

（二）壹賞壹刑壹教

商鞅認為統一賞、罰、教化，是治國的三大要領。所謂「壹賞」，就是利祿、官爵只賞給有戰功的人，捨此之外別無他途。所謂「壹刑」，就是執行刑罰不分階級貴賤，而且前功不能抵免後過，只要違犯禁令，不論其身分地位，一律嚴格執法，絕無例外。這是商鞅法治思想的核心，也是他執行得最徹底的一部分。至於「壹教」的主張，則是嚴格禁止那些張口仁義、閉口道德的人，假藉禮樂、信廉的言論，來包圍國君以致影響變法大業。商鞅認為唯有捨棄禮治，厲行法治，崇尚武力，不務空談，才能富國強兵。這些旗幟鮮明的反儒言論，說明了在他主

¹⁸⁴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去強第四〉，頁46。

¹⁸⁵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更法第一〉，頁14。

¹⁸⁶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更法第一〉，頁17。

¹⁸⁷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修權第十四〉，頁110。

政之下的秦國，儒家學說所遭遇的極度困境。總之，商鞅以為「賞、罰、教」三者，如果能執行得當又能貫徹到底，軍隊就能無敵於天下；法令就能徹底施行；而臣民也能絕對的服從國君的領導。最後達到不用賞賜，人民自然就能珍惜財物；不用刑罰，人民自然就不敢犯法；不用教化，人民也能知所進退，不會無所適從的最高境界¹⁸⁸。在他的心中，要將秦國建設成一個不受其他諸子百家思想染指，純粹法治化的法家社會。

六、農戰政策

從人性「趨利避害」觀點為根據推論之，國家若是要達致「富國強兵」這一目標，則必須在法令政策上加強「重農」與「重戰」方面的利益，如此才能驅使人民樂於從事農業生產工作、勇於致力戰鬥殺伐之事。以重農為例，若人民務農可以獲得國家給予的極大利益，而相反地，若從非農耕的職業，不但對自己沒有任何好處，卻會造成對自身不利的後果時，人民自然就不會願意放棄農業生產而從事非農的職業。

故「趨利避害」的人性論，實際運用在「富國強兵」的政策上，就是用名與利來吸引人從事農業生產與對外征戰，而以刑罰的方式來嚇阻妨礙耕戰的因素發生。因此在「耕戰」方面的政策，商鞅剖析秦國當時的社會情況，提出幾個論點：

（一）積極方面

商鞅以秦國當時的社會形態來分析，認為國家如果要達到「富國強兵」的目的，首要條件就是要增加農業生產的人口。秦國領土面積與農業人口相比，顯然沒有充分開發，因此積極提高秦國的務農人口，使得國土耕地有效的利用，除了增加國家稅收外，亦可確保軍事上的對外用兵時糧食需求。《商君書·算地》篇提到：

民勝其地務開。地勝其民者事徠。開則行倍。……故兵出糧給而財有餘，兵休民作而畜長足，此所謂任地待役之律也¹⁸⁹。

人民超過了土地，就必須努力開墾荒地，土地超過人民，就必須招來勞動力。如此出兵作戰之時，才能夠糧食充足、財物有餘，不打仗時人民務農，常有足夠的積蓄。這就是土地利用以及供養軍隊的原則。商鞅在《商君書·農戰》篇亦提到：

國之所興者，農戰也¹⁹⁰。

惟聖人之治國作壹、搏之於農而已矣¹⁹¹。

認為農耕和軍戰是整個國家的興盛成敗大事，除了作為整個國家政治上的核心綱

¹⁸⁸ 《商君書·賞刑》云：「聖人之為國也，壹賞，壹刑，壹教。壹賞則兵無敵。壹刑則令行。壹教則下聽上。夫明賞不費，明刑不戮，明教不變，而民知於民務，國無異俗。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以上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賞刑第十七〉，頁126。

¹⁸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算地第六〉，頁61-62。

¹⁹⁰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農戰第三〉，頁31。

¹⁹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農戰第三〉，頁40。

領外，更是一國之君所要重視的。因此在《商君書·算地》篇中，商鞅再三強調農業對於國家富強的重要性：

今世主有地方數千里，食不足以待役實倉，……夫地大而不墾者，與無地者同。民眾而不用者，與無民者同。故為國之數，務在墾草¹⁹²。

因此增加務農的人口是秦國當務之急。然要使百姓欣然接受從事農業生產或改變職業來務農，國君就必須掌握人性上的「趨利避害」的傾向，並利用這種傾向設立律法，使百姓專心全力從事生產，以致使國家富足強盛。《商君書·算地》：

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數也。聖人審權以操柄，審數以使民。……故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也。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入使民盡力，則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則勝敵。勝敵而草不荒，富強之功，可坐而致也¹⁹³。

商鞅認為國家富強的關鍵，在於土地的開發與務農人數的增加，但由上一段原典中可發現，若要使務農之民能夠增加，則為政者必須明瞭「使民之數」，也就是在於名與利方面的吸引。國君藉由名與利的施賞，可促使百姓勇於農戰，出則可以殺敵衛國，入則可專心務農生產。《商君書·農戰》篇云：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善為國者，其教民也，皆作壹空而得官爵¹⁹⁴。

務農人口的增加，除了從秦國國內的百姓中以名利獎勵吸引之外，也可以積極地由境外他國的百姓中招募入秦墾殖，使他國人民轉而為秦國所用，為秦國增加農業生產。關於這方面，商鞅主張招攬「三晉」之民入秦來從事農耕生產，如此一來不但可以解決秦國地廣而從事農業人口太少的問題，且又可以削減三晉各國的國力。一旦秦國的農業人數增加後，不但使土地與農業開發可大量提升外，在對外以武力擴張時，更可使秦國的農民可以全力從事征伐戰事，而不至耽誤農業生產。《商君書·徠民》中提到：

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谷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溪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又不盡為用，此人不稱土也。秦之所與鄰者三晉也；所欲用兵者韓魏也。彼土狹而民眾，其宅參居而並處；……此其土之不以生其民也，似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¹⁹⁵。

夫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今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兵雖百宿於外，竟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強兩成之效也¹⁹⁶。

由這幾段話中可知，商鞅認為秦國雖擁有廣大耕地，可惜務農之民太少，且又得

¹⁹²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算地第六〉，頁63。

¹⁹³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算地第六〉，頁64-65。

¹⁹⁴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農戰第三〉，頁31。

¹⁹⁵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徠民第十五〉，頁117。

¹⁹⁶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徠民第十五〉，頁121。

從事征戰勞役，相較於鄰接的三晉之地，反而人多而耕地少，如果秦國以免除征戰徭役的優惠，來招攬三晉地區的人民到秦國開墾，不但秦國耕地獲得開發，秦國農業生產相對得到提升，且因國家征戰需要而徵調的農業生產人口也可得到補充。更重要的是，三晉地區的人口因為大量湧入秦國開墾，將會間接導致三晉各國因人口流失而國力消滅，各國生產人口減少而秦國國力倍增。這種戰略政策的實施，對於秦國而言是百利而無害，更可加速商鞅富國強兵目標的實現。

在關於戰功的獎賞方面，商鞅提出依臨陣殺敵的數目訂定一套詳細的「首功」辦法，在《商君書·境內》中記載：

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已上，則盈論；野戰，斬首二千，則盈論。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將盡賞。行間之吏也，故爵公士也，就為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為簪裊。故爵簪裊，就為不更。故爵不更，就為大夫。爵吏而為縣尉，則賜虜六，加五千六百。爵大夫而為國治，就為大夫。故爵大夫，就為公大夫，就為公乘。就為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五大夫，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將、御、參皆賜爵三級。故客卿相，論盈，就正卿，就為大庶長。故大庶長就為左更；故四更也，就為大良造¹⁹⁷。

戰功的獎賞上，對於可以攻城圍邑，斬敵人首級在八千以上，就滿足政府的規定數目；在野戰中斬得敵人首級二千者，就滿足了政府的規定數目。軍吏自操、校以上到大將，都要給予賞賜。軍隊中的官吏，本來爵位是士公的，就升為上造；原來爵位是上造的，就升為簪裊；本來爵位是簪裊的，就升為不更。原來爵位是大夫的，就改軍爵為官吏，升為縣尉，賞賜奴僕六名，賞錢五千六百。本來爵位是大夫的，就讓其掌管政務，升為官大夫；本來是官大夫的，就升為公大夫；本來官爵是公大夫的，就升為公乘；原來爵位是公乘的，就升為五大夫，賞賜三百戶的地稅。原來官爵是五大夫的，就升為左庶長；本來爵位是左庶長的，就升為左更；原來官爵是左更的，就進爵四級，升為大良造。

可見商鞅所定下的官爵晉升與賞賜，完全依照所爭取到的首級軍功來判定，並有一套嚴整的規定辦法。關於軍功的認定上，《商君書·境內》接著又說：

以戰故，暴首三，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其縣四尉，訾由丞尉。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一人，乃得人兵官之吏。……小夫死以上至大夫，其官級一等，其墓樹級一樹¹⁹⁸。

可見的在軍功方面，除了以實際可獲得的官爵與利益之外，在死後還可以在墳墓旁植樹來表彰功勞，這種名與利對於想獲得富貴的平民來說，無異是一種極大的誘因，而這一種軍功獎勵方式，就其理論根據而言，仍是人性好利的運用與衍生。

商鞅除了以名與利的吸引方式積極的增加農業人口、獎勵提倡軍功之外，商鞅還針對一些可能危害到耕戰政策的因素，同樣以人性上「趨利避害」的觀點為

¹⁹⁷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境內第十九〉，頁149。

¹⁹⁸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境內第十九〉，頁151-153。

根據進行防治與改革。

（二）消極方面

商鞅的「富國強兵」政策目的在於短期間內使農業生產迅速增加，除了上述的方式積極增加務農人口之外，在消極方面透過課徵重稅的「刑罰」方式，來迫使家中成年男子分戶獨立墾殖，使秦國百姓務農戶數增加，減少不治生產的人口。在《史記·商君列傳》中說：

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¹⁹⁹。

透過加重賦稅的方式讓百姓分家，目的就是讓家庭中的壯丁與成年男子自立門戶，自食其力努力農耕。其次商鞅還認為透過禁止食糧的買賣不但可以防止商人故意囤積米糧，藉由買賣差價賺取不勞利潤之外，更可以強迫非務農的行業之人轉而為農民，使「麻惰之農」無法從商人那裡購買米糧，因無法獲得足夠食糧而被迫辛勤努力耕作、自食其力。《商君書·墾令》：

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農無得糴，則窳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

窳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²⁰⁰。

商人不必辛勤耕作就能從買賣之中賺取利益而致富，米糧可以買賣的話，則不從事農務生產的游居之人無從就食，如此可使這些妨礙「富國強兵」政策的百姓可以轉業而為農，更讓從事農業生產的農民無所比較，因而專心農耕。《商君書·墾令》云：

博聞、辯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為，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無所聞變見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²⁰¹。

百姓只需知道「耕戰」的生產作戰知識就足夠了，對於其他與耕戰無關的學問，對於農民來說是多餘且無益，如此一來，農民只就利害關係來考量取捨，而又唯有耕戰才能致其所好，因此不生異心而專心務農。且讓務農之民蒙昧無識，就能使農民「心靜如止水」，愚心之民心靜則不會去和他人相比較，無知識也就不會有浮蕩、淫思的情形產生，因此也就不會影響到農民好利惡害的判斷。《商君書·墾令》篇說：

使民無得擅徙，則誅愚亂農農民，無所於食，而必農；愚心躁欲之民壹意，則農民必靜。農靜誅愚，則草必墾矣²⁰²。

農民一旦無所見聞、不被干擾，則可以專心從事農業生產。

關於攻戰方面的要求，則是以賞來使百姓勇於殺伐，以刑罰的方式來使百姓不避戰。在《商君書·斬令》篇云：

¹⁹⁹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0。

²⁰⁰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墾令第二〉，頁21。

²⁰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墾令第二〉，頁26。

²⁰²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墾令第二〉，頁25。

以刑治，以賞戰。……國無姦民，則都無姦市。物多末眾，農弛姦勝，則國必削。民有餘糧，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四寸之管無當，必不滿也。授官、予爵、出祿不以功，是無當也²⁰³。

認為一切的爵位名利都必須是出自於農戰，並以賞賜與刑罰來使人民只能夠往農戰的方面去獲取自己所想要的名與利，如果為政者不以這種方式來治理百姓的話，國家就會衰弱。《商君書·說民》篇說：

民勇，則賞之以其所欲。民怯，則殺之以其所惡²⁰⁴。

人民勇敢時，就用他們所喜好的事物來賞賜，人民若是怯懦，則用他們所厭惡的事物來懲罰。因此刑賞之所出，必須公正而有依據，任何爵祿皆以耕戰的結果來衡量，則百姓利害取捨也就會以此為標準。王曉波《先秦法家思想史論》提到：

根據著這些對人性的認識，《商君書》的作者認為如此人性的民是可以統治的。然而《商君書》又站在統治者的立場要求人民「務戰」和「力農」；而「務戰」是危之道，「力農」是勞之行，好「淫」惡「難」的人民肯無條件的去幹嗎？《商君書》的作者是否定的。但是，加上一些條件——國君賞罰的權力，《商君書》作者的答案又是肯定的了²⁰⁵。

王曉波舉「務戰」為例，認為：「務戰」雖危，但非必死，而不戰雖不危，但必死。在這種選擇之下，若再加上國君重賞的條件，人民以利害的考量必然會選擇「務戰」。故《商君書·君臣》篇中所言：「疾戰不避死者」²⁰⁶是爲了「以求爵祿也。」²⁰⁷。在上位者若要使百姓致力從事耕戰，就必須掌握人性論「趨利避害」的要點，以名利來促使百姓耕戰，《商君書·農戰》：

善為國者，其教民也，皆作壹空而得官爵，是故不官無爵。國去言則民樸。民樸則不淫。民見上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營。民不偷營，則多力，多力則國強²⁰⁸。

《商君書》中種種關於「耕戰」方面的措施，主要理論依據還是落在人性的「趨利避害」上來思考，一旦唯有務農生產及爭取戰功之外，沒有其他方法可獲得富貴，如此「塞私道以窮其志，啟一門以致其欲」²⁰⁹，可使百姓朝向國家的目標努力。王曉波關於這一點認為：

按照《商君書》作者之意，名利之所出必須是有利於國家的，當時家天下的國家和國君是一體的，所以，有利於國家也就是有利於國君的。妨害國君或國家利益的乃是那些違背其利益的『私道』。……所以，「啟

²⁰³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斬令第十三〉，頁103-104。

²⁰⁴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說民第五〉，頁56。

²⁰⁵ 參見王曉波：《先秦法家思想史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年初版），頁166。

²⁰⁶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君臣第二十三〉，頁170。

²⁰⁷ 參見王曉波：《先秦法家思想史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年初版），頁166。

²⁰⁸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農戰第三〉，頁32。

²⁰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說民第五〉，頁57。

一門以致其欲」，就是說，國君不但不是要人民「去人欲」，而還要致送「其欲」。但要得到這份國君所致送的「欲」，卻只有「一門」，這「一門」就是有利於國家的「門」²¹⁰。

因此人民要取得自己所欲的富貴名利，無法藉由其他管道而只能從正當的途徑獲得，唯一的方法就是「農」與「戰」。在「趨利避害」的原則下，人民自然會戮力遵循國家所制定的法令由「農戰」的方式去獲得爵祿，「農戰」即是「富國強兵」的手段。因此在《商君書》中，要達到「富國強兵」目的，有著確實可靠的步驟，即是強調人民「趨利避害」的人性傾向，透過「賞」與「罰」的方式使人民專心致力於「農戰」。

也因此爲了達成「富國強兵」的目標，商鞅在推動變法的過程中，始終以重農重戰的政策做爲核心的指導思想。他明確指出「農、戰」是國家的根本大事，也是興衰成敗的關鍵。善於治國者，必須將農、戰視爲國家興盛的保障，並以此作爲治國的基本綱領。《商君書·農戰》說：

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善爲國者，其教民也，皆作壹（案：農戰也）而得官爵，是故不官無爵。……善爲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夫民之不農戰也，上好言而官失常也。常官則國治，壹務則國富。國富而治，王之道也。²¹¹

因此，他主張國君要以人民在農戰方面的表現，作爲賞官任爵的惟一標準，人民才會勇於農戰。爲了表示重農，他將土地改成私有制，並且允許自由買賣，此舉大大地提高農業生產力，並且使農民專心於農業，不至於被文學遊說之士或從事工商業之末民所影響。除了重農之外，他也鼓勵人民重戰，獎勵軍功就是此一思想下的產物。商鞅認爲老百姓如果生活得太安逸，農業生產力就會低落，國力也會因此而削弱，所以必須極力抑止這種浮華奢靡的風氣，最好的方法，就是將農戰的思想融入到人民的日常生活當中，並且讓老百姓明白，要進入富貴的大門，只有建立戰功這條路而已。所謂「然富貴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²¹²如此，一方面以重農政策來鞏固國家的根本，另一方面則以重戰政策來增強國家的實力，既能強本，又能東進。昔年穆公所不能至者，而今孝公至焉，其後且六世而成帝業。這樣的成就，大概和商鞅推行的農戰政策有著密切的關聯吧！

²¹⁰ 參見王曉波：《先秦法家思想史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年初版），頁167。

²¹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農戰第三〉，頁31-35。

²¹²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農戰第三〉，頁133。

第四章 《商君書》法制思想的實踐

第一節 商鞅入秦的變法革新

一、商鞅游說秦孝公變法

秦獻公逝世後，孝公即位，當時的戰國情勢為下：

孝公元年，河山以東疆國六，與齊威、楚宣、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並淮泗之間小國十餘。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有漢中，南有巴黔中。周室微，諸侯力政，爭相併。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²¹³。

孝公急欲恢復穆公時的輝煌事業，決定下詔求才。《史記·秦本紀》中記載了這道求賢令：

昔我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為界，西霸戎翟，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為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蹇、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獻公即位，鎮撫邊境，徙治櫟陽，且欲東伐，復繆公之故地，修繆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群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²¹⁴。

商鞅本來事魏公叔痤，但不被魏王重用，於是由魏入秦，經由景監的引見而有機會向孝公講述他的思想。他先對孝公講述「帝道」、「王道」，但孝公都不滿意，最後他向孝公講述「霸道」，深得孝公之心。商鞅對景監說：「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遠』，吾不能待。且賢君者，各及其身顯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數十百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彊國之術說君，君大說之耳。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²¹⁵馮友蘭以為商鞅講述「帝道」、「王道」、「霸道」三個不同層次的治道，並非商鞅真的要「帝道」、「王道」治國，其實他早知道孝公要選擇的是「霸道」一路，馮友蘭說：

商君和秦孝公在前二次所談的是政治方向問題。他先同孝公講守舊的方法，照這個辦法行事，秦國就不能富強。第三次所講的是實行改革的方向和辦法，照這方向走，就進一步地封建化。商鞅講了這兩種辦法兩個方向，作了比較，讓孝公選擇。他當然知道孝公是要走改革道路的，商鞅自己要走的也是這條道路。不過他要讓孝公自己作出選擇，以堅定孝公實行改革的決心²¹⁶。

司馬遷深知當時的戰國情勢已到了無法等待德治的時刻，所以秦孝公說：「『久遠』，吾不能待。且賢君者，各及其身顯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數十百年以成帝王乎？」

²¹³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五〈秦本紀第五〉，頁202。

²¹⁴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五〈秦本紀第五〉，頁202。

²¹⁵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28。

²¹⁶ 參見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12月），上冊，頁287。

²¹⁷《韓非子·難勢》亦說「待賢而治」的德治是不可待亦不必待，「今待堯、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梁肉而救餓。」²¹⁸，當時的情勢商鞅應該也非常清楚，他說「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那麼商鞅是否也覺得法家之德寡，只因時勢所趨，爲了疆國而不得不爲也呢？蔣禮鴻以爲此處的殷周指的是刑罰及武力。《荀子·正名》：「刑名從商。」²¹⁹《商君書》中每每稱許湯武，如《商君書·算地》篇：「湯、武致疆而征諸侯，服其力也。」²²⁰我們可以由《商君書》其他篇章來看「德」的涵義。

人君者先便請謁而後功力，則爵行而兵弱矣。民不死犯難，而利祿可致也，則祿行而國貧矣。法無度數，而事日煩，則法立而治亂矣。是以明君之使其民也，使必盡力以規其功，功立而富貴隨之，無私德也，故教流成²²¹。聖君之治人也，必得其心，故能用力。力生強，強生威，威生德，德生於力²²²。

這二個「德」，與儒家所說之「德」明顯不同，《商君書·錯法》篇：「功立而富貴隨之，無私德也，故教流成。」²²³法家將君主賞賜的權利視爲對人民之「德」，「無私德」就是要壹賞。《韓非子》中說的更明確，《韓非子·二柄》：「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²²⁴故《商君書》說「無私德」，《韓非子》說「慶賞之謂德」，實際上是指君主之賞賜，照此來看，再對照商鞅一生行事作爲之嚴苛，那麼商鞅所說「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應不是對法家之德不如周文而有所感嘆了。牟宗三說：「用強國之術，即須變法。即在此變法中，雖霸道為墮落，而於精神之發展上，亦有其負面之意義。此一表現即為秦所負擔。」²²⁵商鞅走上變法這條路，雖爲秦國奠下統一之基礎，但也爲日後亡秦及自身留下禍根。

二、商鞅變法前的論辯

戰國時代，國與國之間往來頻繁，商業繁榮，一旦涉及複雜的群體關係，契約的制度必應運而生，「法」的觀念也愈顯重要。「法」的觀念要被推行，第一個直接衝擊的對象就是貴族，牟宗三以爲法家在社會轉型之時，要作的工作有三：

²¹⁷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28。

²¹⁸ 參見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年12月），〈難勢〉，頁70。

²¹⁹ 參見李滌生：《荀子集釋》（台北：學生書局，1994年10月），頁506。

²²⁰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算地第六〉，頁67。

²²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錯法第九〉，頁89。

²²²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斬令第十三〉，頁109。

²²³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錯法第九〉，頁89。

²²⁴ 參見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年12月），〈二柄〉，頁179。考證：「傳校傅佛崖《校讀韓非子校釋初稿》云：『刑德二字，屢見於左傳，又見於論語，則是刑德二字爲春秋時之習用語，而流傳於戰國者，故此用以明賞罰。不過儒家言德刑，而法家言刑德，有先後之異耳。』」

²²⁵ 參見牟宗三：《歷史哲學》（台北：學生書局，1988年8月），頁135。

打貴族、廢封建立郡縣、去井田，而打貴族就是第一步²²⁶。商鞅要變法前也必須先對抗這些固有利益者。《史記·商君列傳》中記載了一段與甘龍、杜摯等法古派的激烈辯論：

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己。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眾。是以聖人苟可以疆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衛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曰：「善。」以衛鞅為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²²⁷。

甘龍、杜摯的身分，史傳上並無記載。關於甘龍的身分，司馬貞《史記索隱》認為是「出春秋時甘昭公王子帶後」²²⁸，錢穆則認為是《孟子·滕文公》中所提到的「龍子」²²⁹。至於杜摯的身分，朱師轍以為是《戰國策·秦策》中與王稽一同攻趙邯鄲的杜摯²³⁰。賀凌虛對錢穆及朱師轍的說法提出反駁，以為當時的慣例乃以子隨人姓氏作為尊稱，稱「龍子」應非甘龍，而王稽攻邯鄲的時間點也和商鞅相差太多，故與商鞅辯論的杜摯應不是同一人²³¹。雖然不能確定甘龍與杜摯的身分，但是他們是當時的既有利益者，代表的是牢不可破、根深蒂固的保守派勢力，商鞅要著手變法，第一便是要消弭這些反對的聲音。孝公採用了商鞅的建議，並對他完全的信任，「以鞅為左庶長」，其實是變法後的事，依據梁玉繩考證，「秦紀以鞅為左庶長，在變法後，當孝公五年；此在變法前，則是孝公三年矣。」²³²所以任左庶長是孝公五年的事，距離商鞅入秦僅短短五年的時間；而後又任商鞅為大良造，在大敗魏軍之後，「秦封之於、商十五邑，號為商君。」²³³，可見孝公對商鞅是十分信任且重用的。

另一件打擊貴族的是在第一次變法之後，《史記·商君列傳》：

令行於民朞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

²²⁶ 參見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台北：學生書局，1997年1月），頁65-66。

²²⁷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29。

²²⁸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0。

²²⁹ 參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0年9月），〈商鞅攷〉，頁227。參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廣解語譯四書讀本》（台北：啓明書局，出版年不詳），〈孟子讀本〉，頁114。

²³⁰ 參見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2月），頁1。

²³¹ 參見賀凌虛：《商君書今註今譯》（台北：商務印書館，1992年10月），頁2，註2。

²³² 參見龍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年8月），〈商君列傳〉，頁892。

²³³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3。

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²³⁴。

商鞅這麼做有二層意義，一是樹立法的威信，宣示「太子犯法，與庶民同罪」，另一就是打貴族。《韓非子·姦劫弑臣》：「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姦，因末作而利本事。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告之者，其賞厚而信。」²³⁵其中「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的就是這些貴族大臣，他們正是反對新法最烈的人，商鞅變法，就是要打破傳統貴族與平民在禮、刑上的不平等，雖然不能刑及太子，但已是中國政治史上一項很大的進步。

至於孝公對商鞅的信任，我們可以從《戰國策·秦策一》中記載孝公欲傳位給商鞅一事作一參考：

孝公行之十八年，疾且不起，欲傳商君，辭不受²³⁶。

這件事不見載於《史記》及其他史傳，未必可信，但秦孝公對商鞅的信任卻是事實，這也是商鞅能大刀闊斧完成變法的重要因素。

三、樹立法的威信

《史記·商君列傳》：

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己，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²³⁷。

這是採用吳起治國的方法，吳起「債表立信」。《韓非子·內儲說上》云：「吳起為魏武侯西河之守，秦有小亭臨境，吳起欲攻之，不去則甚害田者，去之則不足以徵甲兵。於是乃倚一車轅於北門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於南門之外者，賜之上田上宅。』人莫之徙也。及有徙之者，還賜之如令。俄又置一石赤菽於東門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於西門之外者，賜之如初。』人爭徙之。乃下令曰：『明日且攻亭，有能先登者，仕之國大夫，賜之上田上宅。』人爭趨之。於是攻亭，一朝而拔之。」²³⁸商鞅「徙木示信」，為的都是要先樹立執政者的公信力。商鞅要推行新政，更必須要言行一致，立信於民，而後法可行之。吳起和商鞅採用的方法，都是易如反掌之事，加之以厚賞，所以人民都會猶豫奇怪，但一旦實現，則可向人民證明執政者不欺的態度。而後商鞅「刑太子傅」，進一步向人民證明法的威信，如果我們說「徙木示信」是「賞厚而信」，那麼「刑太子傅」便是「刑重而必」了²³⁹。

商鞅的法究竟貫徹到何種程度，商鞅「作法自斃」的經歷可以說明。

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鞅欲反，發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

²³⁴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1。

²³⁵ 參見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年12月），〈姦劫弑臣〉，頁217。

²³⁶ 參見《戰國策》（台北：世界書局，1977年10月），上冊〈秦策一〉，頁46。

²³⁷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1。

²³⁸ 參見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年12月），〈內儲說上〉，頁409。

²³⁹ 參見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年12月），〈定法〉，頁78。

商君喟然嘆曰：「嗟乎，為法之敝一至此哉！」²⁴⁰

商鞅雖是受制於自己的法，但是這正是商鞅之法在秦國徹底的被執行，法之深植於人心的最好證明。法的徹底實行，奠下了強秦的基礎，「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²⁴¹商鞅確實是秦國霸天下的功臣。

第二節 商鞅變法的內容

變法革新的實際主張及作用根據《史記·商君列傳》，商鞅在秦二次變法，分別為秦孝公三年及十二年²⁴²，第一次變法重點為²⁴³：

- (一) 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
- (二) 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
- (三) 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未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
- (四) 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為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

商鞅第一次變法之後的第十年，秦國的國力不但突飛猛進，國家的規模也為之擴大不少。因此秦國的國都從雍城（今陝西省鳳翔縣）遷至咸陽（今陝西省西安市一帶），並且建造巍峨的宮殿和高大的宮門，氣勢直追中原文明國家，如魯、衛等國的宮闕建築。此高大的宮門是作為公佈法令，和宣導新政的場所。秦國此時又實行了第二次的變法，其內容如下²⁴⁴：

- (一) 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為禁。
- (二) 集小鄉邑聚為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
- (三) 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
- (四) 平斗桶權衡丈尺。

另外在《商君書》中，雖多為商鞅法治思想及農戰思想之理論闡發，對於商鞅曾實施的具體政策較少提及，但還是可以從其中窺見一二。

重刑而連其罪²⁴⁵。

用善，則民親其親。任姦則民親其制。合而復者善也；別而規者姦也。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重輕，刑去。常官則治。省刑要保，賞不可倍也。有姦必告知之，則民斷於心

²⁴⁶。

²⁴⁰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6。

²⁴¹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1。

²⁴²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五〈秦本紀第五〉，頁203。

²⁴³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0。

²⁴⁴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2。

²⁴⁵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墾令第二〉，頁24。

²⁴⁶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說民第五〉，頁

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已上，則盈論；野戰，斬首二千，則盈論。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將盡賞。行間之吏也，故爵公士也，就為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為簪褭。故爵簪褭，就為不更。故爵不更，就為大夫。爵吏而為縣尉，則賜虜六，加五千六百。爵大夫而為國治，就為官大夫。故爵官大夫，就為公大夫。故爵公大夫，就為公乘。故爵公乘，就為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五大夫，就為大庶長。故大庶長，就為左更。故四更也，就為大良造。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將、御、參皆賜爵三級。故客卿相，論盈，就正卿。以戰故，暴首三，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夫勞爵，其縣過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勞爵，能其縣四尉，訾由丞尉。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一人，乃得入兵官之吏²⁴⁷。

實施連坐法、告姦法、以軍功受爵等政策的理論基礎都可由《商君書》中得知。又如《商君書·墾令》篇中：「訾粟而稅」²⁴⁸的政策，正是一種公平賦稅的政策。

《商君書》整體重農戰的精神，和《史記·商君列傳》中對商鞅重農務戰的描述是相符合的。且商鞅變法為務的治道觀、價值觀等理論根基，都可由《商君書》中找到相應的論述，因此在探討商鞅治秦時，《商君書》仍是最重要的證據之一。

綜合上面幾項政策，可以將商鞅變法的內容歸類為對經濟、政治、社會三方面的改革。姚蒸民說：「商鞅輔秦孝公達成爭霸天下之目的，……蓋彼深信惟有以君主國家代替封建國家，郡縣制度代替封建制度，官僚政治代替貴族政治，並以自由名田制度代替井田制度，始能切合時勢之需求。故在政治上實行法治主義，在經濟上實行重農主義，在軍事上實行軍國主義，在社會上更採行小家庭主義。」²⁴⁹現就這三方面討論商鞅變法在秦地的實行及其作用。

一、政治改革

政治改革包括「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為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集小鄉、邑聚為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²⁵⁰等三項。所謂政治改革，其實亦是對宗法的改革，是社會轉型的必要工作之一，牟宗三說：「當時的那個貴族社會是個什麼社會呢？政治型態是封建，經濟型態是井田制度。這是需要解放的。法家所擔負的就是這個任務。他就是順著當時社會型態要轉型的這個趨勢而來完成這個轉型，這是順成。」

53-59。

²⁴⁷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境內第十九〉，頁149-152。

²⁴⁸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墾令第二〉，頁20。

²⁴⁹ 參見姚蒸民：《法家哲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年8月），頁20。

²⁵⁰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0。

²⁵¹在周天子的地位由動搖至幾近崩潰之時，封建體制正逐漸瓦解，春秋時管仲尚喊出「尊王攘夷」的口號，戰國時則各自為政，因封建而形成的政治血緣關係瀕臨崩潰，君主的地位由主觀的政治關係中獨立出來，牟宗三稱之為「客觀化」²⁵²，士的地位提昇，從前世襲的貴族首當其衝，他們不再是「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士可以掌握治權，接替了傳統治權的擁有者—貴族，這也是客觀化，是士的客觀化，一切政治不再由貴族所掌控，土地也不再只有貴族才能擁有，農民也得到解放，這是民的客觀化。

那麼，商鞅用什麼來取代原有的以血緣決定治權的政治結構呢？他提出「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為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商鞅要建立起一個全民務農力戰的新社會，軍功的高低是獲得爵祿的標準，這樣一個社會制度的大變動，除了牟宗三說的為歷史的必然外，最重要也最終極的目的就是要達成富國強兵的目標。而爵制與後來《漢書·百官公卿表》中相較，實為漢制的雛形²⁵³。

「集小鄉邑聚為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將原先封建的土地重新改制，成為郡縣制，「廢封建立郡縣」，這是法家在社會轉型時必須作的工作之一。根據《史記》，早在商鞅之前，秦國就已經建立了一些由國君直接統治的縣，《史記·秦本紀》：「（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鄭。」²⁵⁴《史記·六國年表》中亦記載：「（惠公）十年，與晉戰武城，縣陝」「（獻公）六年，初縣蒲、藍田、善明氏。」「（獻公）十一年，縣櫟陽。」²⁵⁵可見秦國在春秋時就有縣作為地方行政單位。「廢封建立郡縣」是當時法家的一個方向，而在秦國，商鞅所作的工作是將凌亂的行政單位統一為縣，以便管理。《史記·秦本紀》：「并諸小鄉聚，集為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²⁵⁶自此縣直接隸屬於中央政府，而縣設令丞，中央集權的政治型態自此完成。

「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這也是社會組織的一部份，《韓非子·定法》篇：「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²⁵⁷封建制度的崩潰，商業的繁榮，大都市的興起，使得各國間往來頻繁，有志之士在本國不得重用，就到他國尋求機會，商鞅自身就是一例，徐復觀稱這個現象為「流動的社會」²⁵⁸，孟子因此而有「保民而王」的理論²⁵⁹，商鞅實施連坐法，形成一個新的社會組織，為了就是要穩定這

²⁵¹ 參見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台北：學生書局，1997年1月），頁65。

²⁵² 參見牟宗三：《歷史哲學》（台北：學生書局，1988年8月），頁100。「從政治上看，共同體破裂，政治必漸轉型：庶民漸由共同體脫穎而出，逐漸客觀化其自己，則貴族階級之生命必起動蕩，不復再具有穩定之堅持性。其初大夫專政，陪臣執國命，公室如周室。繼之，大夫亦不能維持其世襲，政治之共同體之親密性轉形而為客觀化之格局，乃歷史精神之必然者。」

²⁵³ 參見齊思和：《中國史探研》（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5月），〈商鞅變法考〉，頁262-263。

²⁵⁴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五〈秦本紀第五〉，頁182。

²⁵⁵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十五〈六國年表第三〉，頁713-715。

²⁵⁶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五〈秦本紀第五〉，頁203。

²⁵⁷ 參見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年12月），〈定法〉，頁78。

²⁵⁸ 參見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台北：學生書局，1999年10月），卷一，頁117。

²⁵⁹ 參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語譯廣解四書讀本》（台北：啓明書局，出版年不詳），〈孟子讀本〉，頁18。

個流動的社會，這與商鞅重農的要求息息相關。商鞅重農抑商，因為商人是「資重於身」的，《商君書·算地》篇：「故聖人之治也，多禁以止能，任力以窮詐，兩者偏用，則境內之民壹，民壹則農，農則樸，樸則安居而惡出。故聖人之為國也，民資藏於地，而偏託危於外。資於地則樸，托危於外則惑。」²⁶⁰由《商君書》這段理論中，可以知道法家懂得社會流動對農業不利的道理，要農人專心務農，必須貴農重農，而流動於各國間的商人及游士，會影響到農民的生計及心志。商鞅注意到這種現象，連坐法的實施，有穩定社會的作用²⁶¹，連坐法的另一個作用是告姦，這是對儒家「親親」原則的一大挑戰，《論語·子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²⁶²，連坐法徹底破壞了宗法間的血緣關係。

二、經濟改革

經濟改革方面包括《史記·商君列傳》中所記載：「僂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未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桶、權衡、丈尺」；《漢書·地理志》：「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阡陌，東雄諸侯。」記載商鞅之經濟政策的包括《史記》、《戰國策》、《漢書》等史傳，將其列之如下²⁶³：

- (一)《史記·商君列傳》：「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
- (二)《史記·秦本紀》：「為田開阡陌，東地度洛。十四年，初為賦。」
- (三)《史記·六國年表》：「十二年，為田開阡陌。十三年，初為縣，有秩史。十四年，初為賦。」
- (四)《戰國策·秦策》：「夫商君為孝公平權衡，正度量，調輕重，決裂阡陌，教民耕戰。」(蔡澤語)
- (五)《史記·范雎蔡澤列傳》：「夫商君為孝公明法令，……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勸民耕農利土，一室無二事。」
- (六)《漢書·地理志》：「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阡陌，東雄諸侯。」
- (七)《漢書·食貨志》：「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使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董仲舒語)
- (八)《漢書·食貨志》：「及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急耕戰之賞。」

關於商鞅變法前後的經濟型態之轉變，歷來說法不一，或說是由奴隸制過渡至封建制，或說是由封建制轉向地主經濟²⁶⁴，這牽涉到商鞅變法的性質及作用的探

²⁶⁰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算地第六〉，頁68。

²⁶¹ 參見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台北：學生書局，1999年10月)，卷一，頁120。「商鞅第一個著眼，便是要把流動的社會，使其在職業上穩定安靜下來。此即所謂『以靜生民之業』。……商鞅爲了要把流動的社會安靜下來，所以特別要打擊此一流動性最大的商人階級，及游士的活動。《商君書》常常是把商人和游士，貶責在一起的。再加以相司連坐之法，把人民都釘住在鄉土之上。所以自商鞅變法後，秦可以誘三晉之民入秦耕種；但未聞有秦國的人民向外流出；亦未見有秦士活動於山東諸國之間。這在立國的現實基礎上，顯較六國爲穩固。」

²⁶² 參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語譯廣解四書讀本》(台北：啓明書局，出版年不詳)，〈論語讀本〉，頁200。

²⁶³ 以下八點分別參見司馬遷：《史記》；《戰國策》以及《漢書》，不另標頁數。

²⁶⁴ 參見冉昭德：〈試論商鞅變法的性質〉(《歷史研究》，第6期，1957年6月)，頁43。

討。前面已經提到，秦位處西陲，受到周文化的影響相較於魯衛較淺，似乎封建的制度並未像其他國家那樣深²⁶⁵。但經濟型態仍然是封建制，而非奴隸制。牟宗三說：

井田制是夏商周以來的傳統，土地不屬於農民私有，而是一族人集體到某地去開墾。所謂「封建」是指「封侯建國」，這是「封建」一詞的原意。中國所說的「封建」就是「封侯建國」。例如周公的後人封於魯，姜太公的後人封於齊，封到那裏就到那裏去建國。建國就經濟而言，就是集體開墾。這是「封建」的積極意義，周朝大一統就是如此維持的。此與西方所說的feudalism（封建）不同。西方所謂的「封建」是羅馬大帝國崩潰後，原先統屬於羅馬帝國的勢力就分散為各地方的勢力；而中國所謂的「封建」則是向上集中于周天子的各地方勢力。二者的意義是不同的。現在共產黨根據唯物史觀而以希臘羅馬的奴隸社會說中國的封建，這根本不合中國的社會傳統²⁶⁶。

在井田制度下，人民只有耕種權，沒有土地所有權，且農民因為土地的分配，被拘束在井田制中，但並不是奴隸制，與羅馬最大的不同，就是人民並不會被當成物品販賣，因此大陸學者以唯物史觀以為井田制是一種奴隸制的說法並不成立。

商鞅的經濟政策對於土地的重新規劃、自由買賣、生產力的提高都有很大的貢獻，綜合來論，為「開阡陌」、「制轅田」、「平賦稅」以及「統一度量衡」。首先必須要說明的是何謂「開阡陌」，在朱子〈開阡陌辨〉中說：

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為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為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際，則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併買賣，以盡人力，墾開棄地，悉為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即為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為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²⁶⁷。

《史記索隱》：「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河東以東西為阡，南北為陌。」²⁶⁸阡陌是田間的道路，用來區隔田地，每塊田地一百畝，阡陌是用來分封的單位，井田制就是以中間百畝之地的耕種所得繳給貴族。當農業技術進步之後，百畝之地對農民來說便嫌不足，所以朱熹說：「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²⁶⁹這時「阡陌」便成了土地擴展的阻礙，因此「開阡陌封疆」是要決裂這些區隔田地的道路，增加人民的生產力。然而在井田制度下，土地所有權並非為農民所擁有，人民生產意願低，「開阡陌」除了破除原有井田間的道路外，亦給了農民土地之所有權，得以自由買賣，故蔡澤說：「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又董仲舒說：「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使民得買賣。」就是這個意思。舊的田制破壞

²⁶⁵ 參見冉昭德：〈試論商鞅變法的性質〉，《歷史研究》，第6期，1957年6月），頁47-48。

²⁶⁶ 參見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台北：學生書局，1997年1月），頁165。

²⁶⁷ 參見《朱子大全》（台北：中華書局，1970年9月），第九冊，卷72，頁4。

²⁶⁸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五〈秦本紀第五〉，頁203-204。「為田開阡陌」下索隱部分。

²⁶⁹ 參見《朱子大全》（台北：中華書局，1970年9月），第九冊，卷72，頁4。

了，「轅田」代表的是新的田制興起，「轅田」即「爰田」，並非首創於商鞅，《左傳·僖公十五年》就有爰田的紀錄²⁷⁰，商鞅「制轅田」究竟為何，學者對於轅田制的看法不一，根據齊思和分析，轅田應是新闢之田²⁷¹，開闢新田，為的是增加地利。商鞅「開阡陌」、「制轅田」，這是受到李克「盡地力之教」的影響。徐復觀說：

從孟子「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孟子滕文公上）的話來看，土地的私有兼併，首先乃起於政治性的侵漁。同時，便自然而然地出現了社會性的土地私有。所以土地私有，並非先有政令的規定；而是因社會先有此種事實，然後再由政治加以承認。同時，對於井田制的阡陌，各國也皆在自流的非計劃性的情況下，都在開闢；只有魏文侯時的李悝，及稍後的商鞅，才從政治上意識到此一問題，乃進行以政治之力，作有計劃的開闢。這可以助長由人民生產力之不同所形成的私有土地間的貧富之差；但並非如傳統的說法，商鞅開阡陌而井田廢；乃是井田廢而李悝、商鞅開阡陌。同時，在商鞅以嚴峻的方法監理商人和公族及官吏的情形下，社會雖有貧富之差，但尚不致發生兼併現象。並且因公族及官吏沒有特殊地位，便取消了賦稅負擔不平均，權衡不統一的根本原因。這都可以發生鼓勵農民生產的作用²⁷²。

商鞅實行「開阡陌」、「制轅田」等經濟政策，因為提高人力、地力及生產意願，改善了農民的經濟環境，為秦國「富國強兵」的目標推進了一大步，也是中國制度史上一項重要的貢獻。

田制的改革，牽涉到賦稅的問題。《史記·秦本紀》：「十四年，初為賦。」賦是兵役制度，按人口數來計算²⁷³，「初為賦」的「初」，代表這是一項創舉。《商君書·墾令》篇：「訾粟而稅，則上壹而民平。」²⁷⁴根據《史記·六國年表》，在秦簡公七年「初租禾」²⁷⁵，雖然商鞅的賦稅制度今已難以考證，但可以確定稅的計算方法由先前的「禾」轉變為「粟」，目的是為了「平賦稅」。《商君書·墾令》篇：「祿厚而稅多，食口眾者，敗農者也。則以其食口之數，賦而重使之。」²⁷⁶使貴族卿士等俸祿豐厚之家，食邑稅亦重，在計口收稅，這項條文顯然是為了打擊貴族而設。「平斗桶權衡丈尺」是統一度量衡，大良造鞅量銘：「（孝公）十八年，齊國率卿大夫眾來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積十尊（寸）五分尊（寸）壹為升。」²⁷⁷那

²⁷⁰ 參見左丘明著，杜預集解，竹添光鴻會箋：《左傳會箋》（台北：明達出版社，1986年10月），上冊，頁430。

²⁷¹ 參見齊思和：《中國史探研·（河北：河北教育，2002年1月），〈商鞅變法考〉，頁269。

²⁷² 參見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台北：學生書局，1999年10月），卷一，頁123。

²⁷³ 參見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12月），頁292-293。「賦與稅不同。《漢書·刑法志》說：『有稅有賦』（本或作租，非）。『稅以足食，賦以足兵。』《食貨志》說：『有賦有稅。』顏師古注說：『賦為計口發財，稅為收其田入也。』賦是兵役、徭役制度，是按人口計算的。稅是地租，是按地計算的。」

²⁷⁴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墾令第二〉，頁20。

²⁷⁵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十五〈六國年表第三〉，頁708。

²⁷⁶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墾令第二〉，頁21。

²⁷⁷ 參見羅振玉：《秦金石刻辭》，轉引自齊思和：《中國史探研》（河北：河北教育，2002年1月），〈商鞅變法考〉，頁270。

麼在秦始皇之前，商鞅已作過統一度量衡的工作，使得經濟上有了更為統一的計算標準。

（三）社會改革

社會改革包括「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以及「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為禁。」。秦國位於與戎狄雜處之西陲地區，統治的對象除秦人外，還有周餘民、一些被征服的戎族人以及到秦國的異邦人。根據冉昭德的考證，商鞅「初取小邑為三十一縣」²⁷⁸（秦孝公十二年），「小邑」指的戎族居住過的城堡²⁷⁹，這些戎族文化自然較落後，其時除了這些戎族的風俗有待教化外，秦文化相較於受周文化較深的國家，也需要改革。商鞅說：「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為更制其教，而為其男女之別。」²⁸⁰商鞅注意到這種陋習，故「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為禁。」避免倫理上的混亂，徐復觀指出商鞅只取儒家五倫中之夫婦一倫，其他四倫則為商鞅所不取²⁸¹。商鞅對戎翟陋習的改革，有助於改善社會風氣。另外，商鞅用增加賦稅的手段，強迫人民實行小家庭制度，「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除了改革家庭制度，其實這也是要人民獨立出來全面務農，以防家中有坐食者的一項措施，林劍鳴說：「迫令家有二男以上者分家，這就有利於改變秦國以前「聚族而居」的落後習慣，發展一家一戶的小農經濟，……按人頭徵賦，使負擔不至於全部落在耕種土地的農民身上，這就在客觀上對農民帶來一點好處。這種賦制又迫令勞力多的家庭分居，又強制個人必須勤勞奮發，不能吃「大鍋飯」，這對於農業發展、土地開墾和生產的進步，都是有好處的。」²⁸²

商鞅對秦的種種改革，都能針對時勢所趨而發，不僅將秦國帶向統一中國的盛世，也對後世的政治、經濟產生很大的影響。在研究商鞅時，除了著眼在他的富強之道，即所謂的法治主義及農戰主義外，這些具體的改革主張，背後所代表的涵義及影響，也是吾人不可忽略的部分。

第三節 《商君書》與《睡虎地秦墓竹簡》的關係

從商鞅變法後至秦統一這段時間，有關秦法的紀錄十分欠缺，中國的法制史料，往往也只溯及隋代，且是斷簡殘編。直到1975年12月，在湖北省孝感縣雲夢睡虎地，挖掘出12座戰國末至秦代的墓葬，其中11號墓出土大量的秦代竹簡，即所謂睡虎地秦墓竹簡²⁸³，才是第一次發現秦國法制史料，也才得以略窺秦法之一二。秦簡內容廣泛，含括戰國末至秦始皇時期的政治、軍事、經濟、教育、文化等各個層面。但其性質，主要以法律、文書為重，不僅有秦律，而且有解釋律文的問答和有關治獄的文書程式，

²⁷⁸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十五〈六國年表第三〉，頁723。

²⁷⁹ 參見冉昭德：〈試論商鞅變法的性質〉（《歷史研究》，第6期，1957年6月），頁51-53。

²⁸⁰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4。

²⁸¹ 參見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一（台北：學生書局，1999年10月），頁125。

²⁸² 參見林劍鳴：《秦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2年11月），頁295。

²⁸³ 自睡虎地秦墓竹簡出土以來，出版不少版本，本文所引用之睡虎地秦墓竹簡資料，皆出自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

是我們研究秦國法制建設的第一手史料，也提供了許多了解此一歷史時期的例證。雖然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簡》和商鞅的秦律在條款、分目和內容上是有區別的²⁸⁴，但是出土《睡虎地秦墓竹簡》是在商鞅法制思想的基礎上經過發展、補充和累積而成，從這一個角度著眼，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簡》即使增添了自孝公以後到昭王以前幾代秦國君主所補充的一些內容，它仍然不失為商鞅法制思想的直接延續和實踐例證。因此本節將針對《睡虎地秦墓竹簡》的源起以及與《商君書》的關係做一論述，作為後續研究商鞅法制思想實踐的佐證分析。

一、《睡虎地秦墓竹簡》源起

中國法制史的研究，「唐律」是目前所能找到最早的完整的法典；唐代以前的法律史研究，先秦、秦漢的法律律文，只能透過正史史料如《史記》、《漢書》、《後漢書》等的細細爬梳，再將亡佚的律文輯錄起來。以清代的律學家的成果最為豐碩，如程樹德《九朝律考》²⁸⁵、薛允升《漢律輯存》²⁸⁶、沈家本的《歷代刑法考》²⁸⁷，其中以沈家本的《歷代刑法考》，整理精細，旁徵博引，堪稱經典之作。在早期法制方面的研究基本上是按照此一模式的，如徐朝陽《中國法制溯源》、楊鴻烈《中國法律思想史》、《中國法律發達史》、陳顧遠《中國法制史》等。另外，瞿同祖的《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對於法律與社會之間的連結，運用西方的方法，有許多精湛的討論。

以上是在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尚未出土前的情形，1975年《睡虎地秦墓竹簡》出土，其中大量的法律文書，為原本史料極度缺乏的秦代，注入了一股新血，使法制研究整個改觀。1975年12月湖北省雲夢縣城關睡虎地11號秦墓出土的秦代竹簡，共有1155支約四萬字，包含大量的法律文書，不僅有秦律，而且也有解釋法律的問答和治獄的文書。內容有〈編年紀〉、〈語書〉、〈秦律十八種〉、〈秦律雜抄〉、〈效律〉、〈法律答問〉、〈封診式〉、〈為吏之道〉、〈日書〉；除〈編年紀〉、〈日書〉之外，其他都是法律文書。〈語書〉是秦王政二十年（西元前227年）南郡郡守在轄區內發佈的一篇文告。〈秦律十八種〉和〈秦律雜抄〉是對秦律條文的摘抄。〈效律〉是考核官吏並查驗其物資帳目的律令。〈法律答問〉是官方對秦律的解釋。〈封診式〉是法律文書的程式和司法案件的紀錄。〈為吏之道〉是官吏的守則。秦律是漢九章律的基礎，可惜久已失傳，《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法律條文，儘管不是秦律的全部，但保留了秦律的很多內容，對於研究秦律，理清古代法律的發展有十分重要的價值。

《睡虎地秦墓竹簡》是睡虎地秦墓挖掘出的陪葬物之一，其中唯一有明確年代記載的是〈編年紀〉，從秦昭王元年（西元前306年）到秦始皇三十年（西元前

²⁸⁴ 參見高敏：《睡虎地秦簡初探》（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年），〈商鞅秦律與睡虎地出土秦律的區別和聯繫〉，頁27-31。

²⁸⁵ 參見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²⁸⁶ 參見楊家駱編：《中國法制史料》第二輯第一冊（台北：鼎文書局，出版年不詳）。

²⁸⁷ 參見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217年），前半部逐年記載秦統一全國的戰爭大事，後半部則記錄喜之家族事蹟，類似大事年表與家譜或墓誌混雜為一類的文書。考古人員從而推測睡虎地秦墓之墓主即為「喜」。因為〈編年紀〉戴喜生於秦昭王四十五年（西元前262年），在秦始皇時歷任安陸御史、安陸令史、鄢令史及鄢的獄史等與司法有關的職務，紀錄止於秦始皇三十年，該年喜四十六歲，根據醫學人員對11號墓人骨的鑑定，死者恰好是四十多歲的男子。墓中所殉葬者，或即為墓主生平經歷的一種反映。至於睡虎地秦墓竹簡的作者，就〈編年紀〉而言，高敏以為：「依其措辭來看，作者稱墓主喜及其弟弟都是直呼其名，而稱喜父為公，故作者應是喜父之晚輩，很有可能就是喜之弟弟或同族兄弟所作。」²⁸⁸但其他篇章則可能是喜所摘抄，因為喜在秦始皇三年至十二年任地方司法官吏，以職務所需，而抄錄秦律於竹簡上，可能死後被當為陪葬物，以作為身分代表。由於是抄錄舊律，故律文產生的年代自然要更早些。可見《睡虎地秦墓竹簡》形成的年代，是從商鞅變法後，至秦始皇統一六國前這段期間²⁸⁹，其間歷史長達一個多世紀，反映出自商鞅變法以後，秦律隨時代增修的痕跡。儘管所載並非全部的秦律，但仍保留了許多秦律的內容，尤其為商鞅變法前後至秦始皇統一中國的歷史，提供直接的物證，也為漢以後諸制度的淵源，提供有力的線索。故《睡虎地秦墓竹簡》是研究秦國法治制度以及商鞅法制思想不可或缺的第一手資料。

正因為《睡虎地秦墓竹簡》的豐富內容，吸引大批學者投入研究的行列。台灣方面，首開研究風氣的馬先醒率領輔仁、文化及東海大學歷史系的學生成立「睡虎地秦簡研究班」，並於1980年在《簡牘學報》第十期上發表成果，也就是「睡虎地秦簡研究專號」，後由其弟子陳文豪協助下舉辦「弱水簡牘研讀會」，透過研讀會，整合簡牘學者，彼此交互激盪，集思廣益，提供學術交流平台²⁹⁰。另外，高敏《雲夢秦簡初探》、〈秦代經濟立法原則及其意義〉，北京中華書局編輯《雲夢秦簡研究》，栗勁《秦律通論》，堀毅《秦漢法制史論考》，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劉海年〈秦漢訴訟中的「爰書」〉、〈從雲夢出土的竹簡看秦代的法律制度〉、〈睡虎地秦簡中有關農業經濟法規的探討〉、〈雲夢秦簡的發現與秦律研究〉、〈秦代法吏體系考略〉、〈秦律刑罰的適用原則〉、〈秦的訴訟制度〉、〈秦的治安機構及有關治安的法律規定〉、〈文物中的法律史料及其研究〉、〈戰國秦漢的法制沿革〉，段秋關〈試論秦漢之際法律思想的變化〉、〈論秦始皇的法律思想〉，黃留珠〈略談秦的法官法吏制〉，陳光中等〈試論我國封建法制的專制主義特徵〉，郭道揚〈秦代的會計〉，邢義田〈秦漢的律令學〉，王傳生〈從秦簡看社會變革時期經濟生活的法律規範〉、水壽〈秦

²⁸⁸ 參見高敏：《睡虎地秦簡初探》（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年），〈編年記的性質與作者質疑〉，頁4。

²⁸⁹ 參見高敏：《睡虎地秦簡初探》（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年），〈商鞅秦律與睡虎地出土秦律的區別和聯繫〉：「出土《秦律》雖然是商鞅以後逐步發展、補充和積累而成的，但並不包括秦始皇統一六國後到始皇三十年之間這段期間。換言之，出土《秦律》並不是撰寫於秦始皇統一六國後的《秦律》。」

²⁹⁰ 參見吳昌廉主持：〈教育部96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年度成果總報告—弱水簡牘研讀會〉，2008年8月。

律的經濟關係規範考論》，商慶夫〈秦刑律的淵源及其演進〉，郭延威〈淺析秦代的刑事檢驗制度〉，杜正勝〈從肉刑到徒刑－兼論睡虎地秦簡所見古代刑法轉變的信息〉，林劍鳴〈以君主意志為法權的秦法〉，吳樹平〈從竹簡本《秦律》看秦律律篇的歷史源流〉、〈竹簡本《秦律》的法律觀及其前後的因革〉都有專書或專文發表²⁹¹。期間研究著作非常多，多位學者亦為此編輯了相關的研究著作的目錄，為後學提供了不少的幫助。如吳福助〈睡虎地秦簡十四年研究述評〉²⁹²〈「有關雲夢秦簡的資料和著述目錄」〉²⁹³，邢義田〈秦漢簡牘與帛書研究文獻回顧〉²⁹⁴，堀毅〈秦漢法制研究的歷史現狀〉、〈有關雲夢秦簡的資料和著述目錄〉²⁹⁵等。單篇的著作非常的多，在此無法一一介紹，學者長期關注於此議題上，其著作也都相當重要。

二、《商君書》與《睡虎地秦墓竹簡》的關係

商鞅承魏作秦律，鞅死後，秦律也幾經修改，根據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簡的內容，可以初步判定：它既不是商鞅變法時制訂的秦律原貌，也不是撰寫於秦始皇統一六國後，而是在商鞅所制訂的秦律基礎上，經過從商鞅死後到秦昭王這段期間逐步累積而撰寫成的秦律²⁹⁶。因此就某些意義上而言，秦律竹簡既繼承商鞅秦律之基本精神，又對商鞅秦律作了些修改、增加。如〈田律〉中許多關於農桑的律文，就是實踐《商君書·墾令》中的主張，符合商鞅令「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²⁹⁷的規定。且秦簡對統一度量衡的重視，也與《史記·商君列傳》載商鞅：「平斗桶權衡丈尺。」²⁹⁸《戰國策·秦策三》蔡澤云：「商君為孝公平權衡，正度量，調輕重。」商鞅對度量衡統一之重視的態度相一致。如〈效律〉中就明確規定有衡制與量制，如核驗時發現與標準不符，負責的官吏就要依所誤差之數，受不等的貶罰。將這些規定與秦孝公十八年，商鞅變法時所用的文物「商鞅方升」加以比對，可以發現這些度量制度正可說是商鞅「平斗桶、權衡、丈尺」的具體法律條文，更進一步證明〈效律〉承商鞅之制²⁹⁹。

但是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秦律，與商鞅變法所制定的秦律，還是存有一定的差異。如《鹽鐵論·刑德》言商鞅有「刑棄灰於道」和「盜馬者死」等法律，均不見於秦簡中。又商鞅令「不告姦者腰斬」，秦簡中則無如此嚴苛之律文³⁰⁰，只

²⁹¹ 參見吳福助：〈秦律文獻提要〉（《東海中文學報》第9期，台中：東海大學，1990年7月），頁97-115。

²⁹² 參見吳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²⁹³ 參見吳福助：〈「有關雲夢秦簡的資料和著述目錄」〉（《中國文化月刊》第124期，台中：東海大學，1990年2月）。

²⁹⁴ 參見邢義田：《秦漢史論稿》（台北：東大，1987年）。

²⁹⁵ 參見〔日〕堀毅，《秦漢法制史論攷》（北京：法律出版社，1988年）。

²⁹⁶ 參見高敏：《睡虎地秦簡初探》（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年），〈商鞅秦律與睡虎地出土秦律的區別和聯繫〉，頁31。

²⁹⁷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0。

²⁹⁸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2。

²⁹⁹ 參見馬承源：〈商鞅方升與戰國量制〉（《文物》第六期，1972年6月），頁17-19。

³⁰⁰ 關於「不告姦者腰斬」，《史記》沒有記載過有關不告姦而受腰斬的事例，卻有如丞相李斯因被認定為犯了謀反罪而「論腰斬」的記載。參見栗勁：《秦律通論》（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版），頁242。

云不告姦者，依情況輕重論刑，最重將處與犯者相同的處罰。而且秦律對於真的不知情者，察明後也會酌情從輕量刑或不論刑。如〈法律答問〉云：

甲盜錢以買絲，寄乙，乙受，智（知）盜，乙論可（何）（也）？毋論³⁰¹。說明若收受的乙方真不知情，則不論罪。在這方面秦律又較商君法更為開通、合理，顯示秦律法治精神的進步。

再者，商鞅據《法經》六律以作秦律，《唐律疏議》只云商鞅：「改法為律」，《漢書·刑法志》也只載：「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押脅、鑊亨」之刑³⁰²，未言商鞅有增加律名。出土秦簡則明顯不只有六律之名，單是《秦律十八種》中，就包含有十八種律名，可見秦律自商鞅變法後，又有了許多的增訂、修補。

綜上所述，可知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簡》與商鞅制定的秦律並不完全是一回事；既有區別，又有聯繫。二者的區別在於：一是撰寫的時間不同，二是具體內容上有若干差別；至於二者之間的聯繫，則表現為《睡虎地秦墓竹簡》是在商鞅秦律的基礎上經過發展、補充和積累而成，是商鞅秦律直接延續，其基本精神和階級本質則是完全一致的；而且一般說來，他們之間的差異之處，少於共同之處。因此，《睡虎地秦墓竹簡》雖然同商鞅制定的秦律不完全是一回事，但是它同商鞅秦律原貌是相去不遠的。從而它可以作為研究自商鞅變法到秦始皇統一六國前的秦國歷史的重要依據³⁰³。這也是本文討論《商君書》法制思想實踐的重心所在。

第四節 《商君書》法制思想的實踐

商鞅相秦十八年³⁰⁴，推行變法運動，厲行改革，事功卓著，奠定秦國富國強兵的基礎。而這個目標的達成主要是透過「法治」、「吏治」、「刑賞」與「農戰」四個方面來進行，首先「法治」是實現社會整合的途徑和手段，《商君書·定分》提到：「法令者民之命也，為治之本也，所以備民也。為治而去法令，猶欲無飢而去食也，欲無寒而去衣也，欲東而西行也。」可見要想使人民行為步入正軌，只有運用法治手段的約束。在政治上，官吏既是國家各項政策法令的執行者，也是民眾的管理者，因此必須運用一整套以法治吏的作為，才能有效規範官吏行為，即「吏治」；在社會上，則靠對犯罪人實施重刑，來威懾儆戒其他人使其不敢犯罪，達到預防犯罪、垂法而治的目的，此即「刑賞」；在經濟和軍事上，商鞅推行農戰政策，透過「重農」的價值觀提倡農業的發展，屏除任何會危害農業進行的行為，同時讓人民自願走上戰場，進而達到「富國」的目標。因此以下分就「法治」、「吏治」、「刑賞」與「農戰」四方面的實踐進行分析。

³⁰¹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頁430。

³⁰² 參見《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2月），卷二十三，頁12。

³⁰³ 參見高敏：《睡虎地秦簡初探》（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年），〈商鞅秦律與睡虎地出土秦律的區別和聯繫〉，頁31。

³⁰⁴ 《史記·商君列傳》云：「商君相秦十年。」疑有脫誤，案商鞅於秦孝公六年任左庶長之職時，即已掌握軍政大權，全力推行變法。至孝公二十四年，其被車裂為止，正好十八年整。再考《戰國策·秦策》亦作「孝公行商君法十八年，疾且不起，欲傳商君，不受。」可資證明，今從之。（參見溫洪隆注譯：《新譯戰國策》（臺北：三民書局，2000年8月），頁87-88。）

一、法治方面

中國歷史上，歷朝歷代的改革運動多不勝數。今天以中立的立場，來觀察商鞅變法的歷史功過，即使是對他的理論並不苟同，或者是對他用異常嚴酷的手段，在秦國建立純法家的社會頗有微辭的一些人，恐怕也不能反對商鞅變法，確實在秦國達到了富國強兵的目的，而且他所實施的諸多改革方案，也確實全盤改造了秦國的舊社會。雖然他的改革，造成許多宗室貴戚抱怨不已；也讓老百姓因為嚴刑峻法的壓制而敢怒不敢言。但是持平而言，這些反彈和積怨，都是改革所必須付出的代價，也是適合當時時代氣氛必要的改革手段。像他刑黥太子傅師的舉動，就是基於現實需要而不得不然的舉動，而不是他和公子虔、公孫賈有什麼私人恩怨，非得如此傷人身體不可。還有他讓國君的地位，提升到絕對的高度，讓其治國的權威不容任何臣民挑戰，一改春秋末年以來君不君、臣不臣的亂象³⁰⁵。同時他也主張施行愚民政治，便於國君統治³⁰⁶。這些強國弱民的主張，不但完全付諸實行，並且獲得成功，對於後世統治者而言，實在具有啓示和鼓舞的作用。

從商鞅的變法背景以及過程之中可以發現，其首要破除的社會制度就是封建體系，取代以另一套以法家思想為主軸的法令制度，以期達強兵之目的。然商鞅首先面對的問題，即是傳統制度下的貴族階所掌控的政治與社會影響力是當時秦國國君亦不敢小覷，故秦孝公法，卻仍「恐天下之議我也」，由《商君書·更法》篇中守舊大臣們的反對看，孝公所憂慮的大致以貴族勢力為首要。因此為建立「法」的普遍性，商鞅主張除了國君之外，其餘各階層都必須受到法所管，以此消除貴族的階層，使秦國的政治成為國君與臣民兩個階層：國君是法的推行及創立者，是在法之上的主宰，而其餘的皆在法之下，受法所統治。

王曉波〈商君與商君書的思想分析〉一文中認為，周初封建以來的「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基本精神在於「別」，而法家的基本精神在於「齊」。也唯有藉由「齊之以刑」才能落實商鞅「信賞必罰」的政策³⁰⁷。

由此可見，商鞅在變法之時，已將傳統封建體系進行改革，除了建立法令制度使臣民百姓遵守之外，更樹立了一個「法」的權威基礎，即是國君。雖然商鞅將國君與臣民百姓作區隔，使國君高於一切之上，然在破除貴族階層的意義上而言，卻是一種「公正」觀念的落實，在「法」之下人人平等。因此《商君書·更法》篇中所辯論的焦點，也就是從社會階層的制度來考量「變法」的可行性，試

³⁰⁵ 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可見當時的君臣關係即已不堪聞問。我們可舉更早之時，秦穆公和晉的兩次大戰為例，韓原戰前，晉惠公深以為憂，其大夫慶鄭當面頂撞他是自食惡果，怨不得別人；後來在戰情危急時，又見死不救，終於造成惠公被秦軍俘虜。（見《左傳·僖公十五年》文）再看殽山戰後，晉人好不容易俘秦三帥以歸，晉襄公卻因文嬴的一席話，輕率地釋放他們回國，惹來大臣先軫怒而當著襄公的面前「不顧而唾」。（參見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譯，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台北：三民書局，2002年9月），頁471。）由以上兩例可知，當時的君臣之間的地位並不懸殊。到了春秋末年，各國權臣橫行，根本不把國君放在眼裡，如晉之六卿，齊之田氏皆是顯例，後來甚至取而代之。這種現象一直到商鞅變法之後，國君藉著嚴刑峻法控制臣民，君王權威一枝獨秀，臣下再無挑戰的機會了。

³⁰⁶ 《商君書·墾令》云：「無以外權爵任與官，則民不貴學問，又不賤農。民不貴學問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國安而不殆。」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墾令第二〉，頁20。

³⁰⁷ 參見王曉波：《先秦法家思想史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年初版），頁141。

圖不以傳統階級制度的規範來維繫社會制度，而改以法為基礎的社會規範，此「法」必然是不能來自傳統的制度。

鄭良樹《商鞅及其學派》一書，即認為商鞅所代表的是改革社會制度主張者，而與之辯論的甘龍與杜摯等大臣，所代表的即是舊制度的維護者。甘龍與杜摯認為「變法」和「易器」之利和功都無法評估，若是未達到更高的價值效益，寧可保持原有之制度規範，因此極力反對變法，甚至提出：「法古無過，循禮無邪」的觀念，仍舊認為原有的制度是不會有預料之外的錯誤產生；而且最主要的是關切到許多在上位管理階層與貴族階層「既有利益」是否能夠繼續維持，故甘龍直言：「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商君書·更法》，在同一段甘龍的話裡，除了訴諸「聖人」的權威和訴諸「天下」的群眾外，實舉的理由就只有一個「吏習而民安」而已。並且訴諸「天下」，但不是訴諸真正的群眾，因為當時在秦國真正大多數的群眾都是沈默的，能有議論的只是一些既得權益者而已。

這是由於自周以來的封建政治體系，上層貴族的關係一般都是依靠宗法和血緣關係來維繫的，上層貴族和下層平民之間的關係與利益相差懸殊，但所謂「吏習而民安」的觀念卻正是商鞅所要改變的；這一點從變法一年後商鞅法太子、刑太子傅公子虔、黥太子師公孫賈的事件，可以由《史記·商君列傳》證實：

令行於民暮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³⁰⁸。

可見商鞅在推行法令的時候，引起很大的反彈，太子是守舊的代表，也是貴族中的一個指標性人物，太子犯法是否要加之以刑罰，對商鞅的法令貫徹是一項考驗。雖然太子身為國君的繼承人，因此免於親身受到刑罰，但責任推及負責教導太子生活與知識的兩位老師身上，因為其督導教育不周，以致太子觸犯法令，故刑公子虔，黥公孫賈以資警惕。受到這一事件的影響，使秦國百姓深深體會到法令的公平性與客觀性，第二天全國百姓就遵照法令規定執行。由此可見，商鞅變法打破了自古以來貴族與平民的區隔，而將全國平等規範在「法」之下，其主張「公正」的思想是顯而易見。

吳福助就曾指出《商君書》中的法治思想，主要有十一項³⁰⁹：

- 一、以農戰為本，立法修刑，富國強兵。
- 二、廢除舊有建立在親族血緣關係上的倫常道德，改用法律維護社會的秩序。
- 三、通過立法推土地占有關係的變革。
- 四、穩定自然經濟，制定經濟法規。
- 五、穩定統治秩序，制定行政法規、軍事法規。
- 六、廢除分封制，實行分縣制，取消世卿世祿制度。
- 七、對官吏設定刑罰和互相監督的制度。
- 八、制定刑律，設置法官，建立司法制度。
- 九、實現「刑無等級」、「一斷於法」的原則，取消和限制貴族特權。
- 十、以賞罰為柄，家屬、鄰里、職務連坐，輕罪重刑，實踐重刑主義。

³⁰⁸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1。

³⁰⁹ 參見吳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台北：交津，1994年），〈嬴秦法律的特質探析〉，頁3-4。

十一、宣明法制，緣法而治，依法斷罪，實踐罪刑法定主義。

這些法治思想，除「刑無等級」與秦律在執行上略有出入外，其餘絕大多數也在《睡虎地秦墓竹簡》的律文中一一體現，吳福助以為這代表了「商鞅及其學派的法家，在變法實踐中，認真地把法治理論發展成爲成熟完備的理論，並以此作爲秦國家活動的理論基礎和刑事立法、司法實踐的指導方針。」³¹⁰

再者，從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簡》的篇章中，亦可發現秦律重法治的證據。如《法律答問》紀錄了盜、賊、網、捕、具、雜律等攸關國家行政、治安的律令，並一一就律令做詳細解說。〈秦律十八種〉與〈秦律雜抄〉是將國內經濟、政治和民生瑣事，一一列入法令管理，如有關於農田水利、田獵畜牧和倉庫管理的〈田律〉、〈廩苑律〉、〈倉律〉；有關於貨幣、財物流通的〈金布律〉；有關於徭役與司徒管理的〈徭律〉、〈司空律〉、〈傅律〉；有關於官吏職責及其任免的〈置吏律〉、〈內史雜〉、〈尉雜〉、〈除吏律〉；有關於度量衡的〈效律〉；有關游士的〈游士律〉；有關於軍爵賞賜的〈軍爵律〉；有關於行戍的〈戍律〉……，其他如〈中勞律〉、〈藏律〉、〈公車司馬獵律〉、〈牛羊課〉、〈敦表律〉、〈捕盜律〉、〈傳食律〉、〈行書〉等等，可見秦律涵蓋範圍十分廣泛，從經濟到政治多所涉及，而其條目之多與內容之細，在在說明秦律重法，一切依法行事，以法治國的特色。

因此吳福助曾針對《睡虎地秦墓竹簡》歸納嬴秦法律的特質有以下十點³¹¹：

- 一、是以法家學派的治治理論爲思想指導。
- 二、是以刑律爲主，專律爲輔，刑式多樣，體系完備，集春秋戰國法典的大成。
- 三、是刑事訴訟程序完備。
- 四、是刑事訴訟文書規範化。
- 五、是刑事勘察檢驗技術，已達相當的科學水準。
- 六、是刑事偵查審判注重證據，體現「無罪推定」原則。
- 七、是刑罰採「重刑主義」政策。
- 八、是大量運用奴役性的勞役刑，肉刑式微。
- 九、是經濟法規數量龐大，範圍廣泛。
- 十、是整飭吏治，官吏行政過失多貲以甲盾。

從上述十點，可以顯見秦律以刑律爲主的特質，而《商君書》則是在商鞅變法後到秦始皇統一中國這段期間，陸續撰寫、編輯而成，年代上與《睡虎地秦墓竹簡》年代最爲相近，故綜合二者內容之互通，除呈現秦律的實踐面外，也最具意義。

二、吏治方面

自從商鞅變法，行郡縣，廢世卿世祿，確立「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³¹²的制度就逐漸爲秦國建立了官吏的行政體系。其行政之基礎理論在於：一切以法治爲最高指導原則，即君主立法到官吏執法，再到人民守法，由上而下，君治吏而吏治民。一旦法令確立，上至君主下至百姓都不得逾法。而在這樣的行政體制中，

³¹⁰ 參見吳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台北：文津，1994年），〈嬴秦法律的特質探析〉，頁4。

³¹¹ 參見吳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台北：文津，1994年），〈嬴秦法律的特質探析〉，頁31。

³¹²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0。

官吏佔非常重要的關鍵地位，故法家對官吏的要求自是十分嚴格。如《商君書·定分》云：

故聖人必為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為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名分定，則大詐貞信，民皆愿慤，而各自治也。……故聖人為法，必使之明白易知，……為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為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³¹³。

設置官吏的目的是為了實行法治，並為百姓師表。吏執行法令，以確定事物的名分。名分確定後，狡詐的人會變得正直誠信，大盜賊也會變得謹慎忠誠，而且懂得自治。所以希望人主能以官吏做為天下人民的導師，教導人民瞭解法令，使人民都能知道自己應該躲避什麼，追求什麼，主動避開禍害，追求幸福，並能根據法令自己管理自己，進而使國家在人民自治的基礎上，邁向天下大治的理想境界。

其次，《睡虎地秦墓竹簡》中對官吏亦有諸多的規範，除〈為吏之道〉以專文明列對官吏行為之規範外，還有其他散見於各篇的官吏法規³¹⁴，如：

- (一)〈司空律〉，為關於司空職務的法律。
- (二)〈司空律〉，為關於任用官吏的法律。
- (三)〈效律〉，雖此律是關於核驗官府物資財產的法律，但由於其關係到官吏的責任歸屬及作為判定官吏罪責的依據，所以也將之列為官吏法之一。
- (四)〈內史雜〉，為關於掌治京師的內史職務的各種法律規定。
- (五)〈尉雜〉，為關於廷尉職務的各種法律規定。
- (六)〈除吏律〉，為關於任用官吏的法律。
- (七)〈除弟子律〉，為關於任用弟子的法律。按秦以吏為師，本條是關於吏弟子的規定。

其他還有包含於〈倉律〉〈廩苑律〉〈金布律〉〈徭律〉〈牛羊課律〉和〈戍律〉中，對官吏考課，處罰等法律規定，其領域包含了國家的行政、農牧、徭役工程、經濟和軍等各層面。由此可見，只要有國家行政務存在的領域，就有官吏的管理，只要有官吏的管理，就有相應的法律將他們的活動限制在國家利益許可的範圍之內。由此可具體的理解秦貫徹以法治國的內容：國家的法律是由官吏執行的，而官吏的行為又受法律之控制³¹⁵。

此外《睡虎地秦墓竹簡》中，還可以發現大量的貲刑記載，「貲」字一共出現了 161 次，這些規定主要是針對官吏的懲處條文。貲，《說文解字》：「小罰以財自贖也。」《睡虎地秦墓竹簡》出現頻繁的「貲刑」，大致有「貲甲」、「貲盾」、「貲布」、「貲戍」、「貲徭」和「居貲贖債」幾種，依照其中出現的貲刑可分為二大類：貲財物和貲勞役。其中在貲財物部分又可分為三類：貲甲盾、貲絡組和貲布，絡組是鎧甲上的帶子，所以甲盾與絡組皆為軍需品，布在當時「十一錢為一布」，布應當是等同於貨幣來使用。這三類中又以貲甲的次數較多，統計貲刑出現次數如下表³¹⁶：

³¹³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11 月第 1 版），〈定分第二十六〉，頁 190-192。

³¹⁴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 年 11 月第一版）。

³¹⁵ 參見安作璋、陳乃華：《秦漢官吏法研究》（山東：齊魯書社，1993 年 12 月第一版），〈秦漢官吏法的產生與形成〉，頁 16。

³¹⁶ 參見孫明芸：《秦漢勞役刑與財產刑之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表二 《睡虎地秦墓竹簡》貲刑出現次數統計表

貲一甲	44 次
貲二甲	48 次
貲一盾	49 次
貲二盾	1 次
貲盾	4 次
貲二甲一盾	1 次

《睡虎地秦墓竹簡》所規定的貲刑，大量的貲甲、貲盾的記載，這些貲刑在實際執行上，究竟是繳納實物？還是以甲盾作為貲罰罰金的等級單位，也引發了學界的諸多討論，至今仍有不同的看法。《睡虎地秦墓竹簡》之中並沒有明確的記載，因此各派學者的看法皆各自言之成理。大致上可以分為兩派意見，一是認為「貲甲」、「貲盾」為罰實物，如林劍鳴、石子政、安作璋等學者。一是認為「貲甲」、「貲盾」是作為不同等級的罰金標準，如高敏、黃今言、劉海年等學者。為了清楚討論將這些學者的說法羅列於下：

(一)「貲甲」、「貲盾」為貲罰實物

安作璋：

秦律對於違反這種法令和制度的人往往罰以『貲』若干甲或盾，這也和統一戰爭需要大量的武器裝備有關³¹⁷。

石子政：

在統一戰爭的形勢下，秦統治者出於對武器裝備的迫切需要之目的，在經濟 貲罰和收贖的法律中，特地採用軍事裝備甲、盾、絡組作為繳納物，以擴大 戰略物資的來源和刺激這些物資的生產，是無庸置疑的³¹⁸。

林劍鳴：

秦律中常常有「貲一甲」、「貲一盾」的條律，表明民間可自製甲、盾，製皮革當為家庭手工業的不可少的一部份³¹⁹。

(二)「貲甲」、「貲盾」是作為不同等級的罰金標準

黃今言：

凡被徵調去服役的人，必須按期到達，不得遲到或不去。否則，根據不同情節，要受到斥罵或罰軍甲的處分。在服役的過程中，有屯長、僕射等官吏專門監視，如果擅自離開服役崗位，便每人要罰兩副軍甲的錢³²⁰。

劉海年：

年)，頁 88。

³¹⁷ 參見安作璋：〈從睡虎地秦墓竹簡看秦統一的原因〉（《歷史論叢》第三輯，1983 年），頁 230-232。

³¹⁸ 參見石子政：〈秦律貲罰甲盾與統一戰爭〉（《中國史研究》，1984 年第二輯）。

³¹⁹ 參見林劍鳴，《秦史稿》（台北：谷風出版社，1986 年），頁 364。

³²⁰ 參見黃今言：〈秦代賦稅徭役制度初探〉（《秦漢史論叢》，1981 年）。

法律規定，贖甲、盾並非一定要繳納鎧甲和盾牌。從考古發掘的實物看，秦時的鎧甲和盾牌，或是用銅，或是用皮革，製作相當精緻，非專門手工工匠和工人是很難製作的。法律規定的贖「甲」和「盾」等，是作為不同等級贖罰的標準，可能要求犯人按規定的甲、盾繳納一定數量的錢³²¹。

高敏：

封建國家徵發國家農民服務，必須立即徵繳，不應者罰出二副軍甲的錢財；過期三到五日的，要受到訓斥；過期六到十日的，罰出一副軍盾的錢財，過期十日以上的罰出一副軍甲的錢財³²²。

曹旅寧：

以考古出土的甲盾製作精美為證據，認為民間無法有這樣精密的技術，而判斷甲盾是官方製造，而非民間有能力製作出來，所以贖甲盾應是繳納金錢，而非民間自行製作實品繳納。「很難想像官員們以錢或布去購買這些物品來繳納罰金，而不是直接繳納錢或布更來的方便。」³²³

以上是各家學者的看法，可以歸納出幾個重點：認為贖甲盾為實物繳納的學者，大多從時代背景戰爭的需求面來談：其一，甲盾實為迫切之軍備用品，並提出戰國時代其他國家也有徵收軍用品的作法，秦國並不是唯一的例子。其二，民間手工作坊也應有這方面的產品。其三，擴大戰爭物資的來源，也可以促進物資的生產，有助於民間工業的生產。

另一派主張贖甲盾為罰金等級的學者，多從實際的操作面來討論，認為繳納實物的不可行，其一，最主要的理由是甲盾製作之精美，並非一般民間可以製造完成。以考古出土的文物來看，1978年湖北隨縣擂鼓墩一號墓大量的戰國時期皮胄甲，製造一副皮胄甲需要百套模具，費工頗鉅，製作困難。³²⁴另外，秦始皇兵馬俑出土的兵馬俑身上穿的鎧甲是制式的，楊泓將其分為二類六型³²⁵；袁仲一也認為秦俑的鎧甲大致可分為六級，每一類甲衣的刑制或作法不同，又分為若干式³²⁶，形式多樣、精細非民間可製作。其二，制式的鎧甲是國家發給的，幾十萬的甲衣出自民間的小作坊是難以想像的。其三，繳交金錢比較方便。

在贖甲盾措施方面，《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秦律十八種〉的〈關市律〉、〈徭律〉、〈效律〉、〈秦律雜抄〉都有記載，在這些資料中，「贖」的對象大多都是官員，範圍很廣、規定很繁瑣，不一一討論，大致可以歸納出幾個方面：

（一）〈關市律〉，規定從事手工業和為國家出售物品，「受錢者必輒入其錢鈔中，令市者見其入」，「不從令者贖一甲」。

（二）〈徭律〉，清楚規定為國家徵發徭役，必須準時，若是失期，「乏弗行，贖二

³²¹ 參見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收入《雲夢秦簡研究》（北京：帛書出版社，1986年）。

³²² 參見高敏：《睡虎地秦簡初探》（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年），〈商鞅秦律與睡虎地出土秦律的區別和聯繫〉。

³²³ 參見曹旅寧：〈秦律中所見贖甲盾問題〉，收入《秦律新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228。

³²⁴ 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技術室：〈試論東周時代皮胄甲的製作技術〉（《考古》1994年第12期）。

³²⁵ 參見楊泓：《中國兵器論叢》（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頁15-18。

³²⁶ 袁仲一認為秦俑鎧甲可分為高級軍吏俑、中級軍吏俑、下級軍吏俑、御手俑、一般步兵俑、騎兵俑等六類。參閱氏著，《秦始皇陵兵馬俑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241--254。

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誅；六日到旬，貲一盾；過旬，貲一甲」。

(三)〈效律〉，在檢核方面，秦代規定的十分詳盡，如度量衡「衡石不正」、「斗不正」、「鈞不正」、「參不正」、「黃金衡衡贏(累)不正」等；或經營管理不善，如帳目混亂與實數不合，保管官府物資發霉、蟲蛀，官員皆要受罰貲甲盾。

(四)〈秦律雜抄〉，以貲甲盾作為管理懲處的規定，如邊防、傅籍管理、考核勞績、游士管理、任用官員、任用弟子等等。

貲甲盾的規定辦法，從簡文中來看，大致可以分為二個標準；其一，輕者「貲盾」、重者「貲甲」；其二，依照官員負責程度與官階的高低，皆有不同的處罰，〈效律〉：

數而贏、不備，值百一十錢以到二百廿錢，誅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貲嗇夫一盾；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官嗇夫一甲；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二甲³²⁷。

可以發現，物品過多或不足都要受罰，規定的相當嚴格，價值在 110 錢~220 錢的「誅官嗇夫」；價值在 221 錢~1100 錢的，「貲嗇夫一盾」；1101 錢~2200 錢的「貲官嗇夫一甲」；超過 2200 錢的「貲官嗇夫二甲」。失誤越大，貲罰的越重，標準為「貲一盾」、「貲一甲」、「貲二甲」，大致如是，簡文中偶有不同，只是特例。

依據官員不同職位也分別課予不同的責任，〈效律〉：

計用律不審而贏、不備之律貲之，而勿令償。官嗇夫貲二甲，令、丞貲一甲；官嗇夫貲一甲，令、丞貲一盾。其吏主者坐以貲、誅如官嗇夫。其它冗吏、令史掾計者，及都倉、庫、田、亭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如令、丞³²⁸。

在會計記錄不合時，處事官員貲罰，不令其賠償。官府的嗇夫「貲二甲」，令丞要「貲一甲」；嗇夫「貲一甲」，令丞便要「貲一盾」，而其他相關的官員也要接受連帶處分，可以說是官僚體系的行政系統的制度化規定。

以上所引《睡虎地秦墓竹簡》規定，皆是針對官員的，屬於行政法規，這部分的規定範圍廣、又細，並不逐條討論。因此參考《睡虎地秦墓竹簡》中採貲甲、盾方式的刑罰標準整理如下，一窺商鞅刑罰的用多。

表三 秦律貲甲盾表³²⁹

(一) 衡制誤差貲甲盾表

序數	單位	誤差量	誤差率	貲甲盾	資料來源
----	----	-----	-----	-----	------

³²⁷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效律〉，頁71。

³²⁸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效律〉，頁75。

³²⁹ 摘自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

1	石(120斤, 1920兩)	16兩以上	0.83%	一甲	〈效律〉, P.113
		8兩以上	0.42%	一盾	
2	半石(60斤, 960兩)	8兩以上	0.83%	一盾	
3	鈞(30斤, 480兩)	4兩以上	0.83%	一盾	
4	斤(16兩)	3銖(1/8兩)以上	0.78%	一盾	
5	黃金衡累	1/2銖(1/48兩)以上	0.13%	一盾	

(二)量制誤差貲甲盾表

序數	單位	誤差量	誤差率	貲甲盾	資料來源
1	桶(10斗, 100升)	2升以上	2%	一甲	〈效律〉, P.115
		1升以上	1%	一盾	
2	斗(10斗)	1/2升以上	5%	一甲	
		1/3升以上	3%	一盾	
3	半斤(5升)	1/3升以上	6%	一盾	
4	參(3 1/3 升)	1/6升以上	5%	一盾	
5	升	1/20升以上	5%	一盾	

(三)會計誤差貲甲盾表

序數	失職事		實項	貲罰對象	貲甲盾	資料來源
1	清點物品數目不符		220~1100錢	官嗇夫	一盾	〈效律〉, P.115.116
			1100~2200錢	官嗇夫	一甲	
			2200錢以上	官嗇夫	二甲	
2	稱量物資不足	1/5以上	220~1100錢	官嗇夫	一盾	〈效律〉, P.117
			1100~2200錢		一甲	
			2200錢以上		二甲	
		1/10~1/5	1100~2200錢	官嗇夫	一盾	
			2200錢以上		一甲	
			2200錢以上		一盾	
3	帳目誤差		220~2200錢	官嗇夫	一盾	〈效律〉, P.125
			2200錢以上	官嗇夫	一甲	
			人戶、馬牛一	官嗇夫	一盾	
			人戶、馬牛二以上	官嗇夫	一甲	
4	帳目不符或誤加銷帳		22~660錢	官嗇夫	一盾	〈效律〉, P.125.126
			660錢以上		一甲	

(四)官府物資管理 賞甲盾表

序數	失職事實	實項	賞罰對象	賞甲盾	資料來源
1	器物未加標記		官嗇夫	一盾	〈效律〉, P.101.120
2	器物標記與簿籍不符		官嗇夫	一盾	〈效律〉, P.121
3	牛馬及不能掉換的器物標錯次第		官嗇夫	一盾	
4	不同顏色之兵器(殳、戟、弩)誤加調換		官嗇夫	一盾	
5	皮革被從嚙穿		官嗇夫	一甲	〈效律〉, P.120 〈秦律雜抄〉 P136
			令、丞	一盾	
6	到別縣領漆短少	200 斗以上	工匠、 率領、 官吏	二甲	〈效律〉, P.122
		100~200 斗		一甲	
		10~100 斗		一盾	
7	築夯土牆用的立木，本可使用而標為不可使用		工匠	二甲	〈秦律雜抄〉, P.139
8	糧倉漏雨爛壞糧食、堆積糧食腐敗	100~1000 石	官嗇夫	一甲	〈效律〉, P.122
		1000 石以上	官嗇夫	二甲	
9	倉房門不緊密，可以容下手指或用以撬動的器具		官嗇夫	一甲	〈法律答問〉, P.215
10	糧倉門扇不緊密，穀物能從裡面漏出		官嗇夫	一甲	
11	空倉草墊下有糧食一石以上		官嗇夫 令吏	一甲 一盾	
12	糧食有鼠洞三個以上		官嗇夫	一盾	〈法律答問〉, P.216
13	發貴價穀子頂替賤價豆、麥		官嗇夫	一甲	

(五)官府手工業生產賞甲盾表

序數	失職事實	實項	賞罰對象	賞甲盾	資料來源
1	手工業產品	評為下等	工師	一甲	〈秦律雜抄〉, P.136
			丞、曹長	一盾	
			徒	絡組二十根	
		連續三年評	工師	二甲	

		爲下等	丞、曹 長 徒	一甲 絡組五十根	
2	非該年度企劃產品，又無朝廷命書，而擅敢製作		工師 丞	二甲 二甲	〈秦律雜抄〉, P.137
3	各縣工官新上交的產品評爲下等		官齋夫 縣令、丞、吏、曹長	一甲 一盾	
4	城旦所造大車評爲下等		司空齋夫	一盾	
5	漆園	評爲下等	官齋夫 縣令、丞、佐 徒	一甲 一盾 絡組二十根	
		連續三年評爲下等	官齋夫 縣令、丞	二甲 一甲	〈秦律雜抄〉, P.138
6	采礦	兩次評爲下等	官齋夫 佐	一甲 一盾	
		連續三年評爲下等	官齋夫	二甲	
		產品遺失或不足	曹長	一盾	
7	采鐵官(太官、右府、左府)、左采鐵、右采鐵)評爲下等		官齋夫	一盾	
8	出售產品，收藏未依規定投入錢罐中		經手官吏	一甲	〈關市律〉, P.68

(六)軍事過失貲甲盾表

序數	失職事實	實項	貲罰對象	貲甲盾	資料來源
----	------	----	------	-----	------

1	戰爭徵發軍隊任命留守的代理齋夫和佐不服從命令	守齋夫、假佐	二甲	〈秦律雜抄〉, P.129
2	任用士吏(一種軍官), 發弩齋夫不符合法律規定	縣尉	二甲	
3	發弩齋夫射不中目標	發弩齋夫	二甲	
		縣尉	二甲	
4	駕騶(篤官長駕車者)已任用四年, 仍不能駕車	教練	一盾	
5	將卒(二至四及爵之軍士)匿藏篤弟子逃避軍役	縣令、尉	二甲	〈秦律雜抄〉, P.131
6	奪取中卒(兵種之一)傳送的物資	縣令、尉	二甲	
7	驀馬(共乘騎的軍馬)奔馳和羈繫時不聽指揮, 不堪使用	縣司馬	二甲	〈秦律雜抄〉, P.132
		縣令、丞	一甲	
8	驀馬被評為下等	縣司馬	二甲	
		縣令、丞	二甲	
9	非法領取軍糧	一般官吏	二甲	〈秦律雜抄〉, P.133.134
10	未察覺非法領取軍糧罪行	縣令、尉、士吏	一甲	
11	未察覺非法領取軍糧罪行	縣司空、司空佐、吏、士吏監率者	一甲	
		邦司空	一盾	
12	非法購買軍糧	百姓	二甲	
13	未察覺非法領取軍糧罪行	鄉亭吏、縣令、丞	一甲	

14	發給軍卒兵器品質不佳		縣丞、 庫嗇 夫、吏	二甲	
15	擅增從軍勞績年數		一般官 吏	一甲	〈秦律雜 抄〉, P.135
16	公車司馬(朝廷衛對之一) 射虎車獵射技術不善	獵虎未獲	公車司 馬	一甲	〈秦律雜 抄〉, P.140
		獵報未獲		一盾	
17	百倖免老(無爵男子年六十免老)申報不實, 或已應免老而未加申報、里典、伍老不加告發		百姓	二甲	〈秦律雜 抄〉, P.143
			里典、 伍老	一甲	
			伍人	一盾	
18	徒卒不到崗位值為警衛, 署君子(防守崗位之負責人)、屯長、仆射不報告		徒卒、 署君 子、屯 長、仆 射	一盾	〈秦律雜 抄〉, P.144
19	徒卒已上殿階警衛, 擅自下崗		徒卒	二甲	
20	軍方論功將城陷未及入戰場者, 虛報為在圍城作戰中死亡, 知情不予告發。		屯長、 同什者	一甲	〈秦律雜 抄〉, P.145
			同伍者	二甲	
21	擅將同居者同時征服邊戎		縣令、 尉、士 吏	二甲	〈秦律雜 抄〉, P.147
22	服邊戎者修築城牆, 應擔保一年而有所毀壞		縣司 空、署 君子	一甲	〈秦律雜 抄〉, P.148
			縣司空 佐	一盾	
23	擅另服邊戎修築城牆者, 做其他事務		役使官 吏	二甲	

(七)其他行政過失, 貲甲盾表

序 數	失 職 事	實 項	貲罰對 象	貲甲盾	資料來源
1	傷害乘輿馬, 馬皮破傷	一寸	皂嗇夫	一盾	〈秦律雜

		二寸		二盾	抄》，P.141
		二寸以上		一甲	
2	馴教駛馱成績不良(滿一年數再六匹已至一匹)		皂鬻夫	一盾	
3	特馬未依規定養於駕車馬後面，並加鞭打		皂鬻夫	一盾	
4	已駕車奔馳過的馬，不即時卸套		皂鬻夫	一盾	
5	評比官吏乘馬，馬行遲緩，馬體瘠瘦或未參加評比。		一般官吏	一盾	〈秦律雜抄〉，P.142
6	馬服役 勞績評為下等		廩鬻夫	一甲	
			皂鬻夫	一盾	
			縣令、丞、佐、史	一盾	
7	成年母牛十頭，六頭不生小牛		官鬻夫、佐	一盾	
8	成年母牛十頭，四頭不生小牛		官鬻夫、佐	一盾	
9	保舉曾被撤職永不敘用的人為吏		一般官吏	二甲	〈秦律雜抄〉，P.127
10	聽命書(制書)不下席站立		一般官吏	二甲	〈秦律雜抄〉，P.129
11	游士(專門從事游說者)居留而無憑證		所在的縣	一甲	
12	役使官吏弟子超出法律規定或	加以笞打	一般官吏	一甲	〈秦律雜抄〉，P.130
		打破皮膚		二甲	
13	命令求盜(專司逐捕盜賊)送迎官長或做其他事務		亭鬻夫	二甲	〈秦律雜抄〉，P.147
14	判處犯人罰徭不公		司法官吏	盾	〈秦律雜抄〉，P.171
15	拆開偽造文書未能察覺		一般官吏	二甲	〈秦律雜抄〉，P.176
16	判處犯人贖罪不公，且未與鬻夫合謀		吏	一盾	〈秦律雜抄〉，P.191
17	鞭打鬼薪、鬼薪逃亡，本人被判在官府服役而又逃亡		大夫	一盾	〈秦律雜抄〉，P.206
18	有秩吏(百石以上)捕獲逃亡出關者，將犯人交百姓送官府，約定同分獎金		有秩吏、百姓	二甲	〈秦律雜抄〉，P.210

19	用乘車(可以坐乘的安車)載婦女	一般官吏	二甲	〈秦律雜抄〉, P.226
----	-----------------	------	----	---------------

(八)百姓犯罪貲甲盾表

序數	失職事實項		貲甲盾	資料來源
1	獲知來訪者竊盜，不加捕拿		一盾	〈法律答問〉, P.155
2	撬他人門鍵未開又非意圖盜竊		二甲	〈法律答問〉, P.164
3	控告他人竊盜不實		二甲	〈法律答問〉, P.167
4	誣告他人竊盜，尚未判罪，本人又另犯竊盜罪		二甲一盾	〈法律答問〉, P.172
5	自殺者家屬未向官府報案，善加埋葬		一甲	〈法律答問〉, P.184
6	用針、錐相鬥		二甲	〈法律答問〉, P.188
7	用棍棒打死擅入家中之他人牲畜，其值250錢		二甲	〈法律答問〉, P.190
8	百步以內見大道上殺傷人，未加援救		二甲	〈法律答問〉, P.194
9	因債務強索人質或雙方同意質押		二甲	〈法律答問〉, P.214
10	失火	連帶燒燬里門	一盾	〈法律答問〉, P.219
		連帶燒燬城門	一甲	
11	擅自興造不合法的祀廟		二甲	
12	休妻不加登記		二甲	〈法律答問〉, P.224
13	擅自和未交驗通行證之邦客(外國人)交易		一甲	〈法律答問〉, P.230
14	司寇(刑徒名)盜竊一百十錢，已先自首		二甲	〈法律答問〉, P.154

從上述的貲甲盾表，我們可以充分看出秦律治吏之嚴，完全符合《商君書》主張明主治吏，而後治民，以法為教，以吏為師的重吏治特色。《管子·明法解》有云：

明主者，有法度之制，故群臣皆出於方正之治，而不敢為姦。百姓知主之從事於法也，故吏之所使者有法，則民從之，無法，則止。民以法與吏相距，下以法與上從事。故詐偽之人不得欺其主，嫉妒之人不得用其賊心，讒諂之人不得施其巧，千里之外，不敢擅為非³³⁰。

明主用法於上，使官不敢為私。官吏都不敢枉法為私，民焉敢枉法為私，於是詐

³³⁰ 參見李勉註譯：《管子今註今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頁978。

偽、嫉妒、讒諛等危害法治之人不生，一國之人皆守法，國家就會富強。

三、刑賞方面

由前面所述，《商君書》屬於商鞅一派的法家思想著作，基於法家對刑罰的目的和意義全在於一般預防犯罪的理解，其刑賞理論有顯明的功利主義傾向。在刑罰上，其主張和實踐是完全一致的³³¹。《商君書·說民》篇中提到：「罰重，爵尊。賞輕，刑威。爵尊，上愛民。刑威，民死上。故興國行罰則民利，用賞則上重。」³³²刑罰嚴苛則爵位就顯得尊貴，賞賜輕微則刑罰就顯得威嚴，爵位尊貴顯示國君愛護臣下百姓，刑罰威嚴則人民皆為國君效死。因此認為一個興盛的國家用刑罰來使百姓獲得利益，運用賞賜使國君受到尊重。

可以看得出，商鞅學派在秦國刑賞制度上的主張，認為刑與賞皆為國家君主的主要統治方法，強調刑罰嚴重，國君的地位自然崇高，加上賞賜薄輕，則更能顯示刑罰的威嚴性；一旦上位者爵位尊貴，自然國君就會愛護人民，而刑罰威嚴，人民就會為國君效死。因此若是要成為一個強盛的國家，就須用刑罰使人民能獲得利益，用賞賜使國君受到人民的尊重。

因此，刑與賞對法家在政治上來說，是極其重要的方法，所以商鞅在入秦變法之時，即認為必先要建立一套明確的刑賞制度，關於這一點，可以在《史記·商君列傳》記載中可看到：

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己，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
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³³³。

所以一套法令的推行，必須伴隨的即是明確的刑賞。然而如何去訂定一種適當刑賞的尺度，在《商君書》中卻是另一個問題。在《商君書》的許多篇章中，對於國君應秉持「重刑厚賞」的方式或「重刑輕賞」的方式，有著不同的意見陳述，可能這兩種不同主張關涉到商鞅這一法家學派的前後期對於政治方法的思想觀念轉化有關。

由前面提及《史記》「徙木示信」的記載中，大致可以推測出商鞅本人應該是主張「厚賞」，因為起初法令公佈時，秦國百姓對於所頒佈的賞金「怪之莫敢徙」，是因賞金過於豐厚而沒有信心，若非賞金過於厚重，秦國百姓又何須「怪之」。另外的依據是在《韓非子·定法》的篇章中，也可以看到相類似的說法：

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奸，因末作而利本事。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告之者其賞厚而信³³⁴。

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³³⁵。

³³¹ 參見栗勁：《秦律通論》（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版），頁200。

³³²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說民第五〉，頁55。

³³³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1。

³³⁴ 參見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年12月），〈姦劫弑臣〉，頁217。

³³⁵ 參見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年12月），〈定法〉，頁78。

由此可見，商鞅本人應該是主張國君施行法令必須要「重刑厚賞」，這也是商鞅學派早期的主張。因此我們在《商君書》一些屬於前期的篇章文句中，亦可看到這種觀念，如：

故明主任法。明主不蔽之謂明。不欺之謂察。故賞厚而利，刑重而威必，不失疏遠，不私親近，故臣不蔽主，而下不欺上³³⁶。

民之外事，莫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法？其賞少而威薄，淫道不塞之謂也。……故欲戰其民者，必以重法，賞則必多，威則必嚴；淫道必塞，為辯知者，不貴，游宦者不任，文學私名不顯。賞多威嚴，民見戰賞之多則忘死，見不戰之辱則苦生。賞使之忘死，而威使之苦生，而淫道又塞，以此遇敵，是以百石之弩射飄葉也，何不陷之有哉³³⁷？

所以主張國君在政治上施行「重刑厚賞」的法令政策，應該就是早期商鞅學派在秦國變法的基本立場。然而在《商君書》中較晚出的幾篇文章思想中，卻是主張「重刑輕賞」，例如《商君書·開塞》篇云：「治國刑多而賞少，故王者刑九而賞一，削國賞九而刑一。」³³⁸主張國家若要治理得好，就必須採取刑罰多而賞賜少的方法；一個政治混亂的國家則是因為刑罰少而賞賜多。因此如果想要成就王業的國君，就須採用九分的刑罰，而用一分的賞賜；衰弱的國家才是採用九分的賞賜，而用一分的刑罰。

由此可見，秦法家在商鞅學派的後期對於刑賞的主張，似乎逐漸走向「嚴刑峻法」的治國方向。與此相關主張的篇章還有：

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罰，則上不愛民，民不死上。……王者刑九賞一；強國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賞五³³⁹。

今世主皆欲治民，而助之以亂；非樂以為亂也，安其故而不關於時也。是上法古而得其塞，下修令而不時移，而不明世俗之變，不察治民之情，故多賞以致刑，輕刑以去賞。……故民之於上也，先刑而後賞³⁴⁰。

其中「多賞以致刑，輕刑以去賞。」即是說明，若賞賜過多，就容易招致刑罰；相對的刑罰若是太輕，則又減低了賞賜的效果。因此主張：賞賜要輕，刑罰要重。如此才不會發生任何弊端。

刑生力，力生強，強生威，威生德。德生於刑。故刑多則賞重。賞少則刑重。民之有欲有惡也。欲有六淫，惡有四難。從六淫，國弱。行四難，兵強。故王者刑於九而賞出一。刑於九則六淫止；賞出一則四難行。六淫止則國無姦；四難行則兵無敵³⁴¹。

³³⁶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修權第十四〉，頁110。

³³⁷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外內第二十二〉，頁165-166。

³³⁸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開塞第七〉，頁78。

³³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去強第四〉，頁46。

³⁴⁰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壹言第八〉，頁84。

³⁴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說民第五〉，頁

強調刑罰能使國家產生實力，有實力進而能使國家強盛，國家強盛則能產生威力，威力就能產生德惠，所以德惠是來自於刑罰。因此刑罰用多，賞賜就顯得貴重；至於賞賜用得少，刑罰就顯得嚴峻。如此就能讓人民不放縱自己的六種欲望，而做到自己所厭惡四難，如此國家就能強大，君王就能稱王天下。

關於《睡虎地秦墓竹簡》的賞罰規定，〈法律答問〉云：

公祠未闔，盜其具，當貲以下耐為隸臣³⁴²。

公室祭祀尚未完畢，將供品盜去，即使是應處貲罰以下的罪，也要處耐為隸臣之罪。又〈法律答問〉：

「抉籥（鑰），贖黥。」可（何）論「抉籥（鑰）」？抉籥（鑰）者，……抉之且欲有盜，弗能啟即去，若未啟而得，當贖黥。抉之非欲盜毀（也），已啟乃為抉，未啟當貲二甲³⁴³。

言不論撬開門與否，只要其目的是在竊盜，即使未撬開就離開或未撬開即被拿獲，都要受贖黥的罪責；反之，即便是撬門的目的不在竊盜，未開仍應罰貲二甲。又如偷盜他人農作物、牲畜者，其刑也甚重。〈法律答問〉：

或盜采人桑葉，臧（贓）不盈一錢，可（何）論？貲徭三旬³⁴⁴。

甲盜牛，盜牛時高六尺，繫一歲，復丈，高六尺七寸，問甲可（何）？當完城旦³⁴⁵。

僅是偷盜桑葉，贓物價值甚至不值一錢，卻要受處罰徭役三十天的處分。至於盜牛者，盜時身高六尺，囚禁一年，隔年再加度量，超過六尺（表示成年），則要受完城日勞役之刑。

《鹽鐵論·刑德》言：「商君刑棄灰於而秦民治，故盜馬者死，盜牛者加，所以重本而絕輕疾之資也。」雖然此說可能是誤傳³⁴⁶，但卻透露出秦嚴刑重罰的主張。然從此律亦可發現秦律以犯人身高作為判罪基準，未達六尺者，屬未成年，或有較輕之處罰，釋文云：「古時一般認為男子十五歲身高六尺（秦六尺約合今一·三八公尺），可能六尺在判刑時是一種界限。」但是受連坐處罰的家屬則無年齡限制。

尤有甚者，當有下情事，諸如集體行盜、教唆或預謀行盜發生時，判刑更是從重處理。如〈法律答問〉云五人為盜，除處斷足之刑，還要黥為城旦：

五人盜，臧（贓）一錢以上，斬左止，有（又）黥以為城旦。不盈五人，

57。

³⁴²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法律答問〉，頁435。

³⁴³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法律答問〉，頁438。

³⁴⁴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法律答問〉，頁429。

³⁴⁵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法律答問〉，頁428。

³⁴⁶ 這種說法最早出自《韓非子·內儲說上》，但不是說商鞅主張或實行「刑棄灰於道」，而是說孔子和他的弟子子貢討論「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為重，孔子以為可。同一篇隔一章，就是「公孫鞅之法也重輕罪。重罪者人之所難犯也，而小過者人之所易去也，使人去其所易無離其所難，此治之道」。基本精神與「刑棄灰於道者」是一致的。李斯讀過韓非的書，從而產生了這個誤解，並以訛傳訛，形成了「商君刑棄灰於道者」的說法。參見栗勁：《秦律通論》（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版），頁68。

盜過六百六十錢，黥劓以為城旦；不盈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錢，黥為城旦；不盈二百廿以下到一錢，遷之³⁴⁷。

集體竊盜之刑責比起普通竊盜，依所盜贓款論刑更重。秦律對於竊盜的懲處規定如下：人數在五人以下的竊犯，所盜之錢在二百廿以下者，要處流放之刑，所盜之錢在二百廿以上，六百六十以下者，要處黥為城旦之刑；所盜之錢超過六百六十錢者，除處黥劓之刑外，還要服城旦之勞役。至於人數在五人以上者，已經算一竊盜集團，則不竊盜多寡，只要贓物價值在一錢以上的，都要受斬左足並黥為城旦的重刑，充分表現出秦律重罰的精神。

此外，秦律刑賞措施中，著名的莫其連坐制度，連坐制度是指一人犯罪，其親近之人都要連帶受罰的制度，《史記·商君列傳》載商鞅令：「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³⁴⁸《韓非子·定法》也言商鞅治秦時：「設告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³⁴⁹故連坐制度是商鞅執行社會控制時的主要手段，其以同居、典、伍為一個連坐體系，在這個連坐體系中發生的任何罪行，除非有特別規定，否則相關之人難人推卸責任。

《睡虎地秦墓竹簡》有關連坐的條文，〈法律答問〉云：

削（宵）盜，臧（贓）直（值）百一十，其妻、子智（知），共食肉，甲妻、子與甲同罪³⁵⁰。

說明丈夫為盜，其妻、子知情並分享贓物者，同罪論處，然秦律雖規定「盜及者（諸）他罪，同居所當。」〈法律答問〉但其連程度還是有依知情與否與所藏錢數比例而有輕重之別，例如〈法律答問〉：

夫盜千錢，妻所匿三百，可（何）以論妻？妻智（知）夫盜而匿之，當以三百論為盜；不智（知）為收³⁵¹。

夫盜二百錢，妻所匿百一十可（何）以論妻？妻智（知）夫盜，以百十一為盜；弗智（知），為守臧（贓）³⁵²。

說到丈夫為盜，將贓錢藏匿於妻子處，妻子若是知情不告，也以同罪論處。反之，如果妻子不知情，則作「收藏」或「守贓」論。

除了家人之外，官吏上下級之間也以職務上的關係，受到王等的連坐法規範，如〈效律〉載：

尉計及尉官吏節（即）有劾，其令，丞坐之。如它官然³⁵³。

³⁴⁷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法律答問〉，頁426。

³⁴⁸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0。

³⁴⁹ 參見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年12月），〈定法〉，頁78。

³⁵⁰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法律答問〉，頁502。

³⁵¹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法律答問〉，頁431。

³⁵²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法律答問〉，頁432。

³⁵³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

明言縣尉的會計及縣尉官府中的吏如犯有罪刑時，其上級官吏（該縣的令、丞）應承擔罪責，受連坐處罰，像其他官府一樣，如〈效律〉云：「司馬令史掾苑計，計有劾，司馬令史坐之，如令史坐官計劾然。」會計有罪，司馬令史也同擔罪責一般。〈效律〉還規定官吏雖然各有所職責與掌管區域，分別承擔其罪責，但萬一有失誤，即使已經去官，也不能免去其刑責，同時其上級的縣令、丞也要連帶受罰，〈效律〉云：

同官而各有主殿（也），各坐其所主。官嗇夫免，縣令令人效其官，官嗇夫坐效以貲，大嗇夫其丞相除。縣令免，新嗇夫自效殿（也），故嗇夫及丞皆不得除³⁵⁴。

余宗發以為：「律文中所謂『各坐其所主』，應該就是指『連坐』而言。所以下文說：『官嗇夫免，縣令令人效其官，官嗇夫坐效以貲，大嗇夫其丞相除。』」³⁵⁵

除了上述的情形適用連坐法，軍隊中也有連坐法，甚至在預防傳染病，如癘（麻瘋病）時，也用連坐法，以鼓勵人民互相徵察。但其中還是以政治犯罪的連坐範圍最廣，懲罰最重。

因此商鞅在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後，又令「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³⁵⁶《商君書·開塞》篇中說：「故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國治必彊。」³⁵⁷說明告姦目的是在於把刑罰用於罪犯萌芽的階段，以防止大姦產生；賞賜揭發姦邪的人，則即使是細小的罪過都不會漏失。如此國家就能治理得好，國家治理好了，必然就會強大起來。

由此可看到，商鞅的思想把「重刑輕賞」看成是主政者愛護百姓的表現，若是刑罰不夠重，則百姓容易輕犯法令，而對國家甚至國君的地位輕蔑，輕者違法亂紀，重者導致國家國力衰退、亡國滅種。所以商鞅主張「刑」、「賞」觀念，除了是建構國君的政治權威與政令的執行貫徹之外，其最終目的主要是達到「富國強兵」的理想，能夠使人民能為國君效死、能為國君所用。

四、農戰方面

《商君書·農戰》：「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³⁵⁸農戰是為了實現「富國強兵」目的之基礎。富國必須依賴農業的發達；強兵消極的是為了在戰國亂世中不受外強的侵略，積極的可以主動擴張自己的國力。正因為《商君書》是以農戰為根本，因此較早期的人在研究《商君書》時，總著眼於它的農戰主義，現在的學者才持

〈效律〉，頁 397。

³⁵⁴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效律〉，頁 392。

³⁵⁵ 參見余宗發：《嬴秦資料研究二題》。（《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第二期，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初版），〈由雲夢秦簡看秦治下之社會現象〉，頁 34

³⁵⁶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 2230。

³⁵⁷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開塞第七〉，頁 57。

³⁵⁸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農戰第三〉，頁 31。

平的論說，《商君書》是法治主義與農戰主義並重，而又相為表裡。我們可以說法治是爲了實現農戰，若無法治爲體，農戰便不能實現，但沒有農戰只有法治，就缺少了使國家強盛的基本元素，因此在《商君書》的理論中，二者缺一不可。農戰是爲了完成國家主義，那麼農戰二者可有先後輕重之別？學者們有不同的看法，郭垣說：「商鞅全套的政治哲學，是以農本主義為經，戰利主義為緯所織成的。」³⁵⁹張弦說：「商鞅重農，亦重戰，驟觀之，以農為本，以戰為輔，實則以農為經，以戰為緯，二者幾無為軒輊。」³⁶⁰侯家駒說：「事實上，商鞅是以『戰』為目的，以『農』為手段。」³⁶¹麥孟華引英國斯賓塞的話來論說：「斯賓塞先生又言曰：『殖產尚武，二者皆為群治所不能偏廢，然亦相時為輕重；上古蠻野之世，戰爭常而和平暫，其產業皆所以供武備，故其群可命為尚武之群；晚世開明之世，和平常而戰爭暫，其武備皆所以護產業，故其群可命為殖產之群。』商鞅當戰國時代，其一切內治，皆將以實行其帝國政略者也；故其重農之政策，亦以達其尚武之目的而已。」³⁶²在《商君書》中，實以強國為首要，強國有賴社會安定、民足衣食，孔子亦說：「足食，足兵，民信之矣。」³⁶³《論語·顏淵》在這一句話中，孔子說的是為政者以信治民最為重要，但衣食的不虞匱乏亦為治國的首要方針，所以治國首賴農業的發展。在法家來說，農業的豐碩在平時可以使百姓生活無虞，戰時可以作為軍隊的後援，因此農先於戰³⁶⁴，但不可否認的，強國只有農是不夠的，戰才是最後的目的，農只是為了戰而必須的手段罷了。《商君書·算地》云：

今世主有地方數千里，食不足以待役實倉，而兵為鄰敵臣，故為世主患之。夫地大而不墾者，與無地者同；民眾而不用者，與無民者同。故為國之數，務在墾草；用兵之道，務在壹賞。私利塞於外，則民務屬於農，屬於農則樸，樸則畏令。私賞禁於下，則民力搏於敵，搏於敵則勝。奚以知其然也？夫民之情，樸則生勞而易力，窮則生知而權利。易力則輕死而樂用，權利則畏罰而易苦。易苦則地力盡，樂用則兵力盡³⁶⁵。

農戰乃人情中最苦者，若人人以私心來計算，則必難使人為之，而人人異利，國力分散，終至衰弱。因此則必須在國家與人民之利中找到一個平衡點，這當然不能是人民的私利，而是國家的公利。國家最大之利來自農戰，因此賞罰必須壹於農戰，《商君書·算地》：「夫治國者能盡地力而致民死者，名與利交至。」³⁶⁶又

³⁵⁹ 參見郭垣：〈中國八大理財家〉，頁 38。轉引自侯家駒：《先秦法家統制經濟思想》（台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1985 年 12 月），頁 143。

³⁶⁰ 參見張弦：〈商鞅的農戰思想〉（《復興岡學報》，第 3 期，1963 年 7 月），頁 184。

³⁶¹ 參見侯家駒：《先秦法家統制經濟思想》（台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1985 年 12 月），頁 143。

³⁶² 參見麥孟華述，梁啟超等編著：《中國六大政治家》，第二篇〈商君〉（台北：正中書局，1991 年 12 月），頁 19。

³⁶³ 參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語譯廣解四書讀本》（台北：啓明書局，出版年不詳），〈論語讀本〉頁 177。

³⁶⁴ 參見王家仁：《商君書思想之研究》（台北：私立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6 月），頁 44-46。

³⁶⁵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11 月第 1 版），〈算地第六〉，頁 63。

³⁶⁶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11 月第 1 版），〈算地第六〉，頁 64。

《商君書·農戰》：「善為國者，其教民也，皆作壹空而得官爵，是故不官無爵。」³⁶⁷名利為人情之所求者，名利皆由農戰出，則人民必克服人情之苦，務農樂戰。《商君書·壹言》：

夫民之從事死制也，以上之設榮名，置賞罰之明也，不用辯說私門，而功立矣。故民之喜農而樂戰也，見上之尊農戰之士，而下辯說技藝之民，而賤游學之人也。故民壹務，其家必富，而身顯於國。上開公利而塞私門，以致民力，私勞不顯於國，私門不請於君。若此而功名勸，則上令行而荒草闢，淫民止而姦無萌。治國能搏民力而壹民務者，強；能事本而禁末者，富³⁶⁸。

以下分別從農業和軍事二方面著手，觀察《睡虎地秦墓竹簡》中對商鞅農戰主張的實踐內容。

（一）農業

商鞅視農業為國家財富與人民衣食的來源，《商君書·農戰》：「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農業者寡而游食者眾」是國家貧弱主因，所以商鞅下令「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史記·商君列傳》，以農為本業，工商為末業，鼓勵人民務農，有重賞；反之，則有重罰，迫使「民不得無法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商君書·外內》，以達到增產富國目的。

在《商君書·墾令》可見商鞅對農業的主張，內容大略如下：

- （一）「訾粟而稅」，根據糧食的收穫量徵稅，統一國家的稅制，使農民的負擔公平，不必擔心官吏的營私取巧，則農民就可以專心務農。
- （二）「不賤農」，改變人民輕視農業的態度，使人民樂於投入農業生產的行列中。達到「壯民疾農不變，則少民學之不休」，增加農業人口的目的。
- （三）「農無得糶」，農民不能賣出糧食；則懶惰的農民就必須要勤奮的工作，以獲得足夠的糧食，進而達到提高農產量的目的。
- （四）「壹山澤」，由國家統一營求山林湖泊之利，使「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人民不能侷山林湖泊之利，只有轉而參加農業生產。
- （五）「使民無得擅徙」，農民不能擅自遷移，就會安守本分，專心從事農作。

商鞅實施這些措施的結果，使秦國的經濟力量迅速提升，確保了秦國政治的穩定和戰爭的勝利，使秦國數年之內，國富兵強，天下無敵，同時也奠定了以後秦統一中國的根本基礎，正如東漢王充所說：「商鞅相孝公，為秦開帝業。」³⁶⁹而且相關政策，直到漢代還有重大的影響，賈誼、晁錯就曾先後提出重農抑商的主張³⁷⁰。

《睡虎地秦墓竹簡》中有關農業的，主要是〈田律〉，其與《商君書·墾令》

³⁶⁷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農戰第三〉，頁31。

³⁶⁸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壹言第八〉，頁81。

³⁶⁹ 參見《論衡》（台北：商務印書館，1979年11月壹一版），〈書解〉，頁12。

³⁷⁰ 賈誼與晁錯的主張，參見《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2月），卷二十四上〈食貨志上〉，頁10-15。

有若干相仿之處，試論於下，如〈田律〉云：

春二月，毋敢代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不夏月，毋敢夜草為灰，取生荔，麇卵殼，毋□□□□□□毒魚鱉，置穽罔，到七月而縱之。唯不幸死而伐縮（棺）享（槨）者，是不用時。邑之斲（近）皂及它禁苑者，麇時毋敢將犬以之田。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獸及捕獸者，勿敢殺；其追獸及捕獸者，殺之。河禁所殺犬，皆完入公；其它禁苑殺者，食其肉而入皮³⁷¹。

〈田律〉規定春天二月不可以到山林中砍伐樹木，不准堵塞水道。不到夏天，不准燒草作為肥料，不准採取剛發芽的植物，或捕捉幼獸、鳥卵和幼鳥，不准毒魚鱉，不准設置捕獸的陷阱。只有因為死亡而需要伐木製造棺材的，可以不受限制。此外，居邑靠近養牛馬等禁苑的，繁殖時不准帶著狗去狩獵，如有狩獵行為發生，狗要被打死，並將其上繳官府。凡此種種措施，都與《商君書·墾令》中的「壹山澤」的主張近似，可謂是《商君書·墾令》的具體實踐。

又〈田律〉云：

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酉（酒），田嗇夫、部佐謹禁御之，有不從令者有罪³⁷²。

規定居住在農村的百姓不准賣酒，田嗇夫及部佐應嚴加禁止，違反法令者有罪。也與《商君書·墾令》令「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然」，使「商估少，農不能喜酣爽，大臣不為荒飽。」的主張相同。因為「商估少則上不費粟；民不能喜酣爽，則農不慢；大臣不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農，則草必墾矣。」至於〈田律〉的其他規定，如：

雨為澍（澍），及誘（秀）粟，輒以書信澍（澍）稼、誘（秀）粟及狼（墾）田暘毋（無）稼者頃數。稼已生後而雨，亦輒言雨少多，所利頃數。早（旱）及暴風雨、水潦、（蟲）、群它物傷稼者，亦輒言其頃。……入頃芻藁，以其受田之數，無狼（墾）不狼（墾），頃入芻三日、藁二石³⁷³。

此田律中，要官吏詳細報告受雨、抽穗的頃數和已開墾而沒有耕種的田地頃數。以及遭遇旱災、暴風雨、澇災、蝗蟲、其他蟲害所受的損失。還有按照田數單位徵收芻藁，每頃繳納芻三石、藁二石等等，都與《商君書·墾令》「訾粟而稅」的主張相近。不同的是，《商君書·墾令》主要是在強調統一賦稅後，所帶來的好處，能使「上一而民平，上一則信，信則臣不敢為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上信而官不敢為邪，民慎而難變則下不非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則壯民疾農不變，壯民疾農不變，則少民學之不休，少民學之不休，則草必墾矣。」〈田律〉則是落實具體條文，明確規定出每頃田數該繳多少田稅，要負責官吏按實上報，並根據天候優劣加以調整，使田稅制度更為完整。

除〈田律〉外，其他的規定也與《商君書·墾令》的主張有若干相通之處。如〈廩苑律〉云評比耕牛時：「最，賜田嗇夫壺酉（酒），束脯，為早（皂）

³⁷¹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田律〉，頁309。

³⁷²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田律〉，頁313。

³⁷³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田律〉，頁308-311。

者除一更，賜牛長日三旬；殿者，諍田嗇夫，罰冗皂者二月。」³⁷⁴近似於商鞅之「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的主張。〈行書律〉云：「行書命及書署急者，輒行之；不急者，日畢，勿敢留。留者以律論之。」³⁷⁵要求官吏今日事今日畢，勿稽留，同於《商君書·墾令》之「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為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則農有餘日」的主張。其他如〈關市律〉掌管關和市的稅收，以及附於〈為吏之道〉中的〈魏戶律〉和〈魏奔命律〉對商賈和經營旅社的人的排斥，都與《商君書·墾令》中「重關市之賦」和「廢逆旅」的主張一致。

除了耕地、稅收、商賈外，秦國也掌握不少苑囿，如〈田律〉、〈徭律〉中就有涉及苑囿的文字，此外還出現飼養牲畜的〈廄苑律〉。之所以如此重視苑囿，是因為戰國末到秦始皇時代，是以武力相爭的時期，戰爭和運輸都亟需大量的牛馬；秦國官吏為數不少，國家要給他們提供必要的牛馬，應付公事往來；國家直接控制的農業生產，也需要有糧倉來貯存豐裕的食糧。如〈倉律〉云：

萬石之積及未盈萬石而被出者，毋敢增積。櫟陽二萬石一積，咸陽十萬石一積，其出入禾，曾積如律令³⁷⁶。

積者，堆也，此指貯存穀物的單位。櫟陽和咸陽則分別是秦國的新舊都城³⁷⁷。糧倉能以萬石為一積，以說明存糧之充裕。而櫟陽、咸陽竟能分別達到以二萬石、十萬石為一積，這就充分反映出秦國糧倉之豐裕。也因此秦律對於糧倉管理分外嚴格，如〈倉律〉云：

入禾倉，……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印之，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稟者各一戶以氣，自封印，皆輒出，餘之索而更為發戶。嗇夫免，效者發，見雜封者，以隄效之，而復雜封之，勿度縣，唯倉自封印者是度縣。出禾，非入者是出之，令度之，度之當堤，令出之。其不備，出者負之；其贏者，入之。雜出禾者勿更。入禾未盈萬石而欲增積焉，其前入者是增積，可毆；其它人是增積，積者必先度故積，當堤，乃入焉。後節不備，後入者獨負之；而書入禾增積者之名事吧里于詹籍³⁷⁸。

規定穀物入倉，以一萬石為一單位，而隔以荆笆，設置倉門。由縣嗇夫或丞和倉、鄉主管人員共同封緘，而給倉嗇夫和鄉主管稟給的倉佐各一門，以便發放糧食，由他們獨自封印，就可以出倉。到倉庫中沒有糧食時，才能再開一倉。嗇夫被免職，要先開倉核驗有無短缺，再重新封緘。穀物出

³⁷⁴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廄苑律〉，頁313。

³⁷⁵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行書律〉，頁378。

³⁷⁶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倉律〉，頁318。

³⁷⁷ 《史記·秦本紀》載：秦獻公二年城櫟陽；秦孝公十二年，作為咸陽。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五〈秦本紀第五〉，頁201，203。

³⁷⁸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倉律〉，頁318。

倉，也要詳細稱量，合者才能出倉。此後若有發生不足的情形，由出倉者賠償；如有剩餘，則應上繳。出倉的人中途不要更換，穀物要增加者，也由原入倉者增積。若是換由其他人增積，必須先稱量原積穀物，才能入倉。此後若有不足，由後入倉者賠償。入倉者則將姓名、籍貫等記錄在簿本上，以爲日後查驗。律文中將糧食入倉計算單位、封緘、驗核、出倉、移交等事情，鉅細靡遺加以規定，這除了說明了秦國糧倉管理制度的進步，也再次證明秦國糧食的充裕。

（二）遷民

秦之有遷民政策，自孝公用商鞅變法，已發其端。其後惠文王、昭襄王、莊襄王諸君，莫不繼續舉行，奉爲圭臬。蓋遷民政策之實施，有三個用意³⁷⁹。在政治方面，許多故家世族或負有重大過失之政治犯，地位甚爲優越，號召力大，一旦有機可乘，聚眾爲亂，而實施遷民政策可以消泯此一憂慮；在經濟方面，要從事農業生產除必須具備各種生產要素、生產工具和土地等經濟要素外，還必須有足夠的從事生產的勞動者；在國防方面，遷民的意義不僅可以充實邊防，同時可以鞏固國防。

當時秦國雖擁有廣大的土地，但要發展農業生產卻缺乏足夠的勞動力。故《商君書·徠民》提到：

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谷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溪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人不稱土也³⁸⁰。

可見秦國地廣人稀，自然資源（特別是土地）未能充分利用，造成閑置荒廢，致使秦國「田荒而國貧」、「地大而力小」³⁸¹《商君書·算地》，爲了緩和這種尖銳的人地矛盾，《商君書》提出招徠外來移民的設想。這樣的設想，主要的目的有二³⁸²：一是招徠外來農業勞動大，通過獎勵墾荒，擴大耕地面積、增加食產量，推動秦國農業生產的發展，最終實現富國的目標。這體現了典型的經濟性移民目的；二是通過招徠外來移民從事農業生產，而讓更多的秦民長期從事戰爭，進而保障秦國的兵力，這充分體現了《商君書》提出的軍事移民目的。

爲達此目的，《商君書·徠民》提出了二個優惠措施：

一是利其田宅，認爲「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余也必。」³⁸³古代社會中，土地和住宅是農民安身立命的根本，對農民具有特殊的意義。《商君書》指出田宅是農民「欲之所在」，只有利其田宅，才能招徠移民，並讓其安居樂業。

³⁷⁹ 參見馬非白：《秦集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8月第1版），頁917-918。

³⁸⁰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徠民第十五〉，頁117。

³⁸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算地第六〉，頁61。

³⁸² 參見張超林：〈試析《商君書》的移民思想〉，《三峽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3期，2007年，頁67。

³⁸³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徠民第十五〉，頁117。

二是免租免役。對「諸侯之士來歸義者，今使復之三世，無知軍事。」³⁸⁴而對秦國四以內，崕坡、山崗、洼濕之地「不起十年征」，而且要「者于律」³⁸⁵，也就是用法律的形式加以確認。

不論是利其田宅或免租免役的移民優惠政策，這在先秦民思想史上是絕無僅有的。此外，《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秦律雜抄〉、〈封診式〉、〈法律答問〉等篇均有「遷」罰的記載，儘管「遷」罰作為一種刑律乃是「流放」之意，但秦律苛刻，流放多為終身，有所謂「令身毋得去遷所」³⁸⁶之說，這與移民無異。

商鞅變法過後，秦國人口增多，國力增強，移民狀況開始發生重大變化，茲整理相關典籍記載，將嬴秦歷次遷民內容表列於後：

表四 嬴秦遷民表³⁸⁷

時代	遷地	紀事	考證
孝公十三年 (349B.C.)	各邊城	〈史記·商君列傳〉云孝公用商鞅，下變髮之令，「令行於民碁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變以千數。……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旻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	〈史記·秦本紀〉云孝公三年，「卒用鞅法，百姓苦之；居三年，百姓便之。」「居三年」，當孝公六年，與〈傳〉云「行之十年」(當校工十三年)異。
惠文王八年 (330B.C.)	曲沃	〈史記·樛里子列傳〉：「秦惠王八年，爵樛里子右吏，使將而拔曲沃，盡出其人，取其城，地入秦。」	案〈傳〉云「出其人」，既逐魏人，則當移秦民實之可之。下「取陝，出其人與魏」同。又據〈秦本紀·六國年表·張儀列傳〉，曲沃於惠王十一年歸魏。後元三年復取

³⁸⁴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徠民第十五〉，頁120。

³⁸⁵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徠民第十五〉，頁120。

³⁸⁶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頁261。

³⁸⁷ 此表係筆者依據馬非百：《秦集史》遷年表重作（原書抄錄史文，多有錯誤。）參見馬非百：《秦集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8月第1版），頁919-929。

			之。後元十一年復技之，歸其人。曲沃，秦屬三川郡，即今河南陝縣西南四十里曲沃鎮。蓋非河東之曲沃。
十三年 (375B.C.)	陝	〈史記·秦本紀〉云秦惠王十三年，「使張宜伐取陝，出其人與魏。」	案〈六國年表〉、〈張儀列傳〉事在後元元年(324B.C.)，與此微異。陝，秦屬三川郡，在今河南陝縣。
後十一年 (314B.C.)	巴郡 蜀郡	〈華陽國志〉卷三〈蜀志〉：周赧王元年(314B.C.)，秦惠王封子通國為蜀侯，以陳壯為相；至巴郡，以張若為蜀守。戎伯尙強，乃移秦民萬家實之。〈史記·項羽本紀〉：「巴蜀道險，秦之遷人盡居之。」〈蕭相國世家〉：「秦之遷民皆居蜀。」又〈古今圖書集成〉六三〇嘉定州古蹟考引〈四川總志〉：「古涇口，去陝江縣西北五里。昔秦惠王徙秦萬家於南安。思涇水不得，引此似之，故名。石壁上有『古涇口』三大字。」同書六二七嘉定州山川考引〈四川總志〉：「秦水在峨嵋縣西南二十公里。秦惠王克蜀，移秦萬家以實之。秦人思秦之涇水，於此水側置戍，謂之涇。」	案〈史記·秦本紀〉，秦惠王遣司馬錯伐滅蜀，在後元九年。移民實巴、蜀事各書多有記載，「涇口」事當可信。
昭襄王二十一年 (286B.C.)	安邑	〈史記·秦本紀〉：「二十一年，(司馬)錯攻魏河內。魏獻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東賜爵，赦罪人遷之。」	安邑，秦屬河東郡，在今山西夏縣北。
二十六年 (281B.C.)	穰	〈史記·秦本紀〉：「二十六年，赦罪人遷之。」	穰，秦屬南陽郡，在今山西夏縣北。
二十七年 (280B.C.)	南陽	〈史記·秦本紀〉：「二十七年(司馬)錯攻楚，赦罪人遷南陽。」	南陽，秦屬南陽郡，在今河南獲嘉縣北。
二十八年 (279B.C.)	鄢 鄧	〈史記·秦本紀〉：「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鄢、鄧，赦罪人遷之。」	鄢秦屬南郡，即今湖北宜城南十五里楚皇城。鄧秦屬南陽郡，即今湖北襄樊市

			北二湮鄧程故址(西城址今均殘存)。
三十四年 (273B.C.)	上庸	〈史記·秦本紀〉:「秦與(以)魏、韓上庸地爲一郡,南陽免臣遷居之。」	上庸,秦屬漢中郡,在今湖北竹山縣。
五十年 (257B.C.)	陰密	〈史記·秦本紀〉:「五十年十月,武安君白起有罪,爲士伍,遷陰密。」	案事詳〈白起列傳〉。陰密在今甘肅靈臺縣西五十里。秦屬北地郡。
五十二年 (255B.C.)	單狐聚	〈史記·周本紀〉:「周王、王赦卒,周民遂東亡。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公於單狐。」	
莊襄王元年 (249B.C.)	陽人聚	〈史記·秦本紀〉:「莊襄王元年……東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盡入其國。秦不絕其祀,以陽人地賜周君,奉其祭祀。」	案〈漢書·地理志〉河南郡梁縣:「單狐聚,秦滅西周,徙其君於此。陽人聚,秦滅東周,徙其君於此。」又〈史記〉裴駟〈集解〉引:徐廣曰:「單音禪。單狐聚與陽人拒相近,在洛陽南五十梁、新城之間。」單狐聚,在今河南臨汝縣西北四十里。陽人聚,在今臨汝縣西。秦屬三川郡梁縣。
始皇大年 (241B.C.)	野王	〈史記·魏康叔世家〉:「魏元君十四年(始皇八年),秦拔魏東地,秦出置東郡,更徙衛野王縣。」〈六國年表〉始皇六年,「衛從濮陽徙野王。」〈春申君列傳〉:「秦徙衛野王而做東郡。」〈刺客列傳〉:「秦伐魏,置東郡,徙衛元君之支屬於野王。」〈貨殖列傳〉:「濮上之邑徙野王。野王好氣任俠,衛之風也。」〈漢書地理志〉:「野王。……衛元君爲秦所奪,自濮陽徙此。」〈水經〉瓠子河〈注〉:「始皇徙衛軍角於野王。」	案徙衛於野王之年代,〈世家〉云始皇八年,〈本紀·六國年表〉云始皇大年,當以後者爲是。又據〈世家〉,衛元君徙居後十二年方卒,子君角立。〈本紀〉謂「君角率其支屬徙居」〈刺客列傳〉謂「徙衛軍之支屬」,〈水經注〉謂「徙衛君角」似魏元君本人

			並未被徙者。又衛君之徙，或謂其君自徙，或謂秦使徙之，蓋兵威所逼，自徙亦若秦徙，謂為秦徙，未為不可。野王秦屬河內郡，在今河南沁陽縣治。
八年 (239B.C.)	臨洮	〈史記·秦始皇本紀〉：「八年，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死，遷其民於臨洮。」	臨洮，秦屬隴西郡，在今甘肅省臨洮縣。
九年 (238B.C.)	房陵	〈史記·秦始皇本紀〉：「九年……長信侯毒作亂而覺……令相國昌平君，昌文君發卒攻毒。……盡得毒等……滅其宗。及其舍人，輕者為鬼薪。及奪爵遷蜀四千餘家，家房陵。」 〈六國年表〉〈呂不韋列傳〉同。	〈史記·秦始皇本紀〉之十二年呂不韋死，「秋，復嫪毐舍人遷蜀者。」〈六國年表〉〈呂不韋列傳〉同。 房陵，秦屬漢中郡，故為巴、蜀之境。在今湖北省房縣。
	雍	〈史記·呂不韋列傳〉：「始皇九年，有告嫪毐實非宦者，常與太后私亂，生子二人，皆匿之。與太后謀曰『王即薨，子為後。』於是秦王下吏治，具得情實。……九月……殺太后所生兩子，而遂遷太后於雍。」	據〈呂不韋列傳〉〈秦始皇本紀〉，始皇十年，茅焦說秦王，乃迎太后於雍，歸復咸陽。雍，春秋秦都，在今陝西鳳翔縣南。
十一年 (236B.C.)	蜀郡	〈史記·呂不韋列傳〉：「秦王十年十月，免相國呂不韋。……而出文信侯就國河南。歲餘，諸侯賓客使者相望於道，請文信侯。秦王恐其為變，乃賜文信侯書曰：『君何功於秦？秦封軍河南，食十萬戶。君何親於秦？號稱仲父。其與家屬徙處蜀！』呂不韋自度稍侵，恐誅，乃引鴆而死。」	〈漢書·地理志〉益州郡有不韋縣。〈水經〉葉榆河〈注〉：「蓋秦始皇徙呂不韋子孫於此，故以不韋名。」案益州郡，與蜀郡相距遙遠。 〈華陽國志〉卷四云漢武置不韋縣，「徙南越相呂家子孫宗族實之，因呂不韋(韋，通「違」)，以章其先人惡行。」〈水

			經注〉之說顯誤。
十二年 (235B.C)	房陵	〈史記·秦始皇本紀〉:「十二年,文信侯呂不韋死,竊葬。其舍人臨者,晉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奪爵,遷;五百石以下不臨,遷,勿奪爵。」	案〈華陽國志〉卷二:「秦始皇徙呂不韋舍人萬家於房陵,以其隘地也。」張守節〈史記正義〉亦云:「遷移於房陵。」
十七年 (230B.C.)	下邑	〈通志·氏族略〉:「平民,姬姓。韓哀侯少子嫪,食采平邑,因以為氏。秦滅韓,徙下邑。」	案〈六國年表〉,秦滅韓在秦始皇十七年。下邑秦屬碭郡,即今河南省下邑縣。
十九年 (230B.C)	咸陽	〈新唐書〉七十二下〈宰相世系表〉:「馬氏出自嬴姓,伯益之後。趙王子趙奢為惠文王將,封馬服君,生牧,亦為趙將,子孫因以為氏,世居邯鄲。秦滅趙,牧子興徙咸陽,秦封武安侯。」	案事又見〈廣韻〉上聲卷三馬第三十五。據〈六國年表〉、〈趙世家〉,秦虜趙王遷邯鄲,滅趙,在始皇十九年。咸陽,秦都,屬內史,在今陝西長安縣東之渭城故城。
	臨邛	〈史記·貨殖列傳〉:「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卓氏見虜略,獨夫妻推輦行,詣遷處。諸遷虜少有餘財,爭與吏求近處,處葭萌。惟卓氏曰:『此地狹薄。吾聞汶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鴟,至死不飢。民工於市,亦賈。』乃求遠遷。致之臨邛,大喜,即鐵山鼓鑄,運籌策,請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華陽國志〉卷三〈蜀志〉:「臨邛縣西南二百里,本有邛氏。秦始皇徙上郡實之。」	
	葭萌	〈史記·貨殖列傳〉:「秦破趙…諸遷虜少有餘財,爭與吏求近處,處葭萌。」	葭萌,秦屬蜀郡,在今四川昭化縣東南。
	房陵	〈淮南子秦族訓〉:「趙王遷流於房陵,思故鄉,作為山水之?,聞者莫不隕涕。」高誘注:「秦滅趙,遷之於漢中房陵。」	

	溫	〈史記·萬石君列傳〉：「萬石君，名奮，其父趙人也，姓石氏。趙亡，徙居溫。」	溫，秦屬河內郡，在今河南省溫縣西南。
二十二年 (225B.C.)	豐	〈漢書·高帝紀〉〈贊〉：「秦滅魏，遷大梁，都於豐。故周氏說雍齒曰：『豐，故梁徙也。』」顏師古〈注〉引文穎曰：「梁惠王...孫假，為秦所滅，轉東徙於豐，故曰『豐，故梁徙也。』」	據〈秦始皇本紀〉、〈六國年表〉〈魏世家〉，秦滅魏在始皇二十二年。豐，秦屬泗水郡沛縣。
	湖陽	〈後漢書·馮魴傳〉：「秦滅魏，遷大梁，都於豐。故周市說雍齒曰：『豐，故梁徙也。』」	湖陽，秦屬南陽郡，在今河南唐河縣南。
	沛	〈新唐書〉七十一〈宰相世系表〉：「晉士會適秦，歸晉，有子留於秦，自為劉世。生明，明聲遠，遠生陽。十世孫戰國時獲於魏，遂生魏大夫。秦滅魏，徙大梁，生清，徙居沛。」	沛，秦屬泗水郡，在今將蘇沛縣東。
	南陽	〉史記·貨殖\列傳〉：「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秦伐魏，遷孔氏南陽。」 〈漢書·地理志〉：「秦既滅韓，徙天下不軌之民於南陽，故其俗夸(誇)奢，上(尙)氣力，好商賈漁獵匿難制御也。」	南陽，秦郡名。據〈漢書地理志〉，當日被牽南陽郡者，似\不止孔氏一家。
二十四年 (223B.C.)	嚴道	太平御覽六十六引蜀記：「秦滅楚，徙嚴王之後於嚴道。」	案嚴王及莊王，漢譯莊，故改為「嚴」。嚴道屬蜀郡，在今四川榮經縣治。
	晉、代之間	〈漢書敘傳〉：「班氏之光，與楚同姓，令尹子文之後也。子文初生，棄於菅中，而虎乳之。楚餵乳『穀』，謂虎『於擇』，故名穀於擇，字子文。楚人謂虎『班』，其子以為號。秦之滅楚，遷晉、代之間，因氏焉。始皇之末，班壹避地於棲煩，致馬牛羊數千群。...以財雄邊。」	案〈漢書地理志〉代郡「班氏」下注：「秦地圖書班氏」，可之秦時代郡有班氏縣。尙因遷班氏居之而得名。

	隴西 天水	新唐書七十五下宰相世系表：「權氏出自子姓，商武丁之裔孫，對於權。…楚武王滅權，遷於那處。其孫因以為氏。秦滅楚，遷大姓於隴西，因居天水。」	案既云「遷大姓於隴西」則所遷當不止權氏一姓，亦不限於天水一地。隴西，秦郡名。天水，在今甘肅天水縣。
	上邽	通志氏族略：「上官氏，楚王子蘭為上官邑大夫，因以為氏。秦滅楚，徙隴西之上邽。」	上邽，秦屬隴西郡，在今甘肅天水縣西南。
	河東	新唐書七十三上宰相世系表：「柳氏出自姬姓。魯孝公子夷伯展孫無駭生禽，字季，為魯士師，諡曰惠，食采於柳下，遂姓柳氏。楚滅秦，仕楚。秦?天下，柳氏遷於河東。秦末，柳下惠裔孫安，始居解縣。」	河東，秦郡名。
二十六年 (221B.C.)	共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秦兵擊齊，齊王聽相後勝計，不戰，以兵降秦。秦虜王建，遷之共。遂滅齊為郡。」	據〈秦始皇本紀〉、〈六國年表〉、〈田敬仲完世家〉，秦滅齊再使黃二十六年。共，秦屬河內郡，在今河南輝縣。
	新野	〈通志·氏族略〉：「來氏，本作『邲』，子姓，商之支孫。食采於邲，因以為氏。其後避難去邑。齊有來章，秦末，徙於義陽之新野。」	案此曾亦滅齊之年事。新野，秦屬南陽郡，在今河南新野縣南。
	咸陽	〈史記·秦始皇本紀〉云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	
二十八年 (219B.C.)	琅邪	〈史記·秦始皇本紀〉云：二十八年，始皇「南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萬戶琅邪臺下，後十二歲。」	琅邪，屬琅邪郡，在今山東省?城縣東南。

	桂林 象郡 南海	<p>〈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為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六國年表同。又〈南越列傳〉：「秦時以杵天下，略定楊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徙民，與越雜處。」〈淮南王傳〉伍被云秦始皇「始尉佗踰五嶺，攻百粵。尉佗之中國勞極，止王不來。使人上書求女無夫家者三萬人，以為士卒衣補。秦皇帝可其萬五千人。」漢書〈高帝紀〉：「秦徙中縣之民南方三郡，使與百粵雜處。」</p>	<p>據史記、漢書記載，其為有計畫之移民，蓋可想見。桂林、象、南海，並秦郡名。</p>
三十二年 (214B.C.)	榆中以 東四十 四縣	<p>〈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南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為三十四縣，(六國年表集解 徐廣曰：『一云四十四縣，是也。』)城河上為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陽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戍人。徙謫，實之初縣。」</p> <p>匈奴列傳：「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支眾北攀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為塞，築四十四線城臨河，徙適(謫)戍以充之。」又〈漢書地理志〉：「定襄、雲中、五原，本戎狄地，頗有趙、齊、魏、楚之徙。」又史記平準書集解引臣瓚曰：「秦逐匈奴以牧河南地，徙民以實之，謂之新秦。」食貨志-應劭注：「秦始皇遣蒙恬攘却匈奴，得其河南造陽之北千里，地甚好。於是為築城郭，徙民克之，名曰『新秦』。四方錯雜，春儉不同。金俗名新富貴者為『新秦』，由是名也。」</p>	<p>榆中，秦屬隴西郡，〈清一統治〉(二五三)：「榆中故城在(蘭州府)，金城縣(今榆中縣)西北。」〈漢書·地理志、食貨志〉所述與史記「徙謫實之初縣」，應為一事。</p>
三十五年 (212B.C.)	麗邑 雲陽	<p>〈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五年，除適，道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直通之。…隱宮徙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做阿房宮，或作麗</p>	<p>麗邑，在麗山下。(麗，或作「驪」。)雲陽，在今陝西淳化縣西北。秦並屬內</p>

		山。…因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皆復不事十歲。」	吏。
三十六年 (211B.C.)	北河 榆中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六年…始皇十七，卦得游徙吉。遷北河、榆中三萬家。拜爵一級。」	〈六國年表〉：「徙民於北河、榆中，耐徙三處，拜爵一級。」耐徙未詳。「三處」當「三萬家」之誤，集解引徐廣曰：「一作『家』。」又榆中已於三十三年徙民一次，此當為第二次
三十七年 (210B.C.)	餘杭 馬程	越絕書卷二：「烏程、餘杭、黟、?、無湖、石城縣以南，皆大越徙民也。秦始皇帝刻石徙之。」又卷八云三十七年，始皇至會稽，「徙大越民置餘杭。」又〈太平寰宇紀〉九十四引〈越絕書〉：「秦始皇至會稽，徙越之人於烏程。」	餘杭，在今浙江富陽縣以北。烏程，在今這將吳興縣南。秦並屬會稽郡。
	海南(故 大越)	〈越絕書〉卷八雲三十七年，「徙天下有罪謫吏民置海南故大越處，以備東海外越。」	海南故大越處，及秦南海郡一帶。
二世元年 (209B.C.)	上谷	〈通志·氏族略〉：「衛康叔為周司寇，支孫因以為氏。秦滅衛君角，家於上谷，寇恂其八世孫也。」	案六國年表，二世元年「出衛君角為庶人。」此言徙上谷，當係是年事。上谷，秦郡名。

從上表可以發現這些移民活動的特點在於：移民活動伴隨軍事勝利而進行，移民至新遷地是為鞏固作戰成果，其軍事性明顯；移民呈散狀分布，是一種輸出性移民，與早期的經濟性、輸入性移民相比，差別十分明顯。此外，有一個問題值得留意：秦政府的移民觀念逐漸發生了變化。先前，移民至新遷地時，「出其人」，即趕走原居民，這意涵著一種「以己國之民為民，毋以他國之民為民」的狹隘觀念。但是「出其人」的觀念和作法隨著遷地日多變得越來越不現實。後來，只移民進入新遷地，不再「出其人」。再後來，甚至還要為新遷地的原居民安置移民居住地。這些微妙的變化表示，秦政府已逐漸把新遷地的原居民納入到自己的國民體系中，力圖使其成為秦國的編戶齊民。這種變化是秦政府逐漸理性和成熟的表現，也為其成為全國性政權預作準備³⁸⁸。

可見《商君書》的移民政策是借助移民來發展秦國經濟、增強國家實力。然

³⁸⁸ 參見汪濤、梁蕭：〈論秦移民的變遷程歷〉（《船山學刊》，第 63 卷第 1 期，2007 年），頁 110。

而戰國時代動蕩的政治形勢和激烈的軍事衝突，也限制了《商君書》移民政策的實踐，因為後來秦國面對許多劇烈的兼併戰爭，也不得不選擇以軍事掠奪來替代和平的經濟移民，雖然兩者都是針對人口與土地的再次分配，但是軍事作為需要付出沉重的鮮血代價。

（三）軍事

軍隊是國家重要組成的部分，也是秦進行統一戰爭和對外戰爭的工具，保證軍隊的組成、補充和物資供應，是軍事行政的基本任務。《商君書·畫策》說：

聖王見王之致於兵也，故舉國而責之於兵³⁸⁹。

是說商鞅變法以後秦實行全民皆兵的制度。當然，當時未成人是可以不服兵役的，只有特別急需的情況，才能命令未成年的子弟參加戰爭。據《史記·白起王翦列傳》記載，在長平戰役決定勝負的緊要關頭，秦昭王「自之河內，賜民爵各一級，發年十五以上悉詣長平，遮絕趙救及糧食。」³⁹⁰在一般情況下，只有成年人才被編進軍隊參加戰爭。〈秦律雜抄〉中摘抄一條法規云：「縣毋敢包卒為弟子，尉貲二甲，免；令，二甲。」³⁹¹將成年應服役的「卒」隱匿為弟子，幫助他們逃避兵役，縣尉、縣令都有罪，應受到處罰。很顯然這是一條保證軍隊人員補充的法律。

對軍隊的的裝備也必須提供可靠的保證，〈秦律雜抄〉規定：「稟卒兵，不完善，丞、庫嗇夫、吏貲二甲，廢。」³⁹²可見縣丞、庫嗇夫和有關的官吏，對供應給作戰士兵的武器質量負有法律責任。〈效律〉規定：「及、戟、弩，漆丹相易也，勿以為贏、不備，以職耳不當之律論之。」³⁹³把應塗上紅色標記的塗上黑色標記，或者把應塗黑色標記的塗上紅色標記的情況，不要認為是數量超過或不足的問題，而是應按標錯次第的法律論處。

當然也要保證軍糧的供應。為此，〈秦律雜抄〉規定：「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貲二甲，廢；非吏也，戍二歲；徒食、屯長、僕射弗告，貲戍一歲；令、尉、士吏弗得，貲一甲。」³⁹⁴冒領軍糧被看成是一種嚴重犯罪，不但冒領者本人受罰，而且同吃軍糧的不告發的、管理軍糧的官吏沒發現的、保衛軍糧的官吏沒有破案的，都要受到懲罰

戰國是以武力爭天下的時代，所以為鼓勵農民上陣殺敵，商鞅提出軍功爵措施，而其主張，確實在秦孝公的全力支持下獲得成功，幫助秦國從

³⁸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畫策第十八〉，頁138。

³⁹⁰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七十三〈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頁2334。

³⁹¹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秦律雜抄〉，頁131。

³⁹²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秦律雜抄〉，頁134。

³⁹³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效律〉，頁121-122。

³⁹⁴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秦律雜抄〉，頁133-134。

六國中一躍而成爲強國。有關商鞅提倡軍功的方法，《史記·商君列傳》載：「商鞅令：『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³⁹⁵《韓非子·定法》進一步提出：「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³⁹⁶當然秦國的軍功爵制度是很複雜的。如《商君書·境內》就除了記載：「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一人，乃得人兵官之吏。」³⁹⁷更將軍爵名、軍隊編制、衛兵配備和有關獎懲等問題詳細列出：

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士。公爵，自二級已上至不更，命曰卒。其戰也，五人束簿爲伍；一人死，而剄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則復。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其戰，百將屯長必得斬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百將屯長賜爵一級。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五百，主將之，短兵百。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百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國尉，短兵千人。大將，短兵四千人。戰及死事，而剄短兵；能人得一首則復³⁹⁸。

說到軍爵從一級以下到小夫，叫做校、徒、操、士，從二級以上到不更，叫做卒。作戰時，五人登記在一個簿冊上，編爲一伍，一人逃跑，其他四個人受刑；如果四個人中有人能斬得敵人一顆首級，免除他的罪人身份。五人設一屯長，一百人設一將官。作戰時，百將和屯長沒有獲得敵人的首級，就殺死他；獲得敵人首級三十三顆以上，就滿足了朝廷所規定的數目，各賜爵一級。率領五百人的將官，配備衛兵五十人，率領一千人的將官是主將，配備衛兵一百人。俸祿爲千石的行政長官，配備衛兵一百人。八百石的行政長官，配備衛兵六十人。守郡國封疆的軍事長官，配備衛兵一千人。大將，配備衛兵四千人。作戰中，將官被打死，衛兵就要受刑，衛兵如能斬敵人一首，則除罪。可見當時秦國的軍制規定已具備相當的規模。

在《睡虎地秦墓竹簡》中，雖沒有像《商君書·境內》一般詳細記載軍制配備的律文，但其對軍功獎懲的規定，仍與《商君書·境內》精神一致。如〈敦表律〉云：

軍新論攻城，城陷，尚有棲未到戰所，告曰戰圍以折亡，假者，耐；敦長、什伍智弗告，貲一甲；伍二甲。戰死事不出，論其後。有後察不死，奪後爵，除伍人；不死者歸，以爲隸臣³⁹⁹。

規定攻城時，如有城陷時遲到沒有進入戰場，卻報告說在圍城作戰中死亡，而弄虛作假者，應處耐刑（古時剃去犯罪者鬢髮和鬍鬚的刑罰）。屯長、同什的人知情不報，罰一甲；同伍的人，罰二甲。從這裡可以明確看出秦國軍隊中確實實行著

³⁹⁵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0。

³⁹⁶ 參見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定法》（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年12月），頁81。

³⁹⁷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境內第十九〉，頁152。

³⁹⁸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境內第十九〉，頁147。

³⁹⁹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敦表律〉，頁419-420。

什伍連坐制度。秦律又云戰爭中為國捐軀者，應將其爵授與其子。但如後來察覺該人未死，則處罰該人為隸臣，並褫奪其子的爵位，以及處罰同伍之人。這些對於士兵在戰爭中的獎懲規定，不正是商鞅「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政策的實踐。

秦簡除軍爵律外，還出現勞爵、賜爵等制度。〈軍爵律〉云：「從軍當以勞論及賜。」杜正勝以為這是因為爵制限定嚴格，於是別有「勞」以補其不足⁴⁰⁰。〈中勞律〉云：「敢深益其勞歲數者，賞一甲，棄勞。」⁴⁰¹擅自增加勞績年數的，罰一甲，並取消其勞績，即為關於從軍勞績的法律。不論其名稱如何改變，都說明秦律以爵祿勸賞人民的不精神。且爵祿不僅能帶給人民財富地位，也能用於救贖親人之罪，故秦人莫不勇於獲取軍功。如〈秦律雜抄〉云：

欲歸爵二級免親父母為隸臣妾者一人，及隸臣斬首為公士，謁歸公士而免故妻隸妾一人者，許之，免以為庶人⁴⁰²。

可見軍功贖免親人之罪，如用爵二級來贖免現為隸臣妾的親生父母一人，或用首功（公士之爵）來贖免現為隸妾的妻一人，凡此都與商鞅藉獎賞以勸戰，鼓勵人民建立軍功的目的之一致。

綜言之，秦國的軍功授爵制度相當複雜，決非單純的首功制而已。杜正勝以為秦之軍爵，爵等愈低者，愈易獲得；反之，愈難。一級可以無功而授，四級以前大概按首功拜爵，五級以上則非軍將不可。於是構成金字塔式的身分階級制，愈下層，人數愈多。個人身分之進階，難中有易，易中有難：雖難而不使人失望，易也不會流於浮濫。若未符合晉爵標準，有戰功者也可以得到休假的勞賞。這是很能發揮鼓舞人心和刺激希望的制度⁴⁰³。《睡虎地秦墓竹簡》的記載說明了秦國從孝公之後，就一直貫徹著商鞅的基本政策—重農戰，也因此使秦地富強，屢戰皆捷，為日後秦始皇一統天下打下紮實根基。

⁴⁰⁰ 參見杜正勝：《編戶齊民》，第八章平民爵制與秦國的新社會（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年5月），頁342。

⁴⁰¹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中勞律〉，頁410。

⁴⁰²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秦律雜抄〉，頁369。

⁴⁰³ 參見杜正勝：《編戶齊民》，第八章平民爵制與秦國的新社會（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年5月），頁344。

第五章 《商君書》的歷史意義及其影響

《商君書》中除了商鞅所提出的「法制」思想學說之外，其在落實法的相關政策與落實之後衍生的問題上，仍能透過文句的歸納推論與後學的分析評述中看到。雖然商鞅變法在歷史上引起兩極之評價，或曰其刻薄寡恩，如太史公司馬遷；或其因時而制，但是司馬遷在《史記·商君列傳》中所記載的「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⁴⁰⁴和司馬遷自己對商鞅的評價是矛盾的，有人說是因為司馬遷代表的是貴族階級，不夠客觀。是否真的如此，不該太早下定論，必須由商鞅變法的整體意義來看。

商鞅變法的意義在於摧毀封建，集權中央，對君主、對平民都是有利的，他以客觀公平的「法」取代主觀差等的「禮」，企圖打擊握有統治權、軍事權及經濟權的貴族，這立意是極佳的，所以他成功的完成變法的事功，奠下秦國的富強基業，其法也一直為秦國奉行。但是商鞅是否真的值得讚頌，其實也不盡然，從秦國短短十六年的歷史來看，說明了秦國以任法而得天下，亦以任法而失天下。商鞅變法之成功，從其順應時勢、人格特質、行事風格都已說明，此處不再論述，本章將探討其變法無法長治的原因，其變法的積極意義、負面影響，最後再由這些討論中總結而給予客觀的歷史定位。

第一節 《商君書》的歷史意義

商鞅變法，為秦國創造出新的氣象，在整個歷史發展的過程中，扮演著轉型的積極意義，但是他重刑輕德的政治方向，卻為後世的政治帶來了不良示範，在給商鞅一個客觀的歷史評價前，必須先對他帶來正面的、負面的；積極的、消極的影響做一說明，才能去討論他在歷史上的定位。

一、積極意義

牟宗三將李克、吳起、商鞅歸類在前期的法家，與後期法家之分別在於「術」的介入與否，他以為前期的法家是事功家，與儒家並不衝突，亦不對立⁴⁰⁵。現在就從這個角度做切入，來探討商鞅法治思想的積極意義。

（一）將政治型態由封建貴族政治中解放出來

牟宗三之所以稱商鞅為事功家，原因在商鞅是著眼在國家如何富強，而非君主如何用心，差別在於商鞅要求的是客觀的法治，而非主觀的人治（後期的法家雖講法治，但亦講君術，已經落入人治）。牟宗三說：

法家則首先向客觀方面的共同事務之領域用心，而不向主觀方面的個體（個人人格）用心。共同事務之領域是抽象的，一般的，是有普遍性與客觀性的法所運行之地。他們的目的是在攜著法以成就這種共同性的事，所以結果是事功。……大抵前期法家，如李克、吳起、商鞅之流，

⁴⁰⁴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1。

⁴⁰⁵ 參見牟宗三：《政道與治道》（台北：學生書局，1996年4月），頁40。

都是些精察的事功家在法的領域內，對於法的本質以及用法的條件，他們都能當其分認識得很清楚，這可說是他們的理論。但他們的理論只就法的領域，事功的範圍。……如果前期法家只是事功家，不越其畔，而若法家亦只依此而言，依此而成，依此而轉化發展，則亦無害，且甚有益。因為這種法家只是成事功的政治家⁴⁰⁶。

如果同意牟宗三的說法，認為商鞅是事功家，他為秦國奠下的法治思想，確實為當時封建體制下的禮治對庶民的不平等帶來了新的客觀的標準，可以說商鞅扮演了由封建的貴族政治轉型到君主專制的關鍵，將貴族政治由血緣維繫的主觀的政治型態解放出來，使政治逐漸走向客觀化⁴⁰⁷，是其積極意義中的一環。在客觀化的過程，包括了君、民、士三者，商鞅「立郡縣」，將行政單位直接附屬於君主之下，不再是貴族之采邑，這是將君主地位解放出來；隨著當時士階級地位的躍升，使得士可以擁有政治權，這是士的地位之解放；人民從井田制的經濟系統中，轉而成為土地可以自由買賣，這也是獲得解放⁴⁰⁸，而這確實是時代上一大進步，雖然由現在的眼光回頭檢視，這樣的做法仍不夠客觀，所以牟宗三說其為「形式的客觀化」，而非「真實的客觀化」，在《歷史哲學》一書中，牟宗三以為商鞅所為沒有正面之積極義，但是在後來的《中國哲學十九講》中，給予前期法家，包括商鞅在內極大的同情肯定⁴⁰⁹，所以筆者認為以上所論的客觀化，雖是尚未達到真正的客觀，且非商鞅一人完成，是整個法家所賦予的政治意義，然而商鞅扮演的是一個時代轉變的關鍵，就其所強調之法治，依舊有其積極的意義，只是他重刑輕德，忽視人之自覺體善的主體性，則難免流於刻薄寡恩之論。

（二）政治、經濟、社會的政策具有改革的作用

商鞅立郡縣、開阡陌制轅田、統一度量衡、實施小家庭制，都具有改革的積極意義，在文已經談過，這裡稍加條理。

1. 商鞅「集小鄉邑聚為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⁴¹⁰將全國的地方行政單位統一，直接隸屬於君主，除了上述所言使君主的地位步入客觀外，以縣為單位，也大大提高了行政效率，方便政令之推行。
2. 《史記·商君列傳》中記載商鞅「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⁴¹¹；《漢書·地理志》：「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阡陌」⁴¹²，開阡陌、制轅田二事密不可分，前者是破壞了原有的井田制度，後者是取而代之的新土地政策，如

⁴⁰⁶ 參見牟宗三：《政治與治道》（台北：學生書局，1996年4月），頁40。

⁴⁰⁷ 參見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台北：學生書局，1999年10月），頁121。「（商鞅）徹底拋棄了封建制度中由身分而來的統治系統，代之以耕戰為中心的統治系統。實際這是當時應有的大改革。」

⁴⁰⁸ 參見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台北：學生書局，1997年1月），頁178-184。

⁴⁰⁹ 參見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台北：學生書局，1997年1月），頁167。「要廢封建、廢井田，當然會與貴族起衝突，但也沒有經過革命才轉型，乃是經過變法而轉型，雖然吳起、商鞅不得其死。李克、吳起、商鞅是前期的法家，都是做事功的。他們提出『法』之觀念，但沒有提出一套 ideology（意底牢結）來，所以並不算壞。」頁168。「前期法家的事業並不算錯，而他們為了擔當時代政治社會之要求轉型而犧牲，也值得同情。」

⁴¹⁰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2。

⁴¹¹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2。

⁴¹² 參見《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2月），〈地理志〉，頁1641。

此，土地由公有變為私有，農民有了自己的土地，生產意願提高，大大增加了土地的生產力，對於土地的所有權有積極的改革作用。另外商鞅平賦稅亦是有積極意義的。

3. 秦始皇在歷史上有統一度量衡的重大措施，其實在商鞅時，就已經做過這個工作，對於經濟上的往來，給予了更統一的計算標準。
4. 社會改革包括「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⁴¹³，以及「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為禁」⁴¹⁴，因為秦國與戎狄雜處，文化落後，大家庭的生活方式往往造成父子間男女關係混亂，商鞅實行小家庭制，就是要禁止這種不良的社會影響，改革戎狄風俗，是值得給予肯定的。

所以商鞅的政策許多都具有改革意義，這些改革深具時代價值，所以牟宗三說商鞅是成就事功的政治家，是相當中肯的評價。司馬遷評其「天資刻薄」，其實要背負時代之轉型，且面對的阻力又是來自勢力最龐大的貴族，在行事風格上必須建議果斷，牟宗三就說：「要做這種事，非心腸硬，理智冷，不可。」⁴¹⁵牟宗三透徹政治的本質，故能給予商鞅極大之同情。若以政治家的角度來評價商鞅，商鞅確實有時代轉型的積極功能，但並非就完全沒有負面影響，因為商鞅著眼的是現在，反而忽略了長久治人之道應該是導引人民往向善之路上走，只有人民自覺的守法，才是為政之道。而其重刑輕德的政治手段在意義上是消極且負面的。

二、消極意義

牟宗三以為「客觀的政治格局」並未獲得真實的客觀義，因此並沒有正面的積極義⁴¹⁶。然商鞅雖未取得政治格局真實的客觀化，沒有開出完全客觀化的民主政治，但在貴族政治到民主政治之間，完成了君主專制的體系，且並非主張君主無限擴權，雖然君主為法權之獨有者，《商君書》中卻有許多對君主的要求，如「為天下位天下」、「任法去私」等，故可與後期法家做一區分，仍有一定的積極意義，不應該完全與以否定。

而商鞅思想中最為負面的，是他重刑輕德的主張，完全忽視了人的主體性，即理想、理性之精神。在商鞅的思考中，人性是自利的，而法治之所以能成，正是利用人情之好惡，以賞罰作為手段，以為國家富強是公利與私利之交，君主務強，人民務爵，卻不知將法推入一無附著依靠的憑空之地。以功利主義論法治，「法」為外鑠，而非內在於民心，所得之結果只是由物化精神中帶出，失去理性之啟發及價值。牟宗三說：

在此種無本之馳騁物化中，其所措定之『法』亦不本於理性，而乃本於功利與事便。故為自上而硬加諸其所愚昧之民者。在此，民之守法，不

⁴¹³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0。

⁴¹⁴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2。

⁴¹⁵ 參見牟宗三：《政道與治道》（台北：學生書局，1996年4月），頁40。

⁴¹⁶ 參見牟宗三：《歷史哲學》（台北：學生書局，1988年8月），頁103-105。「客觀的政治格局之形成繫於君、民、士之形式的客觀化。所謂形式者，即尚未得其『真實的客觀化』（Realobjectification）之謂。真實的客觀化，繫於國家政治一面的『主體自由』之出現。此方面之主體自由必以通過自覺而有理想之嚮往為根據始可能。此則戰國時期，二百餘年，所應擔負之責任，而究未能盡其責任者。是以竟成為衰世，純為負面的，而軍國主義亦成為毫無正面之積極意義者。」

本於其理性之自覺，而乃迫於外在之利害與功利而為外鑠者；而上之製法，亦不本於光明理性之客觀化，而乃繫於急切之功利，主觀之私欲。故此種法乃上無根下無著者。上無根，故必歸於權術。下無著，故必重吏，督責刻深。此中國法家，雖可以偷一時之便，而終不可以成治道也⁴¹⁷。

唐君毅亦指出個人的功利主義開不出個人應當尊重社會與組織國家之理由，而社會主義的功利主義亦不能建立人當尊重個人之理由⁴¹⁸。若要二者之間不衝突對立，則必須建立在超越二者的理性心靈上。唐君毅說：

我們所要建立的這種思想，是要在根本上超出一般之客觀事實主觀心理及個人與社會之對立的範疇。而這種超出，只係於我們可由人之『能自覺』，以見其實具通內外人我的理性心靈或道德心靈；而此心靈之精神，則必求客觀表現為社會組織與國家。因而人真自覺他自己個人之尊嚴之所在時，同時即必然自覺，當尊重國家社會。……因而我之說我覺我時，皆是與覺你或他人，俱起俱生。而我在覺你或他人時，我即涵攝你或他人。此中即有，對我與你或他人平等的俱加以肯定的心靈⁴¹⁹。

唐君毅此一分析極是。商鞅以為人之自利之情正可以為君主所用，成為賞罰之可行的憑藉，以驅使人民為國家務農力戰的目的，卻不知如此只是一偏頗之主張，雖能得到一時的成效，無法長遠。這是因為人之置身於個人之功利主義中，就成為每一獨立的個體，無法和社會組織與國家有聯繫，情境一但改變，就無法收到以國家為己任之保證。如此法、君主、士、民都是無附著無依靠之個體，人民無法尊重國家，凡事都為計慮心之考量，整個社會終至淪落，法治無積極義，充滿消極陰暗之感，商鞅以人性中被物欲牽引墮落之一面，誤以為是人性之全面，以偏概全，而將法治的基礎建立在這樣偏差的人性觀上，是秦國雖得以統一六國，卻逃不過僅維持短暫之生命，這是商鞅、韓非之法治觀所得之必然結果。

第二節 《商君書》思想的限制性

商鞅由「趨利避害」的人性論思想所建構之社會價值觀與政令制度，雖然可以在短期內達到「富國強兵」的目的，但順其法令制度長久發展延續，卻隱含著若干社會危機的隱憂，因為法家的法令政策為了強化法制的推行，將親疏貴賤關係完全置於法令之下，強調人的功利取捨，以致人與人之間關係狹化於法之下，這也就是太史公所言的「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⁴²⁰的原因。

商鞅的「法制」思想政策在秦孝公在位時獲得施行並達到「富國強兵」之目的，但其法令制度並未隨著孝公崩殂或商鞅車裂而更轍，因此漢代學者認為，秦國統一天下後急速崩滅，與其施行法家統治不無關係，如《鹽鐵論·非鞅》中所言：

⁴¹⁷ 參見牟宗三：《歷史哲學》（台北：學生書局，1988年8月），頁137。

⁴¹⁸ 參見唐君毅：《中國人文精神之發展》（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0年6月第1版），頁205-209。

⁴¹⁹ 參見唐君毅：《中國人文精神之發展》（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0年6月第1版），頁210。

⁴²⁰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第七十〉，頁3291。

商鞅峭法長利，秦人不聊生，相與哭孝公。故利蓄而怨積，地廣而禍構，惡在利用不竭而民不知，地盡西河而人不苦也，商鞅以重刑峭法為秦國基，故二世而奪。刑既嚴峻矣，又作為相坐之法，造誹謗，增肉刑，百姓齋栗，不知所措手足也。

認為商鞅所制定的秦國法律，太過嚴峻苛刻，以致百姓心中懼怕埋怨，一但積怨過多遭致反抗，則將導致國家迅速滅亡。商鞅的「法」思想之限度，除了無法長久施用之外，在其理論建構上，同樣具有相當多的問題，茲分別列舉如下：

一、人文關懷的欠缺

《商君書》的「法」思想體系，其主要目的在於使秦國快速富強，因此所採取的政策方針相對地就偏重於功利實用。因此對於人性上的安頓與道德自覺皆不強調，導致其學說理論普遍缺乏形上基礎與人文關懷上的根據。

首先就其人性論中的「趨利避害」原則來說，商鞅認為「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⁴²¹、「人君而有好惡，故民可治也。」⁴²²因此主張人君須掌控名與利，以賞罰為制定法令制度的依據。以此觀之，商鞅之理論基礎過於偏狹於人性上的單一傾向，只認為人之抉擇必定會趨利而避惡，殊不知人之性可以趨利亦可以不趨於利，這種取捨並非矛盾關係，人之對價值追求，除了自身利益之外，同樣會追求超乎個人之外的精神價值。因此人在決定利害取捨之時，並非如同機械般的完全以功利為準則，應具有一種超乎這種判準的形上價值與理由，人們對於自己所以為的價值與意義追求，功利價值只是其中的一種內容而已，而非全部價值與意義本身，這也就說明了，為何人們會有捨生取義與見義忘利的行為產生；因此商鞅這種缺乏形上基礎的人性論，將對人的行為發展過於簡化與偏狹。

然而商鞅並非沒有發現人行為之中的這種非功利取捨的判準，然為了符應其法令政策的推行，這種功利抉擇之外的行為，將對其人性必然「趨利避害」理論主張產生質疑，因此由《商君書》中禁止《詩》、《書》及相關學問流傳的政策推測，商鞅後學可能發覺這種人性論過於偏狹且無法說明功利取捨之外的行為發生，因此透過愚民政策來杜絕人性上的道德修養，強化這種趨利避害的人性傾向。

其次商鞅政策中的「告姦連坐」政策，完全將人與人的關係甚至親恩關係簡化成為利害關係，人際關係完全以功利作為判準，這種政策顯然為了君主駕御群臣百姓而設立，卻違逆人倫常情，忽視人性在生命與道德層面的價值意義。

《商君書》中的這種功利判準的人際關係，如此發展的結果也影響了其他的法家後學，如《韓非子·六反》中所言的：

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子之澤乎！

即是將《商君書》的這種功利的偏狹人際關係加以衍生，並以為父母與子女的關

⁴²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算地第六〉，頁65。

⁴²²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錯法第九〉，頁88。

係也是建基於功利取捨之上，更何況是與人君之關係。因此認為國君欲駕御群臣百姓，必須以此功利的「趨利避害」為基礎制定法令，如此引導臣下百姓為國君所用。

因此商鞅的這種「趨利避害」人性論，將人過於功利化與工具化，這種缺乏形上基礎與人文關懷的理論缺失，最終商鞅自己也體會到結果，在《史記·商君列傳》中記載到，商鞅因被告謀反，逃亡至關下而欲舍旅店，卻因自己所設之法而被拒，喟然嘆曰：「嗟乎，為法之敝一至此哉！」⁴²³可知商鞅也知道制定的法令因限於人性論與價值觀上的偏狹，以致喪失人際間的互信互愛的生命價值與人生理想。

二、愚民政策的實施

商鞅將人性侷限於「趨利避害」的價值觀上，因此對於人性的抉擇取向過度簡化，將人的行為判準決定於外在的賞賜與刑罰規範，因此商鞅必須將干擾人性在抉擇上的影響因素降低。對於人民而言，除了農戰以外，其他的學問都予以排除，使百姓無所見聞與學習。《商君書·靳令》中提到：

國貧而務戰，毒生於敵，無六蝨，必強。國富而不戰，偷生於內，有六蝨，必弱。……六蝨：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弟；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⁴²⁴。

認為國家若是要強盛，則必須致力於富國強兵，並努力對外征戰，但是國家出現六種蝨害，國力就會背削弱，分別是禮樂，是《詩》、《書》，是修善、孝弟，是誠信、貞廉，是仁義、非兵以及羞戰等十二種學說，認為這幾種人物或職業必定會妨礙農業生產，並且會使得國力減弱，因此必須使學問在國內流傳，使百姓無所見聞學習。《商君書·墾令》篇中提到：

民不貴學問，又不賤農。民不貴學問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⁴²⁵。

人民只要不重視學問，就不會輕視農業生產；人民不重學問就會愚昧，一旦愚昧就不會和他國交往。如此能民就看不到無益的技藝，聽不見不務正業的言論，農民無所見聞，則聰明的農人不會離開他原本的職業，愚昧的農民就無從求得知識，不愛好學問則會努力專心農業生產。因此商鞅認為，人民只要受限於見聞，就不會受到外界的引誘，也不會去質疑國家重農的政策，所以主張先要禁止儒家的思想在國內流傳。

另外在《商君書·農戰》篇中說：「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⁴²⁶商鞅認為在一千個從事農戰的人民之中，只要有一個讀

⁴²³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6-2237。

⁴²⁴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靳令第十三〉，頁105-107。

⁴²⁵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墾令第二〉，頁20-26。

⁴²⁶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農戰第三〉，頁

《詩》、《書》，講謀智、會辯論的人，則這一千人都會懶於農戰了，因此主張愚民政策。

這種爲了掌控農民的行爲所推行的反智政策，實際上是爲了加強人性上「趨利避害」的傾向，使務農之民思考模式趨於簡單，並專心致力於農業生產。因此其目的仍是將百姓工具化，人民只是國家生產與征伐的工具，此外愚民的主張可以使國君易於宰制百姓。然而此種政策的施行，結果可能導致嚴重的後果，一旦百姓只知遵守法令務農征戰，對於其他的學問知識都加以禁絕阻止，則可能會降低社會知識的流通與進步，造成社會停滯不前的結果。

三、重農經濟的反思

商鞅以重農政策來達到富國的目的，並間接實現強國的目標，主要的考量點在於糧食生產來支持軍事上的需求，以及農民安土重遷的職業性格，國家治平之時，可努力務農備戰；國家有事之時可拚死戰守。商鞅於《商君書·算地》篇中說：「夫治國者，能盡地利而致民死者，名與利交至。……故聖人之為國也，入令民以屬農，出令民以計戰。」⁴²⁷認爲善於治理國家的人，能夠發揮土地的作用，而使百姓在作戰中不怕死，如此就能得到名利，因此聖人治國對內要命令人民從事農業生產，對外要命令百姓準備征戰。另在《商君書·農戰》也提到許多重農的理由：「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⁴²⁸

《商君書》中所主張的「富國強兵」政策，認爲國家興盛的主要原因在於農戰，而農業的興盛保障了國勢軍力的強大，因此認爲農業是國家強盛的重要基礎，而對外征戰保持國力的強大，因此農業是必須加以重視。「善為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⁴²⁹此處更指出善於治理國家的人，糧倉雖然還是滿的，但仍不可放鬆農業的生產，整個國家的一切經濟生產活動與一切所需都是來自於農業生產，因此國君除了獎勵生產之外，更不可對農業荒怠。其次說到：「故治國者欲民之農也。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能自持也。」⁴³⁰即認爲一個為政者總是希望人民去務農，如果國家不致力於農業，則與各諸侯國爭霸時，將無法保存自己的國家。因此務必使百姓從事農業生產。「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⁴³¹農民歸心於農業生產，還可以使農民純樸且易於治理。然而以整個人類的歷史發展來看，人類從原始的狩獵生活模式，逐漸演化爲農耕畜牧的生活模式，隨著農業耕種技術進步，日常生活及糧食收穫穩定，進一步使人類社會走向技術分工與專業形式，並導致商業與工業的發展。但從商鞅重農抑商及禁止非相關知識傳播的政策來看，似乎違反

35。

⁴²⁷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算地第六〉，頁64-65。

⁴²⁸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農戰第三〉，頁31。

⁴²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農戰第三〉，頁32。

⁴³⁰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農戰第三〉，頁37。

⁴³¹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農戰第三〉，頁37。

人類的文明演化方向，由進步的社會走向農業社會。

再者以社會經濟層面來看，社會經濟生活太過依賴於農業，甚至將生產重心完全集中在農業上，可能導致社會經濟對自然災害的抗壓不足，若天災發生造成農業經濟損害時，間接地可能導致社會制度的崩解。

第三節 《商君書》思想對後世的影響

商鞅在秦國的變法，是先秦法家人物之中事功最為顯赫，且影響後世極為重大，商鞅的思想學說不但在其被車裂後，仍為秦國的基本施政方針，更是為秦日後能一統天下奠定深厚的根基。商鞅思想除了影響到戰國後期的韓非、李斯等戰國末期的法家學派思想之外，更影響了漢初的經濟政策，尤其以漢武帝時期的經濟政策最為顯著，這一點可由《鹽鐵論》中所提及的經濟措施可獲得證明。

一、《商君書》對韓非及李斯的影響

戰國時期的法家思想可以區分為三個方面，分別是「法治派」、「勢治派」以及「術治派」三種，其中「法治派」以商鞅為主要代表人物。韓非的法家思想主要集法、術、勢三派之大成，在法治思想方面屢屢提及商君事蹟，顯受到其變法思想所影響。

王邦雄《韓非子的哲學》書中〈思想淵源及其哲學特質〉一文認為，商君的變法政策中，除了以賞罰方式的運用使百姓告姦重戰，達致「相互監視結合無間，而成一戰鬥的總體」之外，並將農戰政策與法治結合，以利誘之而使百姓樂於所苦之農戰，最終完成「富國強兵」的目的，這些皆為韓非所承繼⁴³²。王邦雄指出：

韓非之政治思想，如不法古之歷史演化觀，一民於農戰之偏狹功利觀，以及禁抑學者以愚民，信賞必罰以御民之治道，顯然均承自商君⁴³³。

由《韓非子》書中所引的商君思想來看，可以發現韓非來自《商君書》思想的承繼及發揮之處。在《韓非子·內儲說上》中提到：

公孫鞅之法也，重輕罪。重罪者，人之所難犯也；而小過者，人之所易去也。使人去其所易，無離其所難，此治之道。夫小過不生，大罪不至，是人無罪而亂不生也。一曰：公孫鞅曰：「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是謂以刑去刑。」

韓非在此提到商鞅所主張的治國之法，主要是採取輕罪重罰，以刑去刑的方式來使國家政令有效推行，並防止違背政令法度的事情發生。另外《韓非子·姦劫弑臣》還提及：

古秦之俗，君臣廢法而服私，是以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姦，困末作而利本事。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告之者其賞厚而信，故姦莫不得而被刑者眾，民疾怨而眾過日聞。孝公不聽，遂行商君之法，民後知有罪之必誅，而私姦者眾也，故民莫

⁴³² 參見王邦雄：《韓非子的哲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 初版），頁 80-81。

⁴³³ 參見王邦雄：《韓非子的哲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 初版），頁 81。

犯，其刑無所加。是以國治而兵強，地廣而主尊。此其所以然者，匿罪之罰重，而告姦之賞厚也。此亦使天下必為己視聽之道也。

在此處韓非主要也是說明商鞅相秦時，所推行的法令政策，嚴格來說只有達到「重刑去姦」的效果而已，因此對韓非來說仍是缺乏法治的價值核心，但仍可達致「富國強兵」的目標。《韓非子·定法》說：

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

因此商君之法，對於韓非而言仍是不夠完善，其對商鞅的批評也著重在「未盡於法」與「不知用術」兩個方面。在韓非所舉出商鞅「未盡於法」的政策上，《韓非子·定法》：

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為官者為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為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為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為醫匠也。

認為商鞅的法令中規定明確的賞罰升遷制度，一切以軍功為主要依據，卻忽略了國家之所以進步的整體因素。其次韓非在批評商鞅「不知用術」方面，《韓非子·定法》指出：

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韓非認為商鞅任法治國達到「富國強兵」的目的，但卻無術以知姦，如此的「富國強兵」最終會變成盡利在權臣的結果，因此承商君之法而補其不足，故加之以「勢」與「術」與「法」相結合，則可達到國強而君尊的完善境地。

其次在關於影響政令推行的危害方面，《商君書》中曾經提及六種人，稱之為「六蝨」，主張應將這六種人或思想加以去除，以免阻礙國家之發展，《商君書·去強》：

農、商、官三者，國之常官也。三官者生蝨官者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樸，必削。三官之樸三人，六官之樸一人。以治法者，強；以治政者削。常官治者遷官。治大、國小；治小，國大。強之，重削；弱之，重強。夫以強攻強者亡；以弱攻強者王。國強而不戰，毒輸於內，禮樂蝨官生，必削；國遂戰，毒輸於敵，國無禮樂蝨官，必彊。舉勞任功曰強，蝨官生必削。農少商多，貴人貧，商貧，農貧。三官貧，必削⁴³⁴。

國貧而務戰，毒生於敵，無六蝨，必彊。國富而不戰，偷生於內，有六

⁴³⁴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去強第四〉，頁43-44。

蝨，必弱⁴³⁵。

六蝨：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弟；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十二者成羣，此謂君之治不勝其臣，官之治不勝其民，此謂六蝨勝其政也⁴³⁶。

其中商鞅認為危害到政令與法制的推行的有六種人，甚至擴充到十二種危害國家強盛的職業；這一點和《韓非子·五蠹》篇中的理論相當類似，《韓非子·五蠹》：

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古者，為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其患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賂而用重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侔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

雖然根據考證指出《商君書》的〈去強〉、〈靳令〉等篇完成時間較晚，並非商鞅本人所撰，然據鄭良樹由文章中的辭句及刪省文字分析，認為應是《韓非子》承襲自《商君書》中的思想⁴³⁷。

這種廢除禁止各種學說思想在境內流傳的主張，除了韓非承繼《商君書》的理論之外，與韓非同時的李斯亦受到其影響，在《史記·李斯列傳》曾記載博士僕射周青臣頌稱始皇的事件，當時為丞相的李斯說：

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秦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

這種禁止各家學說流傳以使政令得以落實的主張，也就是《商君書·墾令》中所言的愚民政策發展：

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辨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為，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無所聞變見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⁴³⁸。

關於《商君書》中所主張的消除《詩》、《書》百家學說思想主張，在《韓非子·和氏》書中也曾提及：

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禁游宦之民而顯耕戰之士。

可見李斯雖然授業於荀子的儒家體系，但在政策推行上仍受到《商君書》中的理論所影響。在漢初的觀點中，甚至認為是商鞅所奠定下的富國強兵基礎，以致能

⁴³⁵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靳令第十三〉，頁105。

⁴³⁶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靳令第十三〉，頁106-107。

⁴³⁷ 參見鄭良樹：《商鞅及其學派》（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初版），頁120-150。

⁴³⁸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墾令第二〉，頁26。

使日後秦國得以吞併六國，完成統一中原的帝國霸業，這一觀點可以在下面提及漢初的經濟政策中，由《鹽鐵論》引文中發現。

二、《商君書》對漢初經濟政策的影響

《商君書》對於漢初的政策影響方面，主要可由《鹽鐵論》中學者們關於經濟政策辯論與探討來說明。就《商君書》對漢代的經濟政策影響上來看，漢代初期所推行的許多經濟制度，基本上是因襲自於商鞅在秦國變法時所提出的措施，如武帝時期所採行「商榷」、「鹽榷」等「鹽鐵酒專賣」制度，以及「壹山澤之利」等等，這些政策可以由《鹽鐵論》中的記載來探討漢代的經濟政策受到《商君書》的影響為何？在《鹽鐵論·非鞅》篇中提及：

昔商君相秦也，內立法度，嚴刑罰，飭政教，姦偽無所容。外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民強，器械完飾，蓄積有餘。是以征敵伐國，攘地斥境，不賦百姓而師以贍。故利用不竭而民不知，地盡西河而民不苦。鹽鐵之利，所以佐百姓之急，足軍旅之費，務蓄積以備乏絕，所給甚眾，有益於國，無害於人。

這一段記載中主要是漢昭帝時的御史大夫桑弘羊與相關官員，對商鞅「壹山澤」政策的頌揚，認為國家若要富足民強，唯有在社會上施行商鞅的嚴刑政令，而在經濟政策上落實收天下之利歸於國的方法，則可以使國家對外征伐不虞匱乏，對於百姓的徵稅繇役也不會造成負擔，對於國家與百姓都是有益處。

御史大夫桑弘羊在《鹽鐵論》中，其本意乃是為了替漢武帝時期所推行的經濟政策作辯護，但這些對於商鞅在秦國變法的讚揚，適足以說明《商君書》中記載的政策對漢初經濟措施所造成的影響，尤其是漢武帝為了征伐匈奴所耗費國家財力物力甚多，商鞅為秦國制定這一套「富國強兵」的政策，正好給予武帝提供良好的經濟措施指引。其次，御史大夫們在《鹽鐵論》中還提及商鞅在秦國變法所成就，奠定併吞六國霸業的基礎，而秦國的滅亡原因是因為邪臣擅政，因此與商鞅之法並無關連，《鹽鐵論·非鞅》：

秦任商君，國以富強，其後卒併六國，而成帝業。及二世之時，邪臣擅斷，公道不行，諸侯叛弛，宗廟隳亡。今以趙高之亡秦而非商鞅，猶以崇虎亂殷而非伊尹也。

在這一段文句中透露出漢代對於商鞅變法的另一種評價，然而在一般漢代的史書中常將秦的滅亡歸咎於施行「嚴刑峻法」不行仁義所導致的結果，除了因政權更迭對於前朝所施行的政策批判之外，許多皆是漢儒所評判，如《鹽鐵論·非鞅》中的賢良、文學所言：

商鞅以重刑峭法為秦國基，故二世而奪。刑既嚴峻矣，又作為相坐之法，造誹謗，增肉刑，百姓齋栗，不知所措手足也。

這些儒者們認為商鞅在秦國所施行的政策，是導致秦國滅亡的遠因，因為刑罰的嚴苛，以致百姓懼怕惡法，最終統一中國後只傳二世而亡國。然御史大夫們卻給予商鞅較為客觀的評斷，其原因同樣在於漢代初期為征伐匈奴時所採行的若干經濟政策，基本方針是取法自商鞅的政令，《鹽鐵論·非鞅》認為：

昔商君明於開塞之術，假當世之權，為秦致利成業，是以戰勝攻取，并

近滅遠，乘燕、趙，陵齊、楚，諸侯斂[?]，西面而向風。^{??}商君之遺謀，備飾素循也。故舉而有利，動而有功。夫畜積籌策，國家之所以強也。故弛廢而歸之民，未…巨計而涉大道也。

商鞅變法確實有其時代的價值與意義，其變法的內容也具有許多足供後世取法之處，因此只要做好鹽鐵官營的籌劃工作、蓄積財富，則國家就可以富強。然而抱持反對立場的賢良、文學們的看法，《鹽鐵論·非鞅》：

商鞅之開塞，非不行也；蒙恬卻胡千里，非無功也；威震天下，非不強也；諸侯隨風西面，非不從也；然皆秦之所以亡也。商鞅以權數危秦國，蒙恬以得千里亡秦社稷。此二子者，知利而不知害，知進而不知退。

可以發現，漢代對於商鞅的政策所達致的成效仍是給予肯定的，然而賢良、文學們卻就商鞅與秦國覆滅的結果來推翻其達成的事實，御史大夫們只能無奈，《鹽鐵論·非鞅》：

功如丘山，名傳後世。世人不能為，是以相與嫉其能而疵其功也。

雖然在《鹽鐵論》中御史大夫和賢良、文學們辯論，主要目的是為漢武帝時期的經濟政策作辯護，卻也間接證實了漢武帝時期的這些經濟措施確實是受到商鞅的政策所啓發影響。商鞅的思想理論既然影響了整個秦國的政治制度與社會，對於秦代之承繼者的漢代，必然受其思想所影響，並就商鞅所建構的秦法基本制度上加以增損，以成為漢初的法律思想與社會制度。

三、《商君書》的歷史借鏡

商鞅在秦國推行自己的思想而進行系變法改革，在深度和廣度上都超過了其他諸侯國，為秦國的迅速崛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建立了中國歷史發展的基本框架。司馬遷曾經對《商君書》法制思想有這樣的評價：「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⁴³⁹

首先，《商君書》對人性的的主張是比較客觀的，《商君書》抓住了人性中的弱點，從人性趨利避害的基礎之上建立了自己的法制思想，其法制思想強調法律在治理國家中的重要性，這一觀點是符合現代法治精神的。美國心理學家馬斯洛將人的需求分為幾個層次，最下層是生理需求（食物、居所、睡眠、性等），其次是安全需求，愛與隸屬需求，他人尊重與自我尊重的需要，最上層是自我實現的需求，只有低層次的需求獲得滿足後，上一層的需求才會出現。可見《商君書》對人性的主張和對人需求的認識是具合理性的。

其次，《商君書》法治思想比孔子的「為政以德」，老子的「無為而治」，孟子的「仁政」、「王道」，對當時的統治者來說更具合理性和成效性的，《商君書》的法制思想對秦國迅速富強起了積極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商鞅強調「法」並非要建立一個法治社會，法治社會也不是《商君書》法制思想依歸，「法」只是商鞅實現其法制思想的一個工具而已。真正的法治與專制是相對立的，是強調人人平等為主要特徵的，而商鞅的法制思想是為封建專制服務，也不是建立在人人平等的基礎上。《商君書》把法律至上性與人的尊嚴對立起來，即把「法治」單純看成

⁴³⁹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1。

是統治人的工具，過於重視君權，把立法看作是統治者統治人民首先要做的事，是統治人民的手段，因此《商君書》法制思想的法治理念最終將流為「人治」。在現代法治理論的建立中，人並非法的對立面，人永遠是目的，法永遠是人的方式和手段。人的尊嚴與法的至上結合，是當代法治發展的基本面向。所以，《商君書》的「法治」理念不過是實現社會控制有效手段，是王權的延伸，是一種典型的君主專制政治理論。儘管如此，《商君書》法制思想仍是中國古代社會法治理方面的最高成就，雖然《商君書》沒有擺脫為封建君主專制統治服務，但是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來看，其法制思想是時社會歷史條件的必然產物，並對後世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再次，在實際的變法中，《商君書》重視法的作用，甚至把「法治」推向極致，須知極端的法治可以使人產生畏懼而退卻不前，容易使人鋌而走險；而儒家的道德教化剛好可以作為「法治」的補充，這才是針對人性進行教化的有效方式。儒家的道德教育是講究潛移默化的，但商鞅是透過強制的法律來實現，通過「嚴刑峻法」使百姓表現合乎道德的生活方式，使道德規範滲透內化為自身的人格系統，實現道德教育的目的。這樣就不可避免地陷入道德規範強制性灌輸而使百姓容易產生拒斥心理，使社會出現重利不重義，甚至不道德的社會風氣。

總之，歷史已經證明《商君書》法制思想的法治理念和制度層面上的實踐，是迄今為止最成功的案例之一，在中國政治發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其法制思想成為封建國家典型的治理模式，無論是褒或是貶，誰也不能否認《商君書》是秦後歷代封建法制思想的楷模。但是我們必須看到，在君權佔主導地位的封建社會，真正依法治國是不可能的，正如《管子·明法》所說：「以法治國，則舉措而已。」

440

⁴⁴⁰ 參見李勉註譯：《管子今註今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頁752。

第六章 商鞅變法的評價

討論商鞅的歷史定位，本文選擇先就歷史上的批評作一說明，找出商鞅在歷史上毀譽參半的原因，先釐清前人究竟從何種角度批評商鞅，才能比較清楚商鞅的真面貌。在歸結出歷史上用道德及事功兩個不同的標準檢視商鞅而得出不同的結論後，本文亦由這兩個角度進入，分別說明商鞅在道德表現及事功表現的意義，而期待給予商鞅較客觀的評價。

第一節 前人給予的評價

對於商鞅最早的批判，來自於同時代的趙良，《史記·商君列傳》：

今君之見秦王也，因嬖人景監以為主，非所以為名也。相秦不以百姓為事，而大築冀闕，非所以為功也。刑黥太子之師傅，殘傷民以峻刑，是積怨畜禍也。教之化民也深於命，民之效上也捷於令。今君又左建外易，非所以為教也。君又南面而稱寡人，日繩秦之貴公子。《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以《詩》觀之，非所以為壽也。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君又殺祝懽而黥公孫賈。《詩》曰：「得人者興，失人者崩。」此數事者，非所以得人也。……君之危若朝露，尚將欲延年益壽乎？則何不歸十五都，灌園於鄙，勸秦王顯巖穴之士，養老存孤，敬父兄，序有功，尊有德，可以少安。君尚將貪商於之富，寵秦國之教，畜百姓之怨，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秦國之所以收君者，豈其微哉？亡可翹足而待⁴⁴¹。

在趙良對商鞅說的這一段話中，其實是儒家與法家對話，趙良引《詩》企圖說服商鞅之治不僅對秦國百姓，或商鞅本身都是極為不利的，他舉出種種事例，說明這些是「非所以為名」、「非所以為功」、「非所以為教」、「非所以為壽」、「非所以得人」，但顯然趙良並非一位思慮縝密，口才善辯的說服者，因為最後他用生死之大利遊說商鞅，卻不是以生命之自覺精神希望商鞅領悟，作為一個儒者，似乎是不足的。而商鞅是法家，要成就的是事功，著眼的是當前，他當然沒有接受。趙良的儒家式批判，對於一個法家的事功家來說，因為立場角色的不同，很難產生交集，陳啓天認為趙良的批評「雖甚影響於後世的批評，卻於商鞅的真價值，無大損傷。」⁴⁴²接下來的批評，最強烈的莫過於漢代的儒生。賈誼《新書·論時政疏》：

商君遺禮義，棄仁恩，并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壞。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借父耒鋤，慮有德色。母取箕，立而誶語。抱哺其子，與公併倨。婦姑不相悅，則反脅而相稽。其慈子者利，不同禽獸者亡幾耳。然并心而赴時者，猶曰蹇兼天下。功成求得矣，終不知反廉愧之節，仁義之厚。信并兼之法，遂進取之業，天下大敗。眾掩寡，智欺愚，勇威怯，壯陵衰，其亂至矣⁴⁴³。

⁴⁴¹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4-2235。

⁴⁴² 參見陳啓天：《商鞅評傳》（台北：商務印書館，1995年10月），頁108。

⁴⁴³ 參見賈誼：《新書·論時政疏》，轉引自余宗發：《先秦諸子學說在秦地之發展》（台北：文津出

賈誼的批評是西漢大部分儒生「反秦反法」的心聲，所謂「遺禮義，棄仁恩」，完全由儒家的立場加以批駁，而棄其事功不談，賈誼《論時政疏》、《過秦論》中對法家及秦國的批評尚有「秦王置天下於法令刑罰，德澤無一有，而怨毒盈於世，下憎惡之如仇」、「廢王道，立私權，禁文書而酷刑罰，先詐力而後仁義，以暴虐為天下始」⁴⁴⁴。或許是因為年代距離秦國太接近，西漢儒生多對秦國是憤憤不平的大加撻伐，由儒家的立場，極力斥責法家反人文、反仁義的政治觀。司馬遷《史記·商君列傳》：

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跡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質矣。且所因由嬖臣，及得用，刑公子虔，欺魏將卬，不師趙良之言，亦足發明商君之少恩矣。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⁴⁴⁵。

司馬遷的批評延續趙良而來，代表的依然是儒家的聲音。這樣的觀點為東漢儒生所接受，如班固《漢書·食貨志》：

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急耕戰之賞，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侯。然王制雖滅，僭差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有國彊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⁴⁴⁶。

當然也有些對商鞅的政策抱持肯定的聲音，《鹽鐵論·非鞅》中除了反對的意見外，亦保留了一些肯定的意見。如「有益於國，無害於人，百姓何苦爾？」又以為商鞅是促成秦國「并六國而成帝業」，秦國之滅亡乃是「趙高之亡秦而非商鞅」等⁴⁴⁷。西漢知識分子中，對於商鞅評價較為中肯，能從多面來看待商鞅的是劉向。《新序》：

秦孝公保崤函之固，以廣雍州之地，東并河西，北收上郡，國富兵強，長雄諸侯，周室歸藉，四方來賀，為戰國霸君，秦遂以強，六世而并諸侯，亦皆商君之謀也。夫商君極身無二慮，盡公不顧私，內急耕織之業，以富國；外重戰伐之賞，以勸戎士；法令必行，內不私貴寵，外不偏疏遠，是以令行而禁止，法出而姦息。故雖《書》云「無偏無黨」，《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司馬法》之勵戎士，周后稷之勸農業，無以易此。此所以并諸侯也。故孫卿曰：「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然無信，諸侯畏而不親。……今商君倍公子卬之舊恩，棄交魏之明信，詐聚三軍之眾，故諸侯畏其強而不親信也。衛鞅始自以為知霸王之德，原其事不諭也。……今衛鞅內刻刀鉅之刑，外深鈇鉞之誅。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一日臨渭而論囚七百餘人，渭水盡赤。號哭之聲，動於天地；畜怨積讎，比於邱山。所逃莫於隱，所歸莫之容，身死車裂，滅族無姓。其去霸王之佐，亦遠也。然惠王殺之亦非也，可輔而

版社，1998年9月），頁2。

⁴⁴⁴ 參見賈誼：《新書·論時政疏》，轉引自余宗發：《先秦諸子學說在秦地之發展》（台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9月），頁2。

⁴⁴⁵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7。

⁴⁴⁶ 參見《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2月），〈食貨志〉，頁1126。

⁴⁴⁷ 參見桓寬：《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7月），上冊〈非鞅〉。

用也。使衛鞅施寬平之法，加之以恩，申之以信，庶幾霸者之佐哉⁴⁴⁸！

劉向的說法是漢代批評聲浪中較為客觀的。陳啓天認為劉向所言之「極身無二慮，盡公不顧私」，道出了商鞅的品格價值⁴⁴⁹，可見商鞅是為法而死，應該死而無憾，但在死前卻未展現出這種氣節風骨，是相當可惜的。後人對商鞅負面的評價，受到漢代知識分子的影響，特別是太史公司馬遷論其「刻薄」的特質，然後代依舊有些能平心給予肯定的人。這或許是因為時間日久，不似漢人有深刻被統治的積怨，故較能從事功上給予嘉許。柳宗元《柳河東集·封建論》：

秦有天下，裂都會而為之郡邑；廢侯衛而為之守宰，據天下之雄圖，都六合之上游，攝制四海運於掌握之內，此其所以為得也⁴⁵⁰。

這是對於「立郡縣」的溢美之詞，除了柳宗元，清代王夫之對於郡縣制的實施亦多肯定：

秦之所滅者六國耳，非盡滅三代之所封也。則分之為郡，分之為縣，俾才可長民者居民上以盡其才，而治民之紀，亦何為而非天下之公乎⁴⁵¹！

明代李卓吾〈後秦紀〉中甚至認為開阡陌、置郡縣的人是豪傑，只是方式太過毒辣：

開阡陌，置郡縣，此等皆是應運豪傑，因時大臣，聖人復起，不能易也。大是英雄之言，然下手太毒矣⁴⁵²。

李卓吾的批評就是將事功及道德分開來看待，這是較為客觀的評價。另外章炳麟《煇書·商鞅》中對商鞅也有多處同情之語：

藉弟令效鞅，鞅固救時之相而已。其法取足以濟一時，其書取足以明所行之法。非若儒墨之著書，欲行其說於後世者也。後世不察鞅之用意，而彊以其物色效之，如孫復、胡安國者，則謂之愚之尤；如公孫弘、張湯者，則謂之佞之尤。此其咎皆基於自取，而鞅奚罪焉？⁴⁵³吾所為鞅者，則在於詆《詩》、《書》，毀孝弟而已。有知其毒之酋腊而制之，其勿害一也。昔者蜀相行鞅術，至德要道弗蹈之。賈生亦好法矣，而非其遺禮義，棄仁恩。乃若夫輓近之言新法者，以父子異財為憲典，是則法乎鞅之秕稗者也。寶其秕稗，而於其善政則放絕之，人言之戾也，一至是哉⁴⁵⁴！

由以上的各家評價可以看出，隨著時間久遠，主觀性的評論也隨之減少，學者逐漸能客觀的區分商鞅之事功與其道德之差異，近代如麥孟華、牟宗三、唐君毅、徐復觀、陳啓天等亦多能持客觀之論，故商鞅的價值逐步彰顯，不似過去多為貶抑，在從事研究商鞅時，便以近人研究成果為出發，希望給予商鞅客觀的價值判斷。

⁴⁴⁸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38。見集解部分。

⁴⁴⁹ 參見陳啓天：《商鞅評傳》（台北：商務印書館，1995年10月），頁113。

⁴⁵⁰ 參見柳宗元：《柳河東集》（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12月），〈封建論〉，頁45。

⁴⁵¹ 參見王夫之：《讀通鑑論》（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6年3月），頁1。

⁴⁵² 參見李贄（卓吾）：《史綱評要》（台北：里仁書局，1983年3月），頁89-90。

⁴⁵³ 參見章炳麟：《煇書》（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1998年7月），頁86。

⁴⁵⁴ 參見章炳麟：《煇書》（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1998年7月），頁86。

第二節 商鞅變法的歷史地位

在論商鞅的歷史定位之前，必須先釐清一個觀念，就是我們究竟用什麼角度或價值來看待商鞅，這個前提確實影響了結論。上面已經提過，必須將事功與道德的部分分開來看，牟宗三認為對於歷史應該要有兩個判斷，一個是道德判斷，一個是歷史判斷⁴⁵⁵。前者是道德方面，後者就是檢視在歷史上，商鞅所成之事功，給予後世什麼正面及負面的影響。道德方面，法家基於反儒家仁義禮樂的立場，忽視人有向善之天性，而否定了人覺善成善之可能，故法是必須而絕對的治國標準。當然儒家對其「刻薄」、「遺禮義，棄仁恩」的評價都是有根據的，但是因此而全盤否定商鞅之治道，就有失全面的觀察。事功方面，大家對法家學說的印象其實是術介入後的法家，所以認為法家是陰深墮落的，高柏園說：「我們講歷史，除了歷史的必然性以外，一定要講一個道德的必然性（moral necessity）。照這個意思，講歷史就要有兩個判斷，一個是道德判斷，一個是歷史判斷。」⁴⁵⁶另外牟宗三：《政道與治道》第十章〈道德判斷與歷史判斷〉中有更詳盡的說明。

後期法家的意底牢結，正是因為後期法家已然從事功家的現實政治層次，越位了政治以外之一切，從而使整個人生皆為此現實政治之特殊考量與運作而抽象化、貧乏化、黑暗化。抽象化，是因為韓非乃是以人性中的片面內容，衡量並控制其他人性的諸多內容；貧乏化，是使人生之豐富而多采多姿之多元性內容，變成只有耕戰為尚的國富兵強與趨利避害的現實自利；黑暗化，是抽離了一切人文理想與道德價值，從而剝奪了人生的光明面，而呈現出徹底的黑暗⁴⁵⁷。

這裡說的是後期的法家，也就是術介入後的法家，商鞅自利的人性觀雖然將人推入貧乏與陰暗，忽略了人性之全面性，但是並未在政治上產生權謀，商鞅沒有用心在君主治人御人的隱密權術，只要求君主凡事壹於法，壹於農戰，這對於國家、人民來說其實是有利的，只是商鞅還不能了解人民才是國家最中心的主人，但他在以君主、國家為最高之效忠對象做思考時，沒有提出君權是無限大者，這是他不至於壞的原因。高柏園說：

若僅就術為一術用之工具而言，其並無善惡可說。而其為墮落之真正原因，應是君主地位之缺乏客觀化之限制所致。易言之，若吾人能將君王納入客觀結構中加以管理與限制，則君王之術用也可以是一種方便慧，不必盡是黑暗與墮落。由此看來，術的黑暗與墮落乃是來自君的黑暗與墮落，而君的黑暗與墮落乃是因為君的無限與獨大，此亦即是韓非學中對勢的態度問題⁴⁵⁸。

後期的法家對於君權是毫無限制的，而這正是為後世所詬病的。歸納前幾章所論，在歷史上，商鞅奠定君主專政的基礎規模，在商鞅執政時，使秦國急速富強，商鞅死後，他所立的秦律持續在秦國發揮他的治國精神，終使秦國一統天下。

⁴⁵⁵ 參見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台北：學生書局，1997年1月），頁13。

⁴⁵⁶ 參見高柏園：《韓非哲學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9月初版），頁179。

⁴⁵⁷ 參見牟宗三：《政道與治道》（台北：學生書局，1996年4月）。

⁴⁵⁸ 參見高柏園：《韓非哲學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9月初版），頁181。

在政治上，商鞅所行之諸多政策，對當時及後代都有深刻之意義，雖然牟宗三以爲「廢公族，去井田，成郡縣，並非法家之成就。此乃共同體破裂後，必向此趨之大勢。有法家亦如此，無法家亦如此。法家于此無增益也。其所增益者，只是順之而凝結，而成為純數量之精神。若云有所成，則必逆之於文化理想有肯定，然後始能成就此數事。」⁴⁵⁹牟宗三在這說的是歷史的必然，但終須有一完成者，商鞅便是完成這些的其中一人，其積極的精神意義依然是值得被肯定的。另外，在思想上，商鞅將「法」、「農」、「戰」三者結合，完成法家理論的基本架構，而後再由韓非取申不害之「術」及慎到之「勢」，補足「法」的不夠，集法家之大成，「法」、「農」、「戰」三者之精神與結構爲韓非吸收，商鞅亦是法家思想由零散至完整的銜接人物。最後，由荀子入秦時的觀察及感觸作爲對商鞅評價之小結，《荀子·疆國》：

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汙，其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檢敦敬，忠信而不桀，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其家，無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朝廷，其朝閒聽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孝公，惠王，武王，昭襄王）有勝，非幸也，數也，是所見也。故曰：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雖然，則有其謬也。兼是數具者而盡有之，然而縣之以王者之功名，則倜倜然其不及遠矣。是何也？則其殆無儒邪！故曰：粹而王，駁而霸，無一焉而亡，此一秦之所短也⁴⁶⁰。

荀子與商鞅年代接近，由他是大儒的身分說出對秦國的觀察，可見商鞅確實將秦國治理的有條有理，最後評價爲「粹而王，駁而霸，無一焉而亡，此一秦之所短也」，是說用儒道者王天下，雜駁儒道者霸諸侯，棄儒道而不用者亡其國，不以王道治國，是秦國滅亡之因，荀子未否定秦國具體之事業表現，只由人心之所向論秦之短，是荀子深知秦治之本質。

第三節 結論

中國社會自周公制禮作樂以來，一向重視「禮治」，但自周室微，陪臣執政，政教失統，王綱解紐，政治失序後，諸子之學興起。《史記·曆書》指出此乃「戰國並爭，在於疆國禽敵，救急解紛而已」⁴⁶¹，於是可知法家之興，興起於社會變遷之際。法家講法是「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是使「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是講求「上下貴賤皆從於法」。此皆因爲社會環境已經兩不相同，不可同日而語，故商鞅講「聖人苟可以疆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

⁴⁵⁹ 參見牟宗三：《歷史哲學》（台北：學生書局，1988年8月），頁111。

⁴⁶⁰ 參見李滌生：《荀子集釋》（台北：學生書局，1994年10月），〈疆國〉，頁354-355。

⁴⁶¹ 參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年8月），〈曆書第四〉，頁459。

不循其禮。」⁴⁶²是站在歷史演化的角度，強調治理國家要因時制宜、隨時而變。

他們希望通過變法來改善社會秩序，增強國力，於是主張重刑重罰⁴⁶³，商鞅認為：「行罰：重其輕者，輕其重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刑去事成；罪重刑輕，刑至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⁴⁶⁴、「重刑，連其罪，則民不敢試。」⁴⁶⁵。因為主張及時性的嚴刑峻罰以及強調公平、不畏特權，因此常被批評為「嚴而少恩」。其實這樣的作法是希望社會成員回歸到正統的體制內，是因為他們將正統體制設定為國家穩固發展以及社會秩序安定。《商君書·修權》：「君臣釋法任私必亂。」⁴⁶⁶

人民好行私利，不遵從法令必恣意妄為，國君與大臣放著法令不執行，一任私慾橫行，這對國家來說是非常危險的事。法律是社會的規範，謀求的是社會的安定發展，國家的繁榮進步。會成為威嚇懲戒的工具並不是它的目的，所以「嚴而少恩」的批評只著眼於表面，應再深入觀其後效，且看商鞅「之治秦也……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故其國富而兵強。」⁴⁶⁷；秦始皇就是其理論的奉行著者，因此能併六國，一統天下。因此可以看見它們所帶來的國家富強是確實存在的。我們也可以看見這些法家人物皆主張賢者得用、重視法令、力求富國以及不急功近利的共通點。

商鞅身具茂才胸懷大志，卻無法在魏國得到重用，因秦孝公的「求賢令」而西向入秦。他以一身之軀獨排眾議，鼓勵孝公變古而治，主張國君藉由官爵的賞賜來提振民心，鼓舞士氣，主張以「農」、「戰」來取得官爵，打破原有的爵制傳統，增加出一群新興階層，這群人勇於效忠國家不畏死戰且專心務農，是國家富庶的根本。他力倡法治，認為「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執法甚嚴不畏強權，因此得罪豪門巨室而慘遭橫死。其法令在死後仍影響著秦國，此可自睡虎地秦墓竹簡中找到相關的聯繫。雖然從出土的《秦律》內容來看，它與商鞅的法令有所區別，也找不到當時所訂的條款，但是二者精神相通，奠定了秦國強大的基礎。法家人物其所著眼的是國家的富強與興盛，而非一時的功勞與利益。他們所制定的政策以及追求的目標，是以國家富強為最高原則，一般人僅著眼於表面，批評其「急功近利」，實在是很大的誤會。他們因為執法嚴格而被認為冷酷無情，因為不容徇私而被認為嚴而少恩。他們的主張不見容於當代，因而遭受批評，是他們逃脫不了的宿命。

商鞅的嚴格執法主張與改革措施之所以能夠在秦國推行成功，《史記·秦本

⁴⁶² 參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頁2229。

⁴⁶³ 《商君書·墾令》：「重刑而連其罪，則褊急之民不鬪，很剛之民不訟，怠惰之民不游，費資之民不作，巧諛、惡心之民無變也，五民者不生於境內，則草必墾矣。」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墾令第二〉，頁24-25。

⁴⁶⁴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斬令第十三〉，頁108。

⁴⁶⁵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賞刑第十七〉，頁130。

⁴⁶⁶ 參見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修權第十四〉，頁110。

⁴⁶⁷ 參見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台北：華正書局，1982年），〈定法〉，頁907。

紀》說出其原因：乃秦偏在西陲，中原諸侯多以夷翟視之⁴⁶⁸。雖然中原多視秦人爲「夷翟」，但事實上，秦國在生活、文化方面都是承襲著西周的傳統，唯有在政治上較不相同。秦國沒有形成強大的貴族勢力，也沒有任用宗室王族掌政的政治傳統⁴⁶⁹。使得商鞅能在孝公的強力支持下，大刀闊斧地進行改革且卓然有成，讓孝公尚且要傳位給他，《戰國策·秦策》：「孝公行之八年，疾且不起，欲傳商君，辭不受。」⁴⁷⁰此事經晁福林的考證後指出，孝公是一位圖發振作的賢君，當初在「求賢令」中就明言：「賓客群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⁴⁷¹，再看他對商鞅的器重，從左庶長升至大良造，政績一路攀升到「秦人富彊，天子致胙……諸侯畢賀」，因此傳位之說不無可能⁴⁷²。商鞅的施政不僅對秦國影響至鉅，對中國社會也產生巨大的影響。只可惜在那樣的年代，實容不下他的思想與作爲，孝公一死，他也被車裂之，與吳起的下場同樣悲慘。

秦國自從商鞅變法成功以來，法律成爲文武百官執行公務時的最高準繩，也是黎民百姓日常生活和行事爲人的圭臬。厲行法治，本來是無可厚非之事，然而秦人之法，已完全走向偏鋒，成爲統治者控制人民的工具。渾然不知「法」除了刑罰以外，還有垂爲模範之意⁴⁷³。在上位者，既然無意於以德化民，則作爲教化之工具，就不再受到重視，此乃《詩》、《書》被焚和儒士被坑的真正原因之一。《漢書·藝文志》在論述法家的源流時說：「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⁴⁷⁴可見法和禮本來是一體的兩面，猶如人之兩足，缺一不可。我們要建立公平、正義的社會，唯有將兩者並行不廢，相輔相成；切勿再重蹈秦人行法太過的覆轍，如此，理想社會才有實現的可能。

但時至後世，我們應站在公道的立場上來審視商鞅的作爲，其開創歷史新局的貢獻，實應獲得肯定。冷眼掃視歷代改革者的過往歷史，那一個不是雄心萬丈起頭，卻總是在人情、妥協中蹉跎掉改革的熱情？最後，自己也淪落爲既得利益者而不自知。世之論者每喜以商鞅刻薄寡恩來詆毀他。事實上，眾人對他個性的描述都沒有錯。只是，我們也應該想想，在亂世時節，世人所期盼的「青天」大老爺，有哪一個是溫情主義者呢？除了嚴刑峻法之外，商鞅應該還留下一些成功之道給後人，就看執政者能不能找出那把改革之鑰了！

在社會紛亂的戰國時代，商鞅變法爲秦國歷史開創新紀元，而商鞅的變法措施之所以能夠在秦國取得極大的效果，除了吸取先期法家的思想理論之外，更加之融合當地的社會環境與風情民俗，完全把握住「富國強兵」的關鍵方法。然而，卻改變不了自己的宿命，他的犧牲奉獻付出是值得我們敬仰的，但變法後的結果

⁴⁶⁸ 參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年8月），〈秦本紀第五〉，頁101。「周室微，諸侯力政，爭相併，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

⁴⁶⁹ 張分田：《秦始皇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第1版），頁37~41。

⁴⁷⁰ 《戰國策》（台北：世界書局，1977年10月），中冊，頁77。

⁴⁷¹ 參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年8月），〈秦本紀第五〉，頁101。

⁴⁷² 參見晁福林：〈商鞅史事考〉（《中國史研究》1994年第3期）。

⁴⁷³ 胡適之先生曾經說過，法有二義，一爲模範之用，一爲刑罰之法。如：「垂爲模範，故云謂之法。」轉引自鄭士元：《中國學術思想史》（臺北：里仁書局，1995年2月），頁77。

⁴⁷⁴ 轉引自鄭士元：《中國學術思想史》（臺北：里仁書局，1995年2月），頁9。

卻也讓我們警惕著。因此，我們知道國家的政策實施跟當時的風俗民情與社會環境是有相當大的關係，如何從中取捨與修正是非常重要的，並由政策作為依據，帶領國家走上強盛之國，讓人民生活富足、平安，社會祥和，都是每一世代的執政者最重要的課題。

參考書目

一、專書

1. 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語譯廣解四書讀本》，台北：啟明書局，出版年不詳。
2. 楊家駱編：《中國法制史料》第二輯第一冊，台北：鼎文書局，出版年不詳。
3. 嚴萬里校：《商君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56年。
4. 梁啟超：《諸子考釋》，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57年。
5. 羅根澤：《諸子考索》，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
6. 劉向：《新序·善謀》，台北：世界書局，1958年5月。
7.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8. 蔣伯潛編：《諸子通考》，台北：臺灣正中書局，1961年。
9. 尹知章注：《管子，四部備要本》，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66年。
10. 商鞅：《商君書，四部備要本》，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66年。
11. 美濃部達吉著、林紀東譯：《法之本質》，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
12. 顧野王：《玉篇》，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68年。
13. 《朱子大全》第九冊，台北：中華書局，1970年9月。
14. 顧頡剛編著：《古史辨》，台北：明倫圖書公司，1970年。
15. 陳啟天：《中國法家概論》，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0年。
16. 臺灣開明書店：《先秦史》，台北：臺灣開明書店，1974年4月4版。
17. 高亨注譯：《商鞅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
18. 陳啟天：《商君書校釋》，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年。
19. 柳宗元：《柳河東集》，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12月。
20. 嚴萬里校：《商君書箋正》，台北：廣文書局，1975年。
21. 傅紹傑註譯：《吳子今註今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
22. 王夫之：《讀通鑑論》，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6年3月。
23. 王邦雄：《韓非子的哲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年初版。
24. 章太炎：《章太炎政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版。
25. 《戰國策》，中冊，台北：世界書局，1977年10月。
26. 楊鴻烈：《中國法律思想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
27. 王壽南編：《中國歷代思想家》，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
28. 宇野精一撰、林茂松譯：《中國思想之研究》，台北：幼獅書局，1979年。
29. 杜正勝：《周代城邦》，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年。
30. 朱師轍解詁：《商君書解詁定本》，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2月。
31. 《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2月。
32. 《四部叢刊正編·論衡》，台北：商務印書館，1979年11月一版。
33. 楊泓：《中國兵器論叢》，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34. 高亨：《文史述林》，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35. 黃今言：〈秦代賦稅徭役制度初探〉，《秦漢史論叢》，1981年。
36. 尹知章注：《管子校正》，台北：世界書局，1981年。

37. 朱熹：《四書集註》，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1年。
38. 《管子》，台北：世界書局，1981年5月。
39. 中華書局編輯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新華書店，1981年7月初版。
40.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台北：里仁書局，1981年11月第一版。
41. 戴東雄：《從法實証主義之觀點論中國法家思想》，台北：三民書局，1982年。
42.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台北：華正書局，1982年。
43. 馬非百：《秦集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8月第1版。
44. 王曉波：《儒法思想論集》，台北：時報出版社，1983年。
45. 任繼愈編：《中國哲學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
46. 李贄（卓吾）：《史綱評要》，台北：里仁書局，1983年3月。
47. 栗勁：《秦律通論》，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版。
48.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台北：三民書局，1984年9月第5版。
49. 喬偉：《唐律研究》，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4月初版。
50. 徐復觀：《中國思想史論集續編》，台北：時報出版社，1985年。
51.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52.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圖書公司，1985年9月，增訂一版。
53. 侯家駒：《先秦法家統制經濟思想》，台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1985年12月。
54. 陳啟天：《增訂韓非子校釋》，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年12月。
55. 林劍鳴：《秦史稿》，台北：谷風出版社，1986年。
56. 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雲夢秦簡研究》，北京：帛書出版社，1986年。
57.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4月第1版。
58. 姚蒸民：《法家哲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年8月。
59. 韓連琪：《先秦兩漢史論叢》，山東：齊魯書社，1986年8月初版。
60. 左丘明著，杜預集解，竹添光鴻會箋：《左傳會箋》上冊，台北：明達出版社，1986年10月。
61. 邢義田：《秦漢史論稿》，台北：東大，1987年。
62. 楊鶴皋：《商鞅的法律思想》，北京：群眾出版社，1987年4月初版。
63. 錢大群：《中國法制史教程》，江蘇：南京大學出版社，1987年8月第1版。
64. 鄭良樹：《商鞅及其學派》，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8月初版。
65. 趙吉惠：《歷史學方法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9月初版。
66. 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67. 李勉註譯：《管子今註今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
68. [日]堀毅：《秦漢法制史論攷》，北京：法律出版社，1988年。
69. 錢大群：《唐律譯注》，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年4月。
70. 牟宗三：《歷史哲學》，台北：學生書局，1988年8月。
71. 胡留元、馮卓慧：《西周法制史》，陝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12月初版。
72. 湯孝純注譯：《新譯管子讀本》，台北：三民書局，1989年。
73. 王讚源：《中國法家哲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年。
74.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思想史研究室：《秦漢經濟思想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7月第1版。

75. 曾憲義、范忠信：《中國法律思想史研究通覽》，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7月第1版。
76. 張覺：《商君書全譯》，貴州：貴州出版社，1990年。
77. 張舜徽：《漢書藝文志通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
78.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0年9月。
79. 王曉波：《先秦法家思想史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年初版。
80. 林聰舜：《西漢前期思想與法家的關係》，台北：大安書局，1991年。
81. 商鞅：《商君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82. 陳麗桂：《戰國時期的黃老思想》，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年。
83.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台北：藍燈文化公司，1991年。
84.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台北：三民出版社，1991年。
85. 黃中業：《秦國法制建設》，遼寧：遼沈書社，1991年5月。
86. 梁啟超等編著：《中國六大政治家》，台北：正中書局，1991年12月。
87. 俞榮根：《儒家法思想通論》，廣西：廣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
88. 張岱年：《中國哲學大綱》，台北：藍燈文化，1992年。
89.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台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2年。
90. 孫詒讓撰，楊家駱主編：《定本墨子閒詁》，台北：世界書局，1992年4月。
91. 余宗發：《雲夢秦簡中思想與制度鈎摭》，台北：文律出版社，1992年5月初版。
92. 杜正勝：《編戶齊民》，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年5月。
93. 桓寬：《鹽鐵論校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7月。
94. 徐中舒：《先秦史論稿》，四川：巴蜀書社，1992年8月初版。
95. 張晉藩：《中國法制史》，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92年9月初版。
96. 賀凌虛註譯：《商君書今註今譯》，台北：商務印書館，1992年10月。
97. 林劍鳴：《秦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2年11月。
98. 商鞅著、張覺譯注：《商君書全譯》，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
99. 陳振裕等編著：《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
100.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年8月。
101. 安作璋、陳乃華：《秦漢官吏法研究》，山東：齊魯書社，1993年12月第一版。
102. 吳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103.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
104. 高柏園：《韓非哲學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9月初版。
105. 李滌生：《荀子集釋》，台北：學生書局，1994年10月。
106. 陳啟天：《韓非子校釋》，台北：商務印書館，1994年11月。
107. 吳福助：《史記解題》，台北：國家，1995年。
108. 湯孝純：《管子評述》，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
109. 馬持盈：《史記今註》，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
110. 龐士元：《中國學術思想史》，台北：里仁書局，1995年2月。
111. 徐衛民、賀潤坤：《秦政治思想述略》，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年7月初版。
112. 陳啟天：《商鞅評傳》，台北：商務印書館，1995年10月。
113. 熊禮匯注譯，侯迺慧校閱：《新譯淮南子》，台北：三民書局，1996年。

114. 高流水譯注：《慎子全譯》，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年。
115. 李學勤：《古文獻叢論》，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
116. 顏昌曉：《管子校釋》，長沙：岳麓書社，1996年。
117. 牟宗三：《政道與治道》，台北：學生書局，1996年4月。
118. 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會結構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年10月第1版。
119. 貝遠辰注譯，陳滿銘校閱：《新譯商君書》，台北：三民書局，1996年10月。
120. 劉信芳等編著：《雲夢龍崗秦簡》，北京：科學出版社，1997年。
121. 蒙文通著：《中國哲學思想探原》，台北：台灣古籍出版社，1997年。
122. 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台北：學生書局，1997年1月。
123. 商鞅：《商君書》，台北：台灣古籍出版社，1997年6月初版。
124. 丁毅華：《商鞅的人生哲學—權霸人生》，台北：揚智文化，1997年8月初版。
125. 李魁平：《韓非》，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年。
126. 鄭良樹：《商鞅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一版。
127. 楊寬：《戰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一版。
128. 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秦漢史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6月第1版。
129. 章炳麟：《尙書》，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1998年7月。
130. 余宗發：《先秦諸子學說在秦地之發展》，台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9月。
131. 高敏：《秦漢史探討》，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9月初版。
132.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12月。
133. 楊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134. 湘瑤：《鐵血霸業魂—商鞅傳》，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9年1月初版。
135. 王冬珍等：《墨子、商鞅、莊子、孟子、荀子》，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2月更新版。
136. 丁毅華：《商鞅傳》，重慶：重慶出版社，1999年3月初版。
137.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台北：學生書局，1999年10月。
138. 王遽常：《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139. 唐君毅：《中國人文精神之發展》，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0年6月第1版。
140. 朱永嘉、蕭木注譯，黃志民校閱：《新譯呂氏春秋》，臺北：三民書局，2000年。
141. 張大可注釋：《史記新注》，北京：華文，2000年。
142. 蘇南：《法家文化面面觀》，山東：齊魯書社，2000年。
143.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攷辨》，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一版。
144. 溫洪隆注譯，陳滿銘校閱：《新譯戰國策》，台北：三民書局，2000年。
145. 高敏：《睡虎地秦簡初探》，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0年4月。
146. 李增：《先秦法家哲學思想—先秦法家法理、政治、哲學》，台北：國立編譯館，2001年。
147. 賴長洪：《商鞅成敗說》，北京：金城出版社，2001年。
148. 李增：《先秦法家哲學思想—先秦法家法理、政治、哲學》，台北：國立編譯館，2001年12月初版。

149. 周密：《商鞅刑法思想及變法實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150. 謝冰瑩等注譯：《新譯古文觀止》，台北：三民書局，2002年。
151. 張大可：《史記研究》，三河：華文，2002年。
152.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153. 張有智：《先秦三晉地區的社會與法家文化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
154. 齊思和：《中國史探研》，河北：河北教育，2002年1月。
155. 陳雪良：《呂子答客問》，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5月。
156. 高敏：《秦漢史論稿》，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2年8月初版。
157. 郝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譯，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台北：三民書局，2002年9月。
158.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159. 丁毅華：《商君書語》，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2003年。
160. 武樹臣：《儒家法律傳統》，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
161. 胡家聰：《管子新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
162. 張大可：《史記選評》，上海：上海古籍，2003年。
163. 李均明：《古代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4月第1版。
164. 張分田：《秦始皇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第1版。
165. 宋德熹、甘懷真、沈明得：《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 第三冊秦漢至隋唐史》，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年。
166. 張大可、安平秋、俞梓華主編：《史記研究集成》，北京：華文，2005年。
167. 商鞅著、張覺校注：《商君書校注》，湖南：岳麓書社，2006年5月第1版。

二、論文

1. 冉昭德：〈試論商鞅變法的性質〉，《歷史研究》，第6期，1957年6月，頁43。
2. 張弦：〈商鞅的農戰思想〉，《復興岡學報》，第3期，1963年7月，頁184。
3. 馬承源：〈商鞅方升與戰國量制〉，《文物》，第六期，1972年6月，頁17-19。
4. 安作璋：〈從睡虎地秦墓竹簡看秦統一的原因〉，《歷史論叢》第三輯，1983年，頁230-232。
5. 石子政：〈秦律賞罰甲盾與統一戰爭〉，《中國史研究》第二輯，1984年。
6. 林劍鳴：〈從秦人價值觀看秦文化的特點〉，《歷史研究》，第3期，1987年，頁71-72。
7. 吳福助：〈秦律文獻提要〉，《東海中文學報》，第9期，1990年7月，頁97-115。
8. 吳福助：〈「有關雲夢秦簡的資料和著述目錄」〉，《中國文化月刊》，第124期，1990年2月。
9. 吳昌廉：〈秦漢道制考略〉，《興大文史學報》，第21期，1991年3月，頁95-139。
10. 晁福林：〈商鞅史事考〉，《中國史研究》，第3期，1994年。
1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技術室：〈試論東周時代皮胄甲的製作技術〉，《考古》1994年第12期。
12. 余宗發：《嬴秦資料研究二題，由雲夢秦簡看秦治下之社會現象》，《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第二期，1994年7月初版，頁34。
13. 吳彰裕：〈商君書治國思想之研究〉，《空大行政學報》，第6期，1996年。

14. 陳文豪：〈《睡虎地秦簡論考》評介〉，《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第 37 期，1996 年，頁 267-269。
15. 陳文豪：〈秦漢簡帛的發現及其史料價值〉，《錢穆先生紀念館館刊》，第 6 期，1998 年，頁 26-56。
16. 覃碧琴：〈簡論商鞅的法治思想〉，《廣西教育學院學報》，第 3 期，1999 年，頁 89-93。
17. 周金華：〈試論商鞅的重農思想及政策〉，《邵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 22 卷第 3 期，2000 年，頁 24-27。
18. 劉國祥：〈試論商鞅變法的負面影響〉，《長春師範學院學報》，第 21 卷第 1 期，2002 年，頁 28-31。
19. 曹旅寧：〈秦律中所見賁甲盾問題〉，《秦律新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年，頁 228。
20. 焦新順：〈試析商鞅變法成功的因素〉，《河南機電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 11 卷第 3 期，2003 年，頁 117-119。
21. 彭安玉：〈商鞅變法得失新析〉，《南通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04 卷第 2 期，2004 年，頁 7-11。
22. 宋青林、齊月華、商桑：〈商鞅變法的前提條件及深遠影響〉，《廣西社會科學》，第 111 期，2004 年，頁 142-144。
23. 李文波：〈變法乎？不變矣！—商君書中的變法思想〉，《重慶郵電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 期，2005 年，頁 570-573。
24. 汪蕾、安成蓉、劉乃秀：〈《商君書》的法治思想對社會的整合作用〉，《重慶工學院學報》，第 19 卷第 6 期，2005 年，頁 107-117。
25. 段戰平：〈商鞅變法及其在歷史上的作用〉，《西安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8 卷第 1 期，2005 年，頁 60-64。
26. 徐敬龍：〈《商君書》中的農戰政策及民風塑造〉，《湖南科技學院學報》，第 26 卷第 1 期，2005 年，頁 223-225。
27. 袁慶東：〈商鞅法治思想的缺失〉，《徐州教育學院學報》，第 20 卷第 4 期，2005 年，頁 35-39。
28. 張林祥：〈20 世紀《商君書》研究述評〉，《甘肅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 16 卷第 3 期，2006 年，頁 10-14。
29. 汪濤、梁蕭：〈論秦移民的變遷程歷〉，《船山學刊》，第 63 卷第 1 期，2007 年，頁 109-111。
30. 蘭小強：〈商鞅法律思想之刑罰目的論〉，《懷化學院學報》，第 26 卷第 6 期，2007 年，頁 30-32。
31. 張超林：〈試析《商君書》的移民思想〉，《三峽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23 卷第 3 期，2007 年，頁 67-69。
32. 喻名峰、曹興華：〈論商鞅法律思想之刑罰目的〉，《時代法學》，第 5 卷第 3 期，2007 年，頁 73-76。
33. 黃薇：〈試論《商君書》〉，《貴州教育學院學報》，第 24 卷第 1 期，2008 年，頁 70-74。

三、學位論文

1. 王志成：《商鞅農戰政策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年。
2. 張鉉根：《商鞅的政論及變法》，台北：私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年。
3. 黃良昇：《商鞅與王安石治國思想之比較》，台北：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
4. 黃紹梅：《商鞅反人文觀研究》，台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
5. 王家仁：《商君書思想之研究》，台北：私立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6月。
6. 朱心怡：《秦法家思想之發展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7. 黃建誠：《先秦法家思想之國家觀研究》，台中：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1998年。
8. 蔡文彥：《從商君學派的法治思想看秦王朝的政經情勢》，台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9. 康珮：《商君書與商鞅治道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10. 陳建義：《先秦法家重農輕商思想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11. 陳彥良：《先秦法家制度思想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年。
12. 盧星廷：《政經改革與國力增長關係之研究—以秦商鞅變法為例》，台北：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13. 高佳琪：《論韓非「法」思想之哲學基礎及其意義》，台北：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年。
- 孫明芸：《秦漢勞役刑與財產刑之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14. 徐舜彥：《商君書法思想之研究》，台北：私立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
15. 王淵源：《商鞅的政治思想》，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